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ishang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8及4608 (優先股))

2016年年度業績公告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行及其附屬公司截止2016年12月31日止之經審計業績。本公告列載本行2016年年度報告全文，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中有關年度業績初步公告附載資料的要求。本行2016年年度報告的印刷版本將於2017年4月寄發予本行H股股東，屆時亦可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hsbank.com.cn閱覽。

承董事會命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宏鳴

中國安徽省合肥市
2017年3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宏鳴、吳學民及慈亞平；非執行董事張飛飛、祝九勝、錢力、蘆輝、趙宗仁、喬傳福及高央；獨立非執行董事歐巍、戴根有、王世豪、張聖懷及朱紅軍。

*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

目錄

釋義	2
第一章 公司簡介	3
第二章 會計數據和業務數據摘要	7
第三章 董事長致辭	10
第四章 行長致辭	11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3
第六章 董事會報告	66
第七章 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	79
第八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和機構情況	87
第九章 企業管治報告	99
第十章 內部控制	127
第十一章 監事會報告	130
第十二章 財務報告	132

釋義

在本年度報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如下涵義。

「本行、徽商銀行」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包括附屬公司及下屬分支機構
「中國銀監會」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證監會」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安徽銀監局」	中國銀監會安徽監管局
「內資股」	本行在中國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本年度報告確定其若干數據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即2017年3月23日
「上市」	指本行H股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	指本行H股股份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之日期，即2013年11月12日
「兩高一剩行業」	指高污染、高耗能和產能過剩的行業
「三農」	農業、農村和農民的簡稱
「人行」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元、人民幣」	人民幣元，中國法定貨幣。本年度報告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幣種為人民幣
「港元、港幣」	港幣元，香港法定貨幣

第一章 公司簡介

1.1 公司基本情況

- 1.1.1 法定中文名稱：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¹
法定英文名稱：Huishang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 1.1.2 法定代表人：李宏鳴
授權代表：吳學民、魏偉峰
董事會秘書：易豐
公司秘書：魏偉峰
- 1.1.3 註冊及辦公地址：中國安徽省合肥市安慶路79號天徽大廈A座
- 1.1.4 聯繫地址：中國安徽省合肥市安慶路79號天徽大廈A座
電話：+86-0551-62667787
傳真：+86-0551-62667787
郵政編碼：230001
本行網址：www.hsbank.com.cn
電子信箱：djb@hsbank.com.cn
- 1.1.5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18樓
- 1.1.6 國內會計師事務所：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
辦公地址：中國上海市黃浦區湖濱路202號企業天地2號普華永道中心11樓
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辦公地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2樓
- 1.1.7 中國內地法律顧問：北京德恒律師事務所
香港法律顧問：瑞生國際律師事務所
- 1.1.8 內資股股票託管機構：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註： 1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

第一章 公司簡介

1.2 公司簡介

徽商銀行是經中國銀監會批准，全國首家由城市商業銀行、城市信用社聯合重組成立的區域性股份制商業銀行，總部設在安徽省合肥市。1997年4月4日註冊成立。2005年11月30日更名為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12月28日正式合併安徽省內蕪湖、馬鞍山、安慶、淮北、蚌埠5家城市商業銀行，及六安、淮南、銅陵、阜陽科技、阜陽鑫鷹、阜陽銀河、阜陽金達等7家城市信用社。2006年1月1日正式對外營業。2013年11月12日，本行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上市，股份代碼為3698。本行經安徽銀監局批准持有機構編碼為B0162H234010001的金融許可證，並經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領取註冊證340000000026144號營業執照，註冊地址為中國安徽省合肥市安慶路79號天徽大廈A座。截至2016年末，本行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110.50億元。本行於2016年11月成功發行8.88億美元的境外優先股，並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股份代碼為4608。

本行主要經營範圍包括在中國吸收公司和零售客戶存款，利用吸收的存款發放貸款，以及從事資金業務，包括貨幣市場業務，投資和交易業務及代客交易等。截至2016年12月31日，徽商銀行在崗員工8,957人；除總行外，本行設有17家分行及392個對外營業機構（包括4家分行營業部和388家支行），667家自助服務區（點）。本行有三家附屬公司，即徽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金寨徽銀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無為徽銀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並參股奇瑞徽銀汽車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堅持「服務地方經濟、服務中小企業、服務廣大民眾」的市場定位，業務持續較快發展，綜合實力逐步增強，經營管理水平穩步提升，規模、質量、效益協調發展，樹立了「地方銀行」、「市民銀行」和「中小企業銀行」的良好社會形象，已經成為安徽省內乃至全國銀行業具有較高知名度和一定影響力的區域性商業銀行。得到了社會各界的充分肯定和廣泛贊譽，入選英國《銀行家》雜誌「全球銀行1000強」前200位，排名188位，比上年提升3位。

第一章 公司簡介

1.3 2016年度獲獎情況

2016年，本行在國內權威機構組織的評選活動中榮獲多項榮譽：

- ◆ 1月，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評選出2015年度債券市場優秀市場成員，本行榮膺「優秀自營機構獎」、「優秀發行人」兩個獎項。
- ◆ 3月，本行在人行合肥中心支行組織的2015年安徽省暨合肥市金融機構調查統計工作考評中獲得一等獎。
- ◆ 3月，人行合肥中心支行通報了安徽省156家金融機構2015年度反洗錢監管評級結果，本行以總分第一的成績獲評A檔。
- ◆ 3月，人行合肥中心支行下發《關於表彰2015年度安徽省儲蓄國債承銷機構優秀單位的通報》，本行獲評為A類儲蓄國債承銷機構。
- ◆ 3月，在人行合肥中心支行組織的2015年度支付系統直接參與者運行維護考核中，本行排名第一。
- ◆ 4月，人行合肥中心支行通報了安徽省銀行業金融機構2015年執行人民銀行有關規定情況評價結果，本行獲評為最高等級的「A」類機構。
- ◆ 4月，在由中國銀行業協會組織的2015年度中國貿易金融卓越評選活動中，本行榮獲「2015年度最佳貿易企業夥伴銀行」稱號。
- ◆ 4月，本行榮獲由安徽省銀行卡創新支付委員會授予的「2015年度銀行卡創新支付業務先進單位」稱號。
- ◆ 4月，由《證券時報》社組織的2016年中國區優秀投行評選中，本行榮獲「2016年中國區最佳城商行投行」稱號。
- ◆ 5月，中國銀行業協會發佈了2015年商業銀行理財產品發行機構及產品評價結果，本行榮獲「中國銀行業理財機構最佳合規獎」。

第一章 公司簡介

- ◆ 7月，本行客服中心通過ISO9001:2008質量管理體系認證。
- ◆ 7月，本行在中國銀行業協會組織的2016年商業銀行穩健發展能力「陀螺」(GYROSCOPE)評價體系評價中位列城商行第四位。
- ◆ 7月，本行榮獲中國資管金貝獎「2016最佳服務創新銀行」獎。
- ◆ 7月，在IDC 2016年中國金融行業轉型與創新高峰論壇暨頒獎典禮上，本行小企業金融服務平台移動端項目榮獲「2016年度中國金融行業最佳創新項目獎」。
- ◆ 10月，本行連續三個季度在人行合肥中支儲蓄國債承銷機構考核中排名第一。
- ◆ 10月，在安徽省情研究會和安徽社會發展調查研究中心開展的第四屆「安徽省十大服務行業居民滿意度調查活動」中，本行榮獲「銀行業第一名」，並同時榮獲「居民最滿意銀行」稱號。
- ◆ 11月，由南方報業傳媒集團旗下《21世紀經濟報道》組織的2016年度互聯網業務創新城商行評比中，本行榮獲「2016年度互聯網業務創新城商行」稱號。
- ◆ 12月，2016中國社會責任公益盛典暨第九屆企業社會責任峰會在北京舉行。本行李宏鳴董事長榮獲「2016中國社會責任傑出人物獎」。
- ◆ 12月，本行黃山信用卡在2016第四屆安徽金融行業綜合評選中獲評「安徽年度最受歡迎信用卡」。
- ◆ 12月，2016中國年度最佳僱主頒獎盛典在海南三亞舉行，本行榮獲「2016中國年度最具發展潛力僱主」稱號。
- ◆ 12月，安徽銀監局通報了安徽省銀行業金融機構2015年度案防工作監管評價結果，本行獲評最高等級的「綠牌」機構。

第二章 會計數據和業務數據摘要

2.1 主要財務資料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本年比上年

經營業績	2016年	2015年	同期+/(-)%
營業淨收入 ⁽¹⁾	20,918	16,977	23.21
稅前利潤	8,813	7,973	10.54
歸屬於本行股東淨利潤	6,870	6,161	11.51

單位：人民幣元，百分比除外
本年比上年

每普通股計	2016年	2015年	同期+/(-)%
歸屬於本行股東基本盈利	0.62	0.56	10.71
歸屬於本行股東稀釋盈利	0.62	0.56	10.71
歸屬於本行股東期末淨資產	4.15	3.72	11.56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本年末比

規模指標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上年末+/(-)%
資產總額	754,774	636,131	18.65
其中：貸款和墊款總額	277,371	243,434	13.94
負債總額	701,591	593,785	18.16
其中：客戶存款總額	462,014	359,225	28.61
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權益	51,871	41,159	26.03

註：(1) 營業淨收入為利息淨收入、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交易淨收益、證券投資淨收益、股利收入、其他營業收入淨額之和。

第二章 會計數據和業務數據摘要

2.2 財務比率

盈利能力指標 ⁽¹⁾	2016年	2015年	單位：%
			本年比上年 同期+/-
平均總資產收益率	1.01	1.11	(0.10)
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15.63	15.75	(0.12)
淨利差	2.42	2.52	(0.10)
淨利息收益率	2.59	2.71	(0.12)

佔營業淨收入百分比	2016年	2015年	單位：%
			本年比上年 同期+/-
－淨利息收入	87.68	87.43	0.25
－非利息淨收入 ⁽²⁾	12.32	12.57	(0.25)
成本收入比率（含稅金及附加） ⁽³⁾	27.55	32.02	(4.47)

資產質量指標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單位：%
			本年末比 上年末+/-
不良貸款率	1.07	0.98	0.09
不良貸款撥備覆蓋率	270.77	250.49	20.28
貸款撥備率	2.90	2.47	0.43

資本充足率指標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單位：%
			本年末比 上年末+/-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8.79	9.80	(1.01)
資本充足率	12.99	13.25	(0.26)
權益對總資產比率 ⁽⁴⁾	7.05	6.66	0.39

註：(1) 按年率計算。

(2) 本指標中非利息淨收入包含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淨交易收益、證券投資淨收益、股利收入、其他營業收入淨額，不包含聯營合營公司投資淨收益。

(3) 成本收入比率=營業費用／營業收入。

(4) 權益中包含少數股東權益。

第二章 會計數據和業務數據摘要

2.3 五年財務概要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全年業績 (人民幣千元)					
營業淨收入	20,918,409	16,977,100	12,748,053	10,172,509	9,234,965
營業費用	(5,763,036)	(5,435,251)	(4,216,671)	(3,386,435)	(3,132,268)
資產減值損失	(6,486,913)	(3,656,836)	(1,197,245)	(435,365)	(457,715)
稅前利潤	8,812,525	7,972,989	7,410,514	6,398,744	5,680,038
歸屬於本行股東淨利潤	6,870,472	6,160,661	5,672,735	4,926,202	4,306,393
每普通股計 (人民幣元)					
股利	0.061	0.159	0.159	0.156	0.10
基本盈利	0.62	0.56	0.51	0.58	0.53
稀釋盈利	0.62	0.56	0.51	0.58	0.53
歸屬於本行股東的年末淨資產	4.15	3.72	3.29	2.86	2.51
於年末 (人民幣千元)					
實收股本	11,049,819	11,049,819	11,049,819	11,049,819	8,174,819
歸屬於本行股東權益總額	51,871,401	41,159,144	36,374,220	31,625,121	20,480,924
負債總額	701,590,676	593,785,360	446,211,390	350,437,158	303,743,433
客戶存款	462,014,409	359,224,554	317,870,043	272,798,242	239,543,123
資產總額	754,773,994	636,130,621	482,764,314	382,109,090	324,224,357
貸款和墊款淨額	269,336,141	237,428,103	214,734,236	191,280,398	159,941,475
關鍵財務比率					
平均總資產收益率	1.01%	1.11%	1.31%	1.39%	1.48%
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15.63%	15.75%	16.64%	18.89%	22.93%
成本收入比率 ⁽¹⁾	27.55%	32.02%	33.08%	33.29%	33.92%
不良貸款率	1.07%	0.98%	0.83%	0.54%	0.58%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8.79%	9.80%	11.50%	12.60%	10.30%
資本充足率	12.99%	13.25%	13.41%	15.19%	13.54%

註：(1) 成本收入比率=營業費用/營業收入。

第三章 董事長致辭

2016年，徽商銀行積極適應新常態，主動作為新常態，傳承優秀徽商文化，緊緊圍繞轉型升級主線，着力加強創新引領、管理提升兩大支撐，精心打造「綜合金融、普惠金融、智慧金融、安全金融」服務品牌，加快推進「綜合化、專業化、智慧化、多元化」結構調整，進一步彰顯了全面服務地方經濟社會發展的主流銀行品牌，在複雜嚴峻的經濟金融環境下，實現了經營效益和股東價值的持續增長，取得了良好的經營業績。

截至2016年末，全行本外幣資產總額7,547.74億元，較年初增長18.65%；各項存款餘額4,620.14億元，較年初增長28.61%；各項貸款（含貼現）餘額2,773.71億元，較年初增長13.94%；全年實現淨利潤69.96億元，較上年增長12.62%，各類經營指標均處於較好水平。不良貸款率1.07%，不良貸款撥備覆蓋率270.77%，貸款撥備率2.90%，資本充足率12.99%，風險抵補能力進一步增強。這些良好經營業績，是過去的一年來全行上下始終開拓進取、奮力拼搏的結果，更是各級政府部門、監管機構、境內外投資者、廣大客戶和社會各界朋友一直以來關心、信任和支持的結果！在此，我謹代表徽商銀行董事會致以誠摯的感謝！

2017年是中國實施「十三五」規劃的重要一年，是供給側改革的深化之年，也是徽商銀行啟動「新金融」建設的開局之年。我們將積極適應經濟發展新常態，深入做好業務調整和風險防控，堅持創新促轉型，管理提質效，繼續以「綜合金融、普惠金融、智慧金融、安全金融」為抓手，適應新經濟，建設新金融，培育新動能，形成新優勢，持續增強徽商銀行核心競爭力，努力用更好的業績回報股東和社會各界。

李宏鳴
董事長

第四章 行長致辭

2016年，面對複雜多變的經濟金融環境，本行圍繞年初工作部署，堅持「創新引領、管理提升」，精心打造「綜合金融、普惠金融、智慧金融、安全金融」四大服務品牌，加快推進資產輕型化、負債均衡化、客戶多樣化和收入多元化四大結構調整，加快轉型升級，全面完成了董事會下達的年度經營計劃和各項工作任務，社會知名度和品牌影響力進一步提升。

這一年，我們致力加大有效投放，服務地方經濟。以綜合金融為抓手，服務以「三去一降一補」為主要任務的供給側結構性改革，持續加大有效投放，搶抓優質基礎資產，有力有效服務了地方經濟社會發展。以發行永續債、企業債等方式幫助企業盤活存量資產，降低企業槓桿率，有力支持了地方經濟社會發展和供給側結構性改革。順應企業資金運作方式變化，着力發展投資銀行業務，發行債務融資工具14單合共人民幣116億元，部份企業債券發行利率創相同評級、相同期限的歷史新低，有效降低了企業融資成本，在省內形成了品牌效應。

這一年，我們致力創新引領，促進轉型升級發展。徽商銀行堅持創新引領，立足綜合金融、普惠金融、智慧金融打造金融服務品牌，以新思路、新辦法、新模式開創業務發展新局面，進一步增強了發展動能，創新已經成為轉型升級的最大亮點。創新推出PPP全程通、調轉促基金、應收賬款資管計劃、永續債、併購貸款、REITs等業務和產品。推進小企業專業化改革，加大「4321」、易連貸、稅融通投放，實現「三個不低於」。持續推進傳統業務的線上化，建設並上線個人移動金融服務平台，實現信用卡、借記卡、有財卡的「三卡合一」。創新有效促進了轉型升級，「四金」品牌初步建立，結構調整取得明顯進展，中收及其佔比穩步提升，投行、託管、資管等新興業務在中收中的貢獻持續增加。

第四章 行長致辭

這一年，我們致力管理提升，強化各項管理工作。加強風險防控，標本兼治，立足當前解決突出問題，着眼長遠構建風險管理體系，以落實責任為關鍵提升風險管理能力和水平，守住了風險底線。持續強化各項管理工作，按照嚴細實的要求，聚焦重點領域、關鍵環節，提升管理精細化規範化水平，有力保障了轉型升級發展。完善戰略規劃管理，初步搭建戰略規劃管理體系。完善以資本約束為核心的資產管理體系，以風險調整收益率優化資產配置。按照「數據化、協同化、移動化、智慧化」方向實施信息化建設五年發展規劃。推進新生產數據中心建設，完成PA主機系統升級。啟動「826工程」，開展IT雙模式管理改革。推進專業化評審，探索審批模式改革，創新「投貸聯動」等評審方式。

2017年是實施「十三五」規劃的重要一年，是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的深化之年，也是徽商銀行的「新金融建設年」。徽商銀行將認真貫徹落實中央、全省經濟工作會議和銀行業監管會議精神，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確領導下，在監管機構的精心指導下，繼續實施五年發展戰略規劃，創新促轉型、管理提質效，以「綜合金融、普惠金融、智慧金融、安全金融」為抓手，積極適應新經濟，努力建設新金融，大力培育新動能，加快形成新優勢，持續增強徽商銀行核心競爭力，全面完成董事會下達的經營計劃和各項工作任務，為打造「服務地方經濟社會發展的主流銀行」而努力奮鬥！

吳學民
行長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1 總體經營情況

2016年，面對錯綜複雜的外部形勢和日益激烈的同業競爭，本行努力克服各種不利因素，堅持以質量和效益為中心，以轉型發展和結構調整為主線，業務規模穩步擴張，盈利能力繼續提升，實現了各項業務的穩步增長和經營管理水平的持續改善，主要表現在：

資產負債規模適度增長。截至2016年末，本行資產總額為人民幣7,547.74億元，比上年末增加人民幣1,186.43億元，增幅18.65%；貸款和墊款總額為人民幣2,773.71億元，比上年末增加人民幣339.37億元，增幅13.94%；客戶存款總額為人民幣4,620.14億元，比上年末增加人民幣1,027.89億元，增幅28.61%。

不良資產有所上升，撥備覆蓋率保持穩健水平。截至2016年末，本行不良貸款餘額為人民幣29.67億元，比上年末增加人民幣5.69億元；不良貸款率為1.07%，比上年末提高0.09個百分點；不良貸款撥備覆蓋率為270.77%，比上年末上升20.28個百分點。

5.2 利潤分析表

5.2.1 財務業績摘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2015年
淨利息收入	18,340	14,843
淨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2,491	1,771
其他淨收入	87	363
經營費用	5,763	5,435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144	88
資產減值損失	6,487	3,657
稅前利潤	8,813	7,973
所得稅費用	1,816	1,761
淨利潤	6,996	6,212
歸屬於本行股東淨利潤	6,870	6,161

2016年，本行實現淨利潤人民幣69.96億元，同比增長12.62%，實際所得稅率為20.61%，同比下降1.48個百分點。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2 利潤分析表（續）

5.2.2 營業淨收入

2016年，本行實現營業淨收入（含對聯營合營公司的投資收益）人民幣210.62億元，同比上升23.42%。其中淨利息收入的佔比為87.08%，同比上升0.10個百分點，非利息淨收入的佔比為12.92%，同比下降0.10個百分點。

下表列出本行營業淨收入構成的近三年的同期比較。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淨利息收入	87.08	86.98	89.07
淨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11.83	10.38	6.67
其他淨收入	0.41	2.12	3.66
對聯營合營公司的投資收益	0.68	0.52	0.60
合計	100.00	100.00	100.00

註：該項營業淨收入的分析含對聯營合營公司的投資收益。

5.2.3 淨利息收入

2016年，本行淨利息收入為人民幣183.40億元，同比增長23.56%，主要原因是生息資產規模增長。

下表列出所示期間本行資產負債項目平均餘額、利息收入／利息支出及年化平均收益／平均成本率情況。生息資產及計息負債項目平均餘額為日均餘額。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2016年			2015年		
	平均 餘額	利息 收入	平均 收益率(%)	平均 餘額	利息 收入	平均 收益率(%)
生息資產						
貸款和墊款	261,084	13,704	5.25	236,257	15,667	6.63
證券投資	309,294	15,479	5.00	158,329	8,493	5.36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69,685	1,078	1.55	59,107	922	1.56
存拆放同業和其他金融機構 款項	52,375	1,670	3.19	90,311	3,689	4.08
融資租賃	14,810	771	5.21	3,084	170	5.51
生息資產及利息收入總額	707,248	32,702	4.63	547,088	28,941	5.29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2 利潤分析表（續）

5.2.3 淨利息收入（續）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項目	2016年			2015年		
	平均 餘額	利息 支出	平均 成本率(%)	平均 餘額	利息 支出	平均 成本率(%)
計息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3	-	1.70 ⁽¹⁾	83	2	2.41
客戶存款	420,170	6,688	1.59	317,348	6,466	2.04
同業和其他金融機構存拆放款項	138,678	4,375	3.15	145,814	5,508	3.78
已發行債務	92,192	3,299	3.58	45,640	2,122	4.65
計息負債及利息支出總額	651,043	14,362	2.21	508,885	14,098	2.77
淨利息收入	/	18,340	/	/	14,843	/
淨利差	/	/	2.42	/	/	2.52
淨利息收益率	/	/	2.59	/	/	2.71

註：（1）向中央銀行借款利息支出較小，對應成本率以千位數字計算。

2016年，本行淨利差2.42%，淨利息收益率2.59%。生息資產年化平均收益率4.63%，計息負債年化平均成本率2.21%。

下表列出所示期間本行由於規模變化和利率變化導致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變化的分佈情況：規模變化以平均餘額（日均餘額）變化來衡量；利率變化以平均利率變化來衡量，由規模變化和利率變化共同引起的利息收支變化，計入利率變化對利息收支變化的影響金額。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2 利潤分析表（續）

5.2.3 淨利息收入（續）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對比2015年		淨增長／ (下降) ⁽³⁾
	增(減)因素 規模 ⁽¹⁾	利率 ⁽²⁾	
資產			
貸款和墊款	1,646	(3,609)	(1,963)
證券投資	8,092	(1,106)	6,986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65	(9)	156
存拆放同業和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548)	(471)	(2,019)
融資租賃	646	(45)	601
利息收入變動	9,001	(5,240)	3,761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2)	-	(2)
客戶存款	2,098	(1,876)	222
同業和其他金融機構存拆放款項	(270)	(863)	(1,133)
已發行債務	2,165	(988)	1,177
利息支出變動	3,991	(3,727)	264
淨利息收入變動	5,010	(1,513)	3,497

註：

- (1) 指年內平均餘額減上一年的平均餘額，再乘以上一年的平均收益率／成本。
- (2) 指年內平均收益率／成本減上一年的平均收益率／成本，再乘以年內平均餘額。
- (3) 指年內利息收入／支出減上一年的利息收入／支出。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2 利潤分析表（續）

5.2.4 利息收入

2016年，本行實現利息收入人民幣327.02億元，同比增長13.00%，主要是由於生息資產規模擴張。

貸款利息收入

2016年，本行貸款和墊款利息收入為人民幣137.04億元，同比減少人民幣19.63億元，降幅12.53%。

下表列出所示期間本行貸款和墊款各組成部份的平均餘額、利息收入及年化平均收益率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2016年			2015年		
	平均 餘額	利息 收入	平均 收益率(%)	平均 餘額	利息 收入	平均 收益率(%)
企業貸款	162,897	9,818	6.03	161,573	11,216	6.94
零售貸款	73,193	3,318	4.53	60,792	3,685	6.06
票據貼現	24,994	568	2.27	13,892	766	5.51
貸款和墊款	261,084	13,704	5.25	236,257	15,667	6.63

其他利息收入

2016年本行證券投資利息收入人民幣154.79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69.86億元，增幅82.26%；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利息收入人民幣10.78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1.56億元，增幅16.92%；存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利息收入人民幣16.70億元，同比減少人民幣20.19億元，降幅54.73%；融資租賃利息收入人民幣7.71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6.01億元，增幅353.53%。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2 利潤分析表（續）

5.2.5 利息支出

2016年，本行利息支出為人民幣143.62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2.64億元，增幅1.87%。主要是由於計息負債結構變化及規模增長。

客戶存款利息支出

2016年，本行客戶存款利息支出人民幣66.88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2.22億元，增幅3.43%，主要是客戶存款平均餘額同比增長32.40%。

下表列出所示期間本行企業存款及零售存款的平均餘額、利息支出和年化平均成本率。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2016年			2015年		
	平均 餘額	利息 支出	年化平均 成本率(%)	平均 餘額	利息 支出	年化平均 成本率(%)
企業客戶存款						
活期	179,291	1,121	0.63	125,959	972	0.77
定期	120,300	3,611	3.00	86,845	3,297	3.80
小計	299,591	4,732	1.58	212,804	4,269	2.01
零售客戶存款						
活期	40,993	165	0.40	29,143	117	0.40
定期	52,382	1,430	2.73	42,324	1,388	3.28
小計	93,375	1,595	1.71	71,467	1,505	2.11
其他	27,204	361	1.33	33,077	692	2.09
客戶存款總額	420,170	6,688	1.59	317,348	6,466	2.04

其他利息支出

2016年，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拆放款項利息支出人民幣43.75億元，同比減少人民幣11.33億元，降幅20.57%；發行債券利息支出人民幣32.99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11.77億元，增幅55.47%。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2 利潤分析表（續）

5.2.6 非利息淨收入

2016年本行實現非利息淨收入人民幣27.22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5.00億元，增幅22.50%。

下表列出所示期間本行非利息淨收入的主要組成部份。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2015年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2,631	1,872
減：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140)	(101)
淨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2,491	1,771
其他非利息淨收入 ⁽¹⁾	231	451
非利息淨收入總額	2,722	2,222

註：(1) 包含交易淨收益、證券投資淨收益、其他營業收入淨額、聯營企業投資淨收益及股利收入。

5.2.7 淨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2016年本行淨手續費及佣金收入人民幣24.91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7.20億元，增幅40.65%，主要是代理服務手續費、託管及其他受託業務佣金、銀行卡手續費增加。

下表列出所示期間本行淨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的主要組成部份。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2015年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2,631	1,872
銀行卡手續費	514	293
結算與清算手續費	109	96
代理服務手續費	174	47
顧問與諮詢費	179	162
擔保承諾業務手續費	19	49
託管及其他受託業務佣金	1,410	1,018
其他 ⁽¹⁾	226	207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140)	(101)
淨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2,491	1,771

註：(1) 主要包括銀團貸款手續費、國內保理服務費、國際貿易融資安排費等。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2 利潤分析表（續）

5.2.8 其他非利息淨收入

2016年，本行其他非利息淨收入人民幣2.31億元，同比減少人民幣2.20億元，降幅48.78%，主要由於證券投資淨收益和其他營業收入淨額減少。

下表列出所示期間本行其他非利息淨收入的主要構成。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2015年
證券投資淨收益	(67)	211
淨交易收益	75	55
聯營企業投資淨收益	144	88
其他營業收入淨額	76	97
股利收入	3	0.44
其他淨收入總額	231	451

5.2.9 經營費用

2016年，本行經營費用為人民幣57.63億元，同比增長6.03%。主要受業務擴展、人員增加等因素，造成員工費用、折舊及攤銷、租賃費等均有不同程度上升。

下表列出所示期間本行經營費用的主要構成。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2015年
員工費用	2,804	2,209
稅金及附加	650	1,357
折舊及攤銷	373	321
租賃費	282	223
其他一般及行政費用	1,654	1,325
經營費用合計	5,763	5,435

5.2.10 資產減值損失

2016年，本行計提資產減值損失人民幣64.87億元，較上年同期增加77.39%。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2015年
客戶貸款及墊款		
－ 以組合方式進行評估	2,611	1,769
－ 以單項方式進行評估	2,156	91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30	244
貸款及應收款項	980	632
應收融資租賃款	221	95
其他	89	—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3 資產負債表分析

5.3.1 資產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資產總額人民幣7,547.74億元，比2015年末增長18.65%。資產總額的增長主要是由於貸款和墊款、投資增長。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項目名稱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貸款和墊款總額	277,371	36.75%	243,434	38.26%
貸款減值準備	(8,035)	(1.06%)	(6,006)	(0.94%)
貸款和墊款淨額	269,336	35.69%	237,428	37.32%
衍生金融資產 ⁽¹⁾	386	0.05%	4	0.00%
投資 ⁽²⁾	338,149	44.79%	230,393	36.22%
現金	1,353	0.18%	1,179	0.19%
存放央行款項	86,706	11.49%	77,235	12.14%
存放同業和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0,961	1.45%	10,283	1.62%
拆出資金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9,836	2.63%	63,910	10.05%
對聯營企業投資 ⁽³⁾	539	0.07%	414	0.07%
固定資產	1,719	0.23%	1,617	0.25%
遞延所得稅資產	2,309	0.31%	1,274	0.20%
應收融資租賃款	18,199	2.41%	7,502	1.18%
其他資產 ⁽⁴⁾	5,281	0.70%	4,892	0.76%
資產總額	754,774	100.00%	636,131	100.00%

註：(1) 2015年末衍生金融資產金額原包含於2015年末投資中，現將衍生金融資產單獨列出。

(2) 2015年末投資金額已將衍生金融資產人民幣4百萬元（該項已單獨列出）剔除。

(3) 2015年末對聯營企業投資金額原包含於2015年末其他資產中，現將對聯營企業投資單獨列出。

(4) 2015年末其他資產金額已將對聯營企業投資人民幣4億1仟4百萬元（該項已單獨列出）剔除。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3 資產負債表分析（續）

5.3.1 資產（續）

5.3.1.1 貸款和墊款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貸款和墊款總額為人民幣2,773.71億元，比上年末增長13.94%，貸款和墊款總額佔資產總額比例為36.75%，比上年末下降1.51%。

按產品類型劃分的貸款分佈情況

下表列出截至所示日期，本行按產品類型劃分的貸款和墊款。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項目名稱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公司貸款	179,202	64.61%	157,430	64.67%
貼現	16,761	6.04%	21,610	8.88%
零售貸款	81,408	29.35%	64,394	26.45%
貸款和墊款總額	277,371	100.00%	243,434	100.00%

公司貸款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公司貸款總額為人民幣1,792.02億元，比上年末增長13.83%，佔貸款和墊款總額的64.61%，比上年末下降0.06%。2016年，本行結合宏觀經濟形勢和監管要求，合理調控信貸總額，深入調整信貸結構，系統防範各類風險，實現了公司貸款結構與風險收益的同步優化。

票據貼現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企業票據貼現總額為人民幣167.61億元，比上年末下降22.44%。2016年，本行根據監管要求和票據市場的行情變化，在綜合考慮信貸規模、市場收益、流動性管理和各類風險的基礎上，合理發展票據貼現業務，提高票據貼現業務的綜合回報。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3 資產負債表分析 (續)

5.3.1 資產 (續)

5.3.1.1 貸款和墊款 (續)

零售貸款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零售貸款總額為人民幣814.08億元，比上年末增長26.42%，佔貸款和墊款總額的29.35%，比上年末上升2.90%。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項目名稱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個人住房抵押貸款	60,672	74.53%	44,627	69.30%
個人經營循環貸款	8,690	10.67%	10,316	16.02%
其他	12,046	14.80%	9,451	14.68%
零售貸款總額	81,408	100.00%	64,394	100.00%

5.3.1.2 投資

本行投資包括以人民幣和外幣計價的上市和非上市證券，包括交易類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類金融資產、持有到期類金融資產、應收賬款類金融資產。

下表按會計分類列出本行投資組合構成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項目名稱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交易類金融資產	5,742	1.70%	2,730	1.18%
可供出售類金融資產	120,384	35.60%	96,272	41.79%
持有到期類金融資產	52,352	15.48%	42,257	18.34%
應收賬款類金融資產	159,671	47.22%	89,134	38.69%
投資 ⁽¹⁾	338,149	100.00%	230,393	100.00%

註：(1) 此數據已將衍生金融資產人民幣4百萬元從投資中剔除，當中2015年年末投資餘額與2015年年報投資餘額數字不一致乃因前述調整所致。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3 資產負債表分析（續）

5.3.1 資產（續）

5.3.1.2 投資（續）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下表列出本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組合構成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政府債券	151	207
金融債券	3,678	2,168
企業債券	1,913	35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總額	5,742	2,730

可供出售投資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可供出售投資較2015年末增加人民幣241.12億元，增幅25.05%，主要為投資的同業存單、理財產品大幅增加。

下表列出本行可供出售投資組合構成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政府債券	16,896	9,108
金融債券	11,302	10,137
企業債券	4,350	4,675
資金信託計劃及資產管理計劃	60,614	68,075
同業存單	14,605	229
權益性證券	10	10
購買他行非保本理財產品	13,500	4,500
減：減值準備	893	462
可供出售投資淨值	120,384	96,272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3 資產負債表分析 (續)

5.3.1 資產 (續)

5.3.1.2 投資 (續)

持有至到期投資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持有至到期投資淨額比上年末增加人民幣100.95億元，增幅23.89%。持有至到期投資作為本行的戰略性配置將長期持有。本行基於銀行賬戶利率風險管理的要求，2016年適當加大了政府債券的配置，提高投資組合收益水平。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政府債券	39,199	28,020
金融債券	9,044	10,039
企業債券	4,109	4,198
持有到期投資總額	52,352	42,257

貸款及應收款項類投資

貸款及應收款項類投資主要為本行投資的券商定向資產管理計劃、其他商業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在境內沒有公開市價。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持有應收款項類投資淨額為人民幣1,596.71億元，比2015年末增加人民幣705.37億元，主要是投資的資金信託計劃及資產管理計劃大幅增加。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政府債券	106	120
資金信託計劃及資產管理計劃	155,177	83,846
投資其他銀行理財產品	6,000	5,800
減：減值準備	1,612	632
應收款項類投資總額	159,671	89,134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3 資產負債表分析（續）

5.3.1 資產（續）

5.3.1.2 投資（續）

賬面價值與市場價值

所有被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可供出售投資中的債券投資均按市場價值或公允價值入賬。

下表列出截至所示日期本行投資組合中持有至到期投資和應收款項類投資的賬面價值和市場價值。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賬面價值	公允價值	賬面價值	公允價值
持有至到期投資	52,352	52,695	42,257	43,456
應收款項類投資	159,671	159,656	89,134	89,126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5.3.1.3 附屬公司及主要參股公司

所持對象名稱	初始 投資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該公司 股權比例 (%)	期末 持股數量 (千股)	期末 賬面價值 (人民幣千元)	股份來源	備註
金寨徽銀村鎮銀行 有限責任公司 ⁽¹⁾	32,800	41	32,800	32,800	發起設立	附屬公司
無為徽銀村鎮銀行 有限責任公司 ⁽²⁾	40,000	40	40,000	69,513	發起設立	附屬公司
徽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	1,020,000	51	1,020,000	1,020,000	發起設立	附屬公司
奇瑞徽銀汽車金融 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	200,000	538,646	發起設立	參股公司

註：

- (1) 本行於2013年6月15日分別與安徽金安不鏽鋼鑄造有限公司（持有金寨徽銀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10%股份）、安徽合益食品有限公司（持有金寨徽銀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9%股份）、管厚龍（持有金寨徽銀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10%股份）簽署《一致行動聲明》，該等股東將在涉及金寨徽銀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財務、經營政策等重大決策中與本行的表決意見保持一致，據此，本行對金寨徽銀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具有實際控制地位，金寨徽銀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為本行控股子公司。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3 資產負債表分析 (續)

5.3.1 資產 (續)

5.3.1.3 附屬公司及主要參股公司 (續)

註：(續)

- (2) 本行於2010年出資成立了無為徽銀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被投資企業註冊資本人民幣1億元，本行出資人民幣4,000萬元，佔比40%。無為徽銀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獲中國銀監會批准於2010年8月8日正式開業。本行雖不具備絕對控股地位，但綜合考慮了各種情況，該公司自成立以來的經營活動表明本行對無為徽銀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具備主導其相關經營活動的能力，存在實際控制情況，於2014年12月31日本行將無為徽銀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納入合併範圍。

有關本行附屬公司及主要參股公司的進一步詳情，詳見本年度報告第5.9.5節。

5.3.2 負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負債總額為人民幣7,015.91億元，比上年末增長18.16%，主要是客戶存款、拆入資金、發行債券增長所致。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項目名稱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向中央銀行借款	5	0.00%	0	0.00%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83,217	11.86%	89,286	15.04%
拆入資金	15,352	2.19%	7,911	1.33%
衍生金融負債	5	0.00%	20	0.0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32,619	4.65%	45,432	7.65%
客戶存款	462,014	65.85%	359,225	60.50%
應交稅金	1,559	0.22%	1,467	0.25%
發行債券	91,505	13.05%	79,426	13.38%
其他負債	15,315	2.18%	11,018	1.86%
負債總額	701,591	100.00%	593,785	100.00%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3 資產負債表分析（續）

5.3.2 負債（續）

客戶存款

本行一貫重視並積極拓展存款業務，在2016年同業競爭日益激烈的情況下，本行通過實施各項有力措施，保持客戶存款穩定增長。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客戶存款總額為人民幣4,620.14億元，比2015年末增長人民幣1,027.89億元，佔本行負債總額的65.85%。

下表列出截至所示日期，本行按產品類型和客戶類型劃分的客戶存款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項目名稱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餘額	佔比	餘額	佔比
企業客戶存款				
活期存款	191,067	41.35%	139,970	38.97%
定期存款	141,820	30.70%	103,213	28.73%
小計	332,887	72.05%	243,183	67.70%
零售客戶存款				
活期存款	43,420	9.40%	33,410	9.30%
定期存款	62,112	13.44%	53,360	14.85%
小計	105,532	22.84%	86,770	24.15%
其他存款	23,595	5.11%	29,272	8.15%
包括：保證金存款	23,117	5.00%	28,752	8.00%
客戶存款總額	462,014	100.00%	359,225	100.00%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零售客戶存款佔客戶存款總額的比例為22.84%，比2015年末下降1.31%。

2016年以來，本行客戶定期存款佔比較上年增加0.56%。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活期存款佔客戶存款總額的比例為50.75%，較2015年末提升2.48%。其中，企業客戶類活期存款佔客戶存款的比例為41.35%，較2015年末提升2.38%，零售客戶活期存款佔客戶存款的比例為9.40%，較2015年末提升0.10%。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3 資產負債表分析 (續)

5.3.3 股東權益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名稱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股本	11,050	11,050
其他權益工具	5,990	-
資本公積	6,751	6,751
盈餘公積	6,536	5,250
一般風險準備	6,208	4,716
投資重估儲備	(121)	271
未分配利潤	15,457	13,121
歸屬於本行的股東權益合計	51,871	41,159
非控制性權益	1,312	1,186
股東權益合計	53,183	42,345

5.4 貸款質量分析

5.4.1 按五級分類劃分的貸款分佈情況

下表列出截至所示日期，本行貸款五級分類情況。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億元，百分比除外)			
正常類貸款	2,689.66	96.97	2,340.10	96.13
關注類貸款	54.38	1.96	70.26	2.89
次級類貸款	21.34	0.77	15.14	0.62
可疑類貸款	6.02	0.22	7.31	0.30
損失類貸款	2.31	0.08	1.53	0.06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2,773.71	100.00	2,434.34	100.00
不良貸款總額	29.67	1.07	23.98	0.98

在貸款監管五級分類制度下，本行的不良貸款包括分類為次級、可疑及損失類貸款。2016年，受外部經營環境變化影響，本行資產質量受到嚴峻挑戰，通過着力防範風險，加快清收處置，保持了資產質量的穩定，截至報告期末，本行不良貸款率1.07%，比上年末上升了0.09%。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4 貸款質量分析（續）

5.4.2 按產品類型劃分的貸款及不良貸款分佈情況

下表列出於所示日期按照產品類型劃分的貸款及不良貸款分佈情況。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貸款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不良貸款 金額	不良貸款 率(%)	貸款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不良貸款 金額	不良貸款 率(%)
	(人民幣億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貸款	1,792.02	64.61	22.70	1.27	1,574.30	64.67	18.65	1.18
票據貼現 ⁽¹⁾	167.61	6.04	-	-	216.10	8.88	-	-
零售貸款	814.08	29.35	6.97	0.86	643.94	26.45	5.33	0.83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2,773.71	100.00	29.67	1.07	2,434.34	100.00	23.98	0.98

註：(1) 票據貼現逾期轉入公司貸款核算。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4 貸款質量分析（續）

5.4.3 按行業劃分的貸款及不良貸款分佈情況

下表列出於所示日期按行業劃分的貸款及不良貸款情況。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貸款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不良貸款 金額	不良貸款 率(%)	貸款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不良貸款 金額	不良貸款 率(%)
	(人民幣億元，百分比除外)							
商業及服務業	581.33	20.96	8.90	1.53	521.03	21.41	7.68	1.47
製造業	409.94	14.78	8.05	1.96	374.20	15.37	7.77	2.08
公用事業	365.11	13.16	-	-	268.79	11.04	-	-
房地產業	111.00	4.00	2.54	2.29	134.00	5.50	1.70	1.27
建築業	127.66	4.60	0.47	0.37	128.99	5.30	0.77	0.60
運輸業	39.50	1.42	0.51	1.29	54.33	2.23	0.37	0.68
能源及化工業	59.03	2.13	0.44	0.75	32.60	1.34	0.09	0.28
餐飲及旅遊業	18.74	0.68	1.52	8.11	19.76	0.81	0.03	0.15
教育及媒體	18.80	0.68	0.08	0.43	17.07	0.70	-	-
金融業	44.57	1.61	-	-	2.10	0.09	-	-
其他 ⁽¹⁾	16.34	0.59	0.19	1.16	21.43	0.88	0.23	1.07
票據貼現	167.61	6.04	-	-	216.10	8.88	-	-
零售貸款	814.08	29.35	6.97	0.86	643.94	26.45	5.34	0.83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2,773.71	100.00	29.67	1.07	2,434.34	100.00	23.98	0.98

註：(1) 其他主要包括種植、林、畜牧業及漁業。

2016年，本行總體信貸策略是「踐行綠色信貸理念，優化配置信貸資源，積極支持實體經濟發展，加強重點領域和重點行業風險管控，嚴守風險底線」，引導信貸資源服務實體經濟，積極推動信貸資源向「小微」企業傾斜，推進綠色信貸，實施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房地產、產能過剩行業限額管理，防控鋼鐵、煤炭、造船等「兩高一剩」行業及相關鋼貿、煤貿行業風險。報告期內，本行公司貸款不良增量主要集中在製造業、房地產業、商業及服務業三個行業。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4 貸款質量分析（續）

5.4.4 按地區劃分的貸款及不良貸款分佈情況

下表列出於所示日期按地區劃分的貸款及不良貸款分佈情況。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貸款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不良貸款 金額	不良貸款 率(%)	貸款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不良貸款 金額	不良貸款 率(%)
	(人民幣億元，百分比除外)							
安徽	2,540.96	91.61	25.54	1.01	2,221.71	91.27	21.63	0.97
江蘇	232.75	8.39	4.13	1.77	212.63	8.73	2.35	1.11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2,773.71	100.00	29.67	1.07	2,434.34	100.00	23.98	0.98

本行自2009年初開始將業務拓展到江蘇省南京市，2016年末江蘇貸款總額佔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的8.39%，江蘇不良貸款佔全行不良貸款的13.92%。

5.4.5 按擔保方式劃分的貸款及不良貸款分佈情況

下表列出於所示日期按擔保方式劃分的貸款及不良貸款分佈情況。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貸款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不良貸款 金額	不良貸款 率(%)	貸款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不良貸款 金額	不良貸款 率(%)
	(人民幣億元，百分比除外)							
抵押貸款	1,386.88	50.01	19.52	1.41	1,289.14	52.95	15.00	1.16
質押貸款	181.14	6.53	0.60	0.33	82.67	3.40	1.11	1.34
保證貸款	701.79	25.30	8.42	1.20	679.44	27.91	6.19	0.91
信用貸款	336.29	12.12	1.13	0.34	166.98	6.86	1.68	1.01
票據貼現	167.61	6.04	-	-	216.11	8.88	-	-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2,773.71	100.00	29.67	1.07	2,434.34	100.00	23.98	0.98

經濟下行期，本行重視通過增加押品等風險緩釋措施，防範風險。截至報告期末，受整體經濟環境影響，本行抵押類、保證類貸款不良額及不良率均較上年末有所上升，本行已經採取增加其他風險緩釋措施，完善擔保，訴訟保全等手段及時處置不良貸款風險。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4 貸款質量分析（續）

5.4.6 前十大單一借款人貸款情況

下表列出於所示日期本行前十大單一借款人的貸款情況。

十大借款人	所屬行業	2016年12月31日	佔資本淨額
		貸款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A	金融業	2,000	2.91%
B	商業及服務業	1,960	2.85%
C	公用事業	1,800	2.62%
D	公用事業	1,520	2.21%
E	商業及服務業	1,434	2.09%
F	能源及化工業	1,540	2.24%
G	能源及化工業	1,167	1.70%
H	商業及服務業	1,050	1.53%
I	房地產業	1,046	1.52%
J	金融業	1,000	1.45%
合計		14,517	21.12%

5.4.7 按逾期期限劃分的貸款分佈情況

下表列出於所示日期按逾期期限劃分的貸款分佈情況。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逾期以下期間的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3個月以下	1,609	314
3個月至6個月	1,444	1,952
6個月至12個月	1,737	1,867
超過12個月	1,274	810
總計	6,064	4,943
百分率		
3個月以下	26.53%	6.36%
3個月至6個月	23.82%	39.48%
6個月至12個月	28.65%	37.77%
超過12個月	21.00%	16.39%
總計	100.00%	100.00%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4 貸款質量分析（續）

5.4.8 重組貸款情況

2016年末，本行重組貸款餘額為人民幣8.31億元，淮南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及其成員單位（共7戶）授信總額中，重組涉及金額共計人民幣4.38億元，其中淮礦現代物流有限責任公司本部用信餘額人民幣3.98億元（擔保方式為信用），淮礦現代物流有限責任公司的子公司淮礦華東物流市場有限公司用信餘額人民幣0.40億元（擔保方式為淮礦現代物流有限責任公司保證），2015年本行根據法院重整方案對上述貸款實施重組，貸款期限調整為八年，擔保方式調整為淮礦集團承擔連帶保證責任，貸款質量分類調整為關注類貸款。此外，2016年度本行新增了重組貸款人民幣3.93億元。

5.4.9 信貸資產轉讓

在日常交易中，本行通過向第三方轉讓的方式處置信貸資產。於2016年度，本行通過上述方式轉讓貸款原值人民幣31.29億元，本行對於轉讓的貸款進行了終止確認。

5.4.10 貸款減值準備的變化

本行定期對貸款組合的減值損失情況進行評價，對於組合中單筆貸款的現金流尚未發現減少的貸款組合，本行對該組合是否存在預計未來現金流減少的跡象進行判斷，以確定是否存在減值損失。對具有相似的信用風險特徵和客觀減值證據的資產，本行採用類似資產的歷史損失經驗作為測算該貸款組合未來現金流的基礎。本行會定期審閱對未來現金流的金額和時間進行估計所使用的方法和假設，以減少估計貸款減值損失和實際減值損失之間的差異。

下表列出本行客戶貸款減值準備的變化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2015年
年初餘額	6,006	4,662
計提客戶貸款減值撥備	4,767	2,686
本年釋放的減值撥備折現利息	(89)	(65)
年內核銷	(2,807)	(1,344)
本年收回	158	67
年末餘額	8,035	6,006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5 資本充足率分析

本行持續優化結構，加強資本管理，報告期內滿足中國銀監會的資本充足率監管要求。

本行根據中國銀監會《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相關要求，計算資本充足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資本充足率為12.99%，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為8.79%，一級資本充足率為9.94%。

本行於2016年12月31日的資本充足率情況列示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2016年12月31日	
核心一級資本	46,637.74
其中：實收資本可計入部分	11,049.82
資本公積可計入部分	6,630.29
盈餘公積和一般準備	12,744.61
未分配利潤	15,456.59
少數股東資本可計入部分	756.43
核心一級資本監管扣除項目	(116.94)
核心一級資本淨額	46,520.80
其他一級資本淨額	6,085.61
一級資本淨額	52,606.41
二級資本	16,126.98
其中：二級資本工具及其溢價可計入金額	10,382.62
超額貸款損失準備	5,550.13
少數股東資本可計入部分	194.23
總資本淨額	68,733.39
信用風險加權資產	496,433.66
市場風險加權資產	1,029.65
操作風險加權資產	31,768.74
風險加權資產	529,232.05
資本充足率	12.99%
一級資本充足率	9.94%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8.79%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5 資本充足率分析（續）

根據監管要求，本行的上述資本充足率計算合併了金寨徽銀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無為徽銀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及徽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

槓桿率

項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槓桿率	6.25%	5.76%
一級資本淨額	52,606	41,492
調整後的表內外資產餘額	841,398	720,318

註：槓桿率相關指標是根據2015年4月1日施行的《商業銀行槓桿率管理辦法（修訂）》（中國銀監會令2015年第1號）計算得出，其中一級資本淨額為審計後數據，調整後的表內外資產餘額為未經審計的監管數據。

5.6 分部經營業績

業務分部

本行主要業務包括公司銀行、個人銀行、資金業務和其他業務。下表列出所示期間本行各業務分部的概要經營業績。

	2016年1-12月		2015年1-12月	
	分部 利潤總額	佔比(%)	分部 利潤總額	佔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銀行	4,561	51.76	4,710	59.07
個人銀行	872	9.89	631	7.91
資金業務	3,003	34.07	2,457	30.82
其他業務	377	4.28	175	2.20
合計	8,813	100.00	7,973	100.00

報告期內，本行公司銀行業務利潤總額達人民幣45.61億元，佔全部利潤總額的51.76%；個人銀行業務利潤總額人民幣8.72億元，佔全部利潤總額的9.89%；資金業務利潤總額人民幣30.03億元，佔全年利潤總額的34.07%。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6 分部經營業績（續）

地區分部

從地區角度來看，本行主要在中國內地開展業務活動，在安徽省和泛長三角地區設立了分行。下表列示所示期間本行按地理區域劃分的分部業績。

	2016年12月31日				合計
	安徽地區	泛長三角地區	總行	分部間抵銷	
	(人民幣百萬元)				
分部資產	453,208	49,295	435,163	(185,201)	752,465
其中：對聯營企業的投資			539		539
遞延所得稅資產	-	-	-		2,309
資產總額					754,774
分部負債	(266,682)	(45,906)	(574,204)	185,201	(701,591)
利潤總額	5,515	510	2,788		8,813

	2015年12月31日				合計
	安徽地區	泛長三角地區	總行	分部間抵銷	
	(人民幣百萬元)				
分部資產	335,142	56,924	415,009	(172,218)	634,857
其中：對聯營企業的投資			414		414
遞延所得稅資產	-	-	-		1,274
資產總額					636,131
分部負債	(219,484)	(67,024)	(479,495)	172,218	(593,785)
利潤總額	4,916	388	2,669		7,973

5.7 其他

5.7.1 可能對財務狀況與經營成果造成重大影響的表外項目餘額及重要情況

本行資產負債表表外項目包括開出保函、開出信用證、銀行承兌匯票和承諾等。承諾包括貸款承諾、經營租賃承諾、資本性承諾和憑證式國債兌付承諾。有關或有事項及承諾詳見財務報表附註40。

5.7.2 逾期未償債務情況

2016年末，本行沒有發生逾期未償債務情況。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8 經營環境、宏觀政策變化的影響及經營中關注的重點問題

2016年，世界經濟和貿易創下七年來最低增速，國際金融市場波動明顯加劇，外部環境複雜多變。中國經濟在諸多矛盾疊加、風險隱患交匯的環境下，經濟增速保持緩中趨穩，供給側結構性改革成效初顯，經濟結構加快調整，創新驅動戰略深入實施，產業轉型和消費升級對金融服務提出更高要求。

1、 客戶金融需求明顯變化

回顧銀行業發展史，各種金融新市場、新業態、新工具的發展，都源於客戶需求的轉變。隨着地方債置換推進和PPP模式探索，政府融資需求更加注重規範化和市場化。供給側結構性改革實施下，企業客戶的金融需求轉向資金的通暢運用、資產的高效盤活及多種資本工具的使用。隨着科技進步、產業轉型和消費升級加速，客戶需求更加注重定制化和專屬性。僅依靠提供單一產品已不能滿足客戶金融需求，傳統的銀行服務模式難以為繼。

2、 跨業競爭與合作日益頻繁

伴隨着客戶需求的多樣化和極致化，金融機構紛紛提出綜合金融戰略，傳統以間接融資為主的融資體系逐漸發生改變，銀行、證券、信託、基金等各類金融機構之間的跨業態競爭越發激烈，金融服務模式創新不斷湧現，對經營模式相對傳統的銀行業帶來巨大衝擊。此外，技術創新使得許多非金融企業得以突破准入門檻，介入金融業務，如第三方支付、網絡理財、P2P等紛紛湧現，服務範圍也逐漸從零售客戶向企業客戶延伸，對銀行傳統優勢領域的侵蝕越來越大。為提升自身服務客戶能力，銀行開始廣泛推進與各類金融機構、科技公司的合作，推動產品創新，擴大技術應用，豐富銀行金融服務手段，跨業態合作越加頻繁。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8 經營環境、宏觀政策變化的影響及經營中關注的重點問題（續）

3、 金融風險越來越複雜

金融創新促使資產類型更加多樣化、交易結構更加複雜化、涉及主體更加多元化、跨區域業務更加線上化，其風險比傳統銀行信貸業務更難管控。跨業金融合作使得同一基礎資產涉及多家金融機構的資產負債表，風險的傳染性更強，加劇了金融體系的脆弱性，銀行面臨的風險環境更加難以準確判斷。在信息化時代下，銀行風險事件傳播更快、影響更廣，其引發聲譽風險的可能性更高，損失也將更大，風險管控尤為重要。此外，金融科技雖然提供了新的風險控制手段和理念，提高風險管理的智能化水平，但金融科技的運用也將帶來新的風險點。

5.9 業務運作

5.9.1 批發銀行業務

業務概況

本行向企業、金融機構和政府機構客戶提供全方位的批發金融產品和服務。2016年，本行立足城市商業銀行的特色，深耕細作安徽本土市場，大力拓展南京等省外市場，運用多種產品、多種途徑、多種工具提供綜合化金融服務，推進業務綜合化經營。繼續鞏固市政、政府機構類客戶傳統批發業務優勢，進一步加強業務模式及產品創新，不斷培育新的業務增長點，調整業務結構，加強風險管控，全面提升資產盈利能力，促進利息收入的穩步增長和非利息業務收入佔比的快速提升，推動批發業務快速、健康發展。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外幣公司存款市場份額已連續九年位居安徽省第一位，市場份額較上年末提高0.84%，領先優勢繼續擴大。創新研發了「PPP全程通」系列產品，為政府提供綜合化金融服務，投資銀行、交易銀行等轉型業務快速增長，創新推出新興戰略產業基金等基金業務，得到了市場的廣泛認可。

2017年，本行將以綜合化發展為目標，積極響應市場變化，持續拓展優質客戶，搶抓優質資產項目，着力加強產品創新和服務優化，加速推動結構調整和業務轉型，提升專業化服務能力，為客戶提供專業化、綜合化的金融服務，努力實現批發銀行業務可持續健康發展。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9 業務運作（續）

5.9.1 批發銀行業務（續）

公司貸款

本行公司貸款主要包括流動資金貸款、固定資產貸款、PPP項目貸款、供應鏈融資和其他貸款（如房地產項目貸款和法人購置商用房貸款）。2016年，本行堅持依法合規、有保有壓的原則，結合國家宏觀經濟政策，進一步優化公司貸款的行業結構，優先支持結構升級產業、傳統優勢產業及現代服務業，並有效控制政府融資平台和「兩高一剩」行業貸款增長。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公司貸款（含貼現）餘額人民幣1,959.63億元，較年初增長人民幣169.23億元。

2016年，本行以專業化為方向，通過推進小企業專業化經營模式改革，持續提升小企業客戶營銷、產品創新、風險控制和創利能力，完善績效考核和資源配置機制，實現小微企業貸款「三個不低於」目標，小企業綜合金融服務能力和業務管理水平得到有效提升。主要做法有：

一是圍繞區域內主導行業、新興產業、商業業態和特色經濟，在把握好發展與風險的關係基礎上，依托平台（批量）獲客和精準營銷模式，加快行標小企業貸款有效投放，提升行內佔比、綜合收益和市場份額。加強與公司銀行、金融同業、零售業務條線的協調和配合，按照中國銀監會小微企業金融服務政策精神，確保實現小微企業貸款增速、戶數、申貸獲得率「三個不低於」目標，切實服務實體經濟，鞏固區域內服務中小企業主流和主辦銀行地位。

二是在宏觀經濟下行、小微企業經營風險上升的大環境下，本行主動作為，圍繞「機構、團隊、產品、流程、考核」五個專業化，堅持「問題導向、自力更生、穩步推進」的原則，解決了制約小企業業務發展的諸多難點問題，做到工作有機制、營銷有方法、風控有手段、能力有提升、績效有輔導，實現了效益可提升、業務可持續、風險可控制、模式可複製的改革目標，初步建立了具有徽商銀行特色的小企業專業化經營模式。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9 業務運作（續）

5.9.1 批發銀行業務（續）

公司貸款（續）

三是加大拳頭產品開發與營銷，提升客戶服務能力。針對小微企業普遍缺乏有效抵押擔保以及需求「短、頻、急」的特點，持續推進小微企業特色產品研發與創新，目前已形成涵蓋小微企業不同成長階段、不同行業金融需求的共七大類近50款標準化的小企業金融產品，加快「稅e融」業務推進，實現線上營銷獲客；全力推進易連貸、比例再擔保、易稅貸等特色產品銷售；以需求為導向持續拓展和優化小企業金融服務平台；開通小企業貸款網絡申請渠道，實現線上申請、線上線下調查結合、線上審批的模式，形成了較好的市場口碑和產品競爭力。

四是落實精準營銷，有效提升獲客能力。明確營銷平台分級管理機制，梳理整合總分支不同層級信息平台與業務平台資源，實現對平台內客戶的營銷開發。結合區域產業分佈和經濟特點，以園區、產業集群、商圈、專業市場、核心廠商為重點，以集群批量營銷為抓手，加大目標客戶拓展。整合線上線下渠道，變革獲客與服務模式，實現線上營銷獲客。制定目標客戶營銷標準，運用大數據提高精準營銷水平，提升分支行專業化營銷服務能力。

票據貼現

2016年，本行在綜合平衡資產規模、流動性、收益和風險的基礎上，積極應對經營環境變化，科學把握票據業務發展節奏，提升票據業務的盈利能力，促進票據業務合規健康發展。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票據貼現貸款餘額為人民幣167.61億元，較上年末減少人民幣48.49億元。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9 業務運作 (續)

5.9.1 批發銀行業務 (續)

公司存款

本行在加強對現有公司客戶維護的同時，注重公司存款產品組合應用和創新，加強公司銀行業務與私人銀行業務聯動營銷，為客戶提供綜合化服務方案，提升本行各項業務綜合收益。通過大力發展基金業務、投資銀行、供應鏈金融、現金管理、票據業務、託管業務等業務，不斷提升客戶服務能力，拓寬公司存款來源，為本行帶來了大量低成本存款。2016年，本行公司存款穩定增長，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公司存款餘額人民幣3,328.87億元（不含保證金存款），較上年增長人民幣897.04億元。

PPP(Public-Private-Partnership)業務

本行高度關注政府在PPP領域的投融資體制改革，通過需求研究和產品創新，綜合運用金融工具，開發了「PPP全程通」系列產品，支持和引導社會資本方參與PPP項目。本行整合包括諮詢、法律、財務、工程等各方專業資源，為PPP項目提供從識別、實施，到採購、執行、移交的全流程專業服務，幫助地方政府加快推進PPP項目，為政府提供綜合化金融服務。2016年，本行在安徽省政府支持下設立了安徽省級PPP引導基金和PPP產業聯盟，基金註冊總規模人民幣500億元。本行以省級PPP基金和PPP產業聯盟為依託，通過基金、貸款、保函、供應鏈、零售、資產證券化等綜合金融產品，為PPP項目提供全過程、全生命週期的綜合金融服務，全力打造政府綜合金融服務商的品牌形象。

基金業務

針對新形勢下公司客戶新需求，本行創新推出城鎮化基金、產業發展基金和中小企業創盈發展基金等基金合作模式，城鎮化基金用於置換地方政府的存量債務、政府應付賬款和其他符合國家文件精神鼓勵的公共服務領域，產業發展基金和中小企業創盈發展基金用於支持中小企業發展及相關產業發展。截至報告期末，本行投資並參與運作的城鎮化基金業務總規模人民幣1,312.25億元，產業發展基金業務總規模人民幣56.56億元，中小企業創盈發展基金總規模人民幣21.5億元。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9 業務運作 (續)

5.9.1 批發銀行業務 (續)

交易銀行

現金管理業務是本行為應對利率市場化挑戰開發的戰略性公司金融業務。本行將現金管理作為交易銀行的核心業務，通過構建交易銀行業務模式，提供賬戶管理、收付款管理、流動性管理、投融资管理、風險管理和信息服務等一系列服務，致力於打造本外幣一體化服務平台，發揮交易銀行專業服務優勢，滿足客戶交易行為全過程的資金管理需求，全面推動對公業務快速發展。本行大力推進產品創新，客戶基礎和服務範圍不斷擴大，現金管理綜合服務能力和市場影響力明顯提升，特別是本行具有顯著優勢的政府行業財資管理方案居於行業領先地位。2016年，本行現金管理業務交易量超過人民幣10,000億元，較上年增長23.75%。2016年12月，在中國財資年會上，本行榮獲2016中國財資獎「最佳區域性財資管理銀行」獎項，同時憑借招標客戶現金管理解決方案獲得2016中國財資獎「最佳財資解決方案」獎項。

本行主動優化供應鏈金融業務結構，拓展基於核心企業及消費行業的供應鏈金融業務。同時不斷創新供應鏈金融業務模式，已形成滿足供應鏈全鏈條需求的30餘個標準化產品，品牌形象愈發突出，綜合服務能力和市場影響力明顯提升。2016年12月，在第六屆（2016年度）中國經貿企業最信賴的金融服務商活動評選中，本行榮獲「最佳供應鏈金融銀行」獎項。

投資銀行業務

重點開展債務融資工具主承銷、資產證券化、結構融資、併購融資、投融资諮詢等投資銀行業務，推動本行業務轉型。不斷豐富投行業務產品，推出債權融資計劃、資產證券化等創新產品。

自取得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B類主承銷資格以來，本行積極開展主承銷業務。2016年2月18日，經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批准，本行成為全國首批獲得獨立主承銷資格B類主承銷商，獲准在安徽省範圍內獨立開展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主承銷業務，標誌着本行在服務區域經濟建設和企業直接融資方面又邁出了重要一步。2016年，本行成功註冊債務融資工具11單，註冊金額共人民幣434億元，發行債務融資工具14單，發行金額共人民幣116億元；同時完成北京金融資產交易所創新產品債權融資計劃2單合計人民幣6億元，有效地促進了本行業務轉型和發展。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9 業務運作（續）

5.9.1 批發銀行業務（續）

投資銀行業務（續）

本行在資產證券化業務領域實現突破，成功獲得中國人民銀行人民幣50億元個人住房抵押貸款資產證券化(RMBS)註冊行政許可，成功發行首單人民幣6.29億元個人住房抵押貸款資產證券化，成功完成首單人民幣16.6億元企業資產證券化主承銷業務，這是本行繼對公信貸資產證券化(CLO)後，在個人住房貸款證券化和企業類資產證券化業務領域的再次突破，為本行證券化業務多元化發展打下了良好的基礎。

國際業務

2016年，本行重點加強對「一帶一路」國家戰略、人民幣國際化和支持中小企業「走出去」的金融支持，大力發展跨境結算、跨境融資和綜合化對公金融服務。截至2016年末，本行累計辦理國際結算67.69億美元，同比增長8.79%；跨境收支52.13億美元（不含南京地區），在省內金融機構中位居第5位。

本行始終堅持以客戶為基礎，不斷提升國際業務市場份額。截止2016年末，本行國際業務客戶3,492戶，同比增長24.89%，其中，貿易金融有效客戶達到1,469戶，國際業務客戶群體不斷擴大，客戶基礎不斷夯實。

2016年，本行繼續尋求國際業務產品創新突破，結合市場需求推出跨境併購、跨境分紅融資、跨境項目銀團、跨境人民幣雙向資金池、國內信用證買方付息、「銀貿工」金融服務、再議付無追索融資等多項創新業務，截止2016年12月末累計投放表內國際貿易融資人民幣50.82億元、國內信用證及項下融資業務人民幣181.82億元、融資性對外擔保餘額10.51億美元，融資產品創新創歷史新高。開辦衍生產品業務（含遠期結售匯、遠期外匯買賣、外匯掉期、人民幣外匯掉期）累計金額達17.45億美元，外匯資金交易量134.42億美元，同比增長8.98%。

在代理行渠道建設方面，本行成功加入中俄金融聯盟，貫徹「一帶一路」政策下代理行新佈局新策略，同時結合客戶及業務發展需求，不斷完善境外代理行網絡架構。開發黑名單篩查系統，實現了全球銀行監管名單自動篩查。隨着人民幣—韓元直接交易市場的建立，新開立韓元清算賬戶，主要結算貨幣的境外清算賬戶數達到16個。本行的代理行結構不斷優化、清算渠道日趨完善，全面滿足客戶的清算與結算業務需求。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9 業務運作（續）

5.9.2 零售銀行業務

業務概述

2016年，本行通過加大市場拓展力度，創新金融產品和服務，加快渠道和隊伍建設，積極搭建財富管理體系，實施普惠金融體系建設，大力推進網點產能提升等措施，實現了零售業務發展基礎有效夯實、經營指標較快增長、區域競爭力不斷增強的目標。

2016年，本行有效客戶保持穩定增長，中高端價值客戶較快增長，客群結構進一步優化。截至2016年12月末，客戶資產在人民幣50萬元及以上客戶數46,690戶，較年初增長58.6%；客戶資產在人民幣200萬元以上客戶數較年初增長37.8%。財富管理業務保持快速發展，理財產品銷量大增，代銷保險銷量大增，國債銷量處於省內領先位置。

零售客戶存貸款規模持續擴大，零售存款新增指標達到了歷史最好水平；零售存款、日均儲蓄存款新增指標達到了歷史同期最佳水平；零售存款在安徽省內市場份額連續三年保持上升；零售存款增長速度亦超過安徽省平均增長水平，零售存款增量超越四大行，躍居全省第三。縣域支行零售存款規模實現顯著增長。零售貸款業務規模持續增長，個人貸款定價水平不斷提升。

2016年，本行銀行卡手續費收入人民幣5.14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2.21億元，增長75.43%，主要是刷卡消費活動推廣、信用卡各類分期等收入的快速增長。

2017年，隨着利率市場化、互聯網金融強烈衝擊，零售業務經營壓力將進一步凸顯。本行將從提升零售業務經營理念、管理水平、創新能力和科技水平上着手，加強零售業務人才儲備、提升網點功能、豐富財富管理產品線、提高服務水平、加強數據分析能力。同時加快推進財富中心、徽農支行、徽民支行、社區支行和小微支行建設，推進普惠金融體系建設和網點銷售產能提升等一系列基礎工作。繼續保持各項零售業務快速健康發展，全面提高零售業務的綜合競爭力和貢獻度。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9 業務運作（續）

5.9.2 零售銀行業務（續）

財富管理業務

本行個人財富管理業務主要包括個人理財業務、代銷基金業務、代理保險業務、代售國債業務以及代售黃金業務等。2016年推出了活期化開放式理財產品，實現了直銷銀行渠道銷售本行理財產品，新引入6款保險產品，全面建成了較為完善的財富管理產品線。個人非儲蓄金融資產規模達到人民幣521.89億元，較年初增長人民幣207.45億元，增幅65.97%，其中：

2016年全年個人理財產品銷售量為人民幣920.56億元，同比增長80.48%；個人理財產品保有量人民幣431.34億元，同比增長達94.44%；累計代銷基金人民幣42.72億元；累計代銷保險人民幣5.04億元，增幅6.9倍；代銷國債人民幣10.98億元，增幅達51%；代售黃金人民幣1,801.79萬元。

2016年，本行個人財富管理業務的中間業務收入為人民幣3.85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2.18億元，增幅131%。其中：個人理財實現中間業務收入人民幣3.62億元，是去年全年的2.3倍；代售黃金實現中間業務收入人民幣81.2萬元；代銷基金業務實現中間業務收入人民幣417萬元，同比增長34.95%；代銷保險實現中間業務收入人民幣1,163.87萬元，同比增長226.75%；代售國債實現中間業務收入人民幣582.84萬元，同比增加39.99%。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9 業務運作（續）

5.9.2 零售銀行業務（續）

銀行卡業務

一卡通

2016年，本行進一步強化零售基礎客戶群的拓展和經營，堅持以客戶為中心的經營理念，緊密結合客戶需求，通過推出各類聯名卡，大力推進金融IC卡，加強特惠商戶資源整合，積極開展各類銀行卡市場營銷活動，持續培養客戶的用卡習慣，不斷提升客戶黏度，進一步促進黃山借記卡消費交易的穩定增長。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黃山借記卡保有量1,035.7萬張，卡內存款人民幣451.24億元，佔零售存款42.76%，卡均存款人民幣4,356.82元。全年實現一卡通消費交易筆數815.53萬筆，同比增長18.16%，交易金額人民幣702.85億元，同比增長36.14%。

信用卡

2016年，本行黃山信用卡繼續踐行「零距離滿心意」的服務理念，「黃山信用卡周末繽紛惠」品牌營銷活動內容不斷豐富，持續提升客戶用卡黏性；不斷完善產品功能，重點推進消費金融產品落地，滿足客戶資金周轉需求；着力推進移動支付業務，作為全國首批支持華為PAY、小米PAY的發卡行，進一步提升客戶支付體驗。同時，不斷優化信用卡微信、手機APP服務功能，增強客戶線上互動體驗，提升客戶關注數和綁卡率。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信用卡累計發卡767,687張，有效卡數700,487張，報告期新增發卡259,987張。2016年全年累計實現信用卡交易額人民幣259.8億元。信用卡透支本金餘額人民幣60.18億元，較上年末增長人民幣4.11億元。信用卡利息收入人民幣7,047.2萬元，同比增長率17.59%；信用卡非利息業務收入人民幣47,403.31萬元，同比增長率107.6%。截至2016年12月31日，信用卡貸款不良率1.84%，較上年末上升了0.71%。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9 業務運作（續）

5.9.2 零售銀行業務（續）

零售貸款

2016年，本行加大個人貸款業務市場拓展力度，穩步推進個人消費貸款業務發展，實現業務規模持續擴大。受宏觀經濟下行的影響，本行部份個人客戶的信用及償債能力下降，不良貸款有所增加，但本行個人消費類貸款資產質量總體較好，不良率水平較低，處於同業領先水平，同時鑑於新增不良貸款多數具有抵押擔保等風險緩釋措施，貸款最終損失可能性較小。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個人消費貸款餘額人民幣513.17億元（不含信用卡分期），較年初新增人民幣135.15億元，增幅35.75%；本行個人消費類貸款不良率0.19%，較年初下降0.02%。

為推進個人經營性貸款業務發展，2016年，本行持續探索微貸業務模式，不斷強化微貸體制和機制建設。同時面對經濟下行不利形勢，進一步優化微貸產品和客戶結構，促進微貸業務穩步增長。

零售客戶存款

2016年，面對利率市場化推進、互聯網金融蓬勃發展，客戶理財需求多樣化增強以及激烈的同業競爭，本行堅持以客戶為中心的經營理念，緊緊圍繞客戶財富管理、支付結算、消費貸款等需求，通過加快市場應對速度、推進農村普惠金融體系建設、打通線上線下服務渠道、不斷進行產品、營銷模式創新，實現了客戶存款的較快增長。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零售客戶存款人民幣1,055.32億元，比上年末增長21.62%，其中集團本部縣域零售存款人民幣240.64億元，較年初新增人民幣88.79億元，增幅58.48%。截至2016年12月31日，集團本部零售存款在安徽省內市場份額達到5.38%，較年初提升0.43個百分點。全年零售存款呈現出增長快、增勢穩、成本低、結構優的特點。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9 業務運作（續）

5.9.3 金融市場業務

經營策略

2016年中國經濟穩中向好，通脹壓力不大，人行執行穩健的貨幣政策，更加注重鬆緊適度和預調微調，除少數季末、節假日時點外市場流動性基本穩定。本行債券投資採取積極穩健的策略，科學制定投資計劃。一是積極探索投資品種的多元化，加快投資結構調整，注重建倉時點把握，控制組合久期，提高投資組合收益水平。二是積極參與債券二級市場波段交易，把握市場機會提高價差收入水平，同時大力提高做市能力，積極履行嘗試做市商義務。三是積極開展利率互換等衍生產品交易，不斷拓展交易對手，優化業務模式，提高衍生產品交易的市場知名度和影響力。截至2016年末，人民幣債券投資組合的平均久期為2.84年，投資組合收益率為4.22%，考慮國債、鐵道債利息收入返稅後收益率為4.80%。

業務拓展

2016年本行在金融市場業務領域通過不斷加強業務創新、豐富業務品種等方式促進業務持續穩健增長。2016年6月，經上海黃金交易所批准，本行獲得黃金自營交易專戶資格，正式參與貴金屬市場交易，標誌着本行在開展貴金屬自營業務方面邁出了重要一步。2016年本行不斷加強國債、政策性金融債的承銷力度，提高中間業務收入水平。截至2016年末，本行投資規模為人民幣3,381.48億元，較2015年增長46.77%；本行開展黃金拆借、掉期業務人民幣24.64億元。

在委託理財業務領域，2016年本行累計募集封閉式理財產品人民幣1,687.24億元，較去年同期增長61.45%；期末理財產品存續餘額人民幣1,021.65億元，較去年同期增長55.92%，日均管理餘額人民幣735.73億元，較去年同期增長67.61%。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9 業務運作（續）

5.9.4 分銷渠道

本行通過各種不同的分銷渠道來提供產品和服務。本行的分銷渠道主要分為物理分銷渠道和電子銀行渠道。

物理分銷渠道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全行共有667家自助銀行服務區（點），2,235台自助設備（其中自助取款機584台、存取款一體機933台、自助終端555台、自助發卡機163台）。

電子銀行渠道

本行十分注重擴張、完善和協同網上銀行、手機銀行等電子銀行渠道，2016年，本行圍繞移動互聯網，強化電子渠道運營管理，有效分流了營業網點的壓力。2016年，零售電子渠道賬務類交易佔比達到82.37%；公司電子渠道賬務類交易佔比達到61.11%，較上年提高3.5個百分點。

網上銀行

2016年，本行個人網上銀行業務繼續保持平穩發展，客戶群穩步增長，客戶交易活躍度不斷提升。截至2016年末，本行個人網上銀行客戶總數已達219.49萬戶，個人網上銀行賬務類交易佔比為47.4%，較上年提高1.79%，2016年個人網上銀行交易19,716.14萬筆，同比增長51.99%，其中，網上支付交易3,100.05萬筆，同比增長152.01%，交易金額達人民幣247.20億元，同比增長107.10%。近年來，本行企業網上銀行全面快速發展，客戶基礎不斷夯實，渠道效率持續提高。截至2016年末，本行企業網上銀行客戶總數達到11.58萬戶，2016年，本行企業網上銀行交易4,093.16萬筆，同比增長16.33%；交易金額達人民幣20,567.77億元，同比增長27.39%。

手機銀行

2016年，本行個人手機銀行繼續保持高速發展，客戶活躍度不斷提高，截至2016年末，手機銀行簽約客戶總數已達131.30萬戶，2016年，手機銀行交易4,482.45萬筆，同比增長378.02%，交易金額達人民幣1,180.23億元，同比增長174.32%。

2016年，新版手機銀行上線，在頁面設計、功能展示、以及操作體系等眾多方面有了突破和創新，全面提升了客戶使用的便捷性和易用性；通過三賬戶融合需求項目的實施，逐步將本行手機銀行客戶端打造為客戶現金管理平台，實現了客戶信用賬戶、借記卡賬戶、直銷銀行電子賬戶的一站式管理，新增他行卡簽約管理、資金歸集功能、以及通過手機銀行購買直銷銀行產品的功能，形成特色應用。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9 業務運作 (續)

5.9.4 分銷渠道 (續)

直銷銀行

2016年，本行直銷銀行「徽常有財」。綜合實力在同行業中名列前茅。截至2016年12月末，本行直銷銀行有效客戶數超過100萬戶。財富管理產品總保有量達人民幣39.82億元，累計交易資金總額將近人民幣613億元。在中科院旗下的《互聯網周刊》發佈的2016年度中國直銷銀行排行榜上，本行直銷銀行綜合實力排名全國各類互聯網金融機構第4位。

5.9.5 附屬公司及主要參股公司業務

附屬公司

徽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

徽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於2015年4月30日正式開業，是由中國銀監會批准設立的全國性銀行系金融租賃公司，公司註冊地合肥市，註冊資本人民幣20億元，由本行和安徽省外經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中鐵四局集團物資工貿有限公司共同發起設立，其中本行出資人民幣10.2億元，佔比51%。

徽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的主要業務範圍包括：(一) 融資租賃業務；(二) 轉讓和受讓融資租賃資產；(三) 固定收益類證券投資業務；(四) 接受承租人的租賃保證金；(五) 吸收非銀行股東3個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六) 同業拆借；(七) 向金融機構借款；(八) 境外借款；(九) 租賃物變賣及處理業務；(十) 經濟諮詢(在中國銀監會安徽監管局批覆的經營範圍內開展經營活動)；(十一)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開業以來，徽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在「樹標桿、打基礎、抓客戶、創模式」的指導思想下，立足安徽、面向全國，積極拓展業務類型和客戶資源，為客戶提供專業化、綜合化的金融租賃服務。公司堅持穩健經營、持續發展理念，處理好規模、速度、質量、效益的關係，大力推進規模增長，着力調整客戶、產品、業務、收入結構，堅持審慎的風險管理理念。不斷提升風險管理水平，增強風險抵抗能力。打造公司資源優勢，全面提升公司的核心競爭力，為公司中長期發展創造持續的競爭優勢。截至2016年末，公司資產總額人民幣188.21億元(其中：應收融資租賃款人民幣185.16億元)；總負債人民幣165.52億元；2016年實現淨利潤人民幣2.18億元，不良率為0，各項主要經營指標符合監管標準。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9 業務運作 (續)

5.9.5 附屬公司及主要參股公司業務 (續)

附屬公司 (續)

金寨徽銀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

金寨徽銀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於2013年6月28日正式開業，註冊地六安市金寨縣，註冊資本人民幣8,000萬元，由本行和安徽國元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等企業和個人共同發起設立，其中本行出資人民幣3,280萬元，佔比41%。主要業務包括：(一) 吸收公眾存款；(二) 發放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三) 辦理國內結算；(四) 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五) 從事同業拆借；(六) 從事銀行卡業務；(七) 代理發行、代理兌付、承銷政府債券；(八) 代理收付款項及代理保險業務；(九) 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

金寨徽銀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開業以來，在各股東支持下，秉持發起設立的初衷與目標，堅持立足金寨、服務三農，以助推金寨農村金融綜合改革、促進金寨經濟社會加快發展為使命，圍繞信貸支農、存款增長、渠道建設、風險防控等積極開展工作，業務實現了較好的發展，得到了廣大客戶的認同和地方政府、監管部門的肯定。繼2014年設立南溪、古碑支行後，2015年在金寨縣青山鎮和梅山鎮老城區設立青山、梅山支行，進一步拓寬了網點服務覆蓋面。截至2016年末，金寨徽銀村鎮銀行總資產人民幣12.34億元，總負債人民幣11.25億元，各項貸款人民幣75,143萬元，各項存款人民幣109,536萬元。2016年實現淨利潤人民幣1,393萬元，不良率0%，各項主要經營指標符合監管標準。

無為徽銀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

無為徽銀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於2010年8月8日正式開業，註冊地蕪湖市無為縣，註冊資本人民幣1億元，其中本行出資人民幣4,000萬元，佔比40%，其他主要股東為無為當地企業和自然人股東。主要業務包括：(一) 吸收公眾存款；(二) 發放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三) 辦理國內結算；(四) 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五) 從事同業拆借；(六) 從事銀行業務；(七) 代理發行、代理兌付、承銷政府債券；(八) 代理收付款項及代理保險業務；(九) 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9 業務運作 (續)

5.9.5 附屬公司及主要參股公司業務 (續)

附屬公司 (續)

無為徽銀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 (續)

開業以來，無為徽銀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秉承徽商銀行經營理念，始終堅持以科學發展觀為指導，立足無為，以村鎮為依托，大力支持「三農」經濟、個體工商戶及中小企業發展。按照「貼近村鎮、服務三農」的經營理念，充分發揮自身公司治理結構完善、內控機制健全、管理技術領先和發起行品牌影響力大的優勢，在有效控制風險的前提下，創新貸款的品種、方式和操作流程，量體裁衣，積極為「三農」客戶提供靈活、優質、高效的金融服務，支持縣域經濟的發展，努力將服務延伸到更廣大的農村地區，實實在在為農民生產發展提供金融支持。2015年12月9日，該行襄安支行正式開業，是該行在無為縣設立的第五家營業網點，也是第三家鄉鎮支行。截至2016年末，該行資產總額人民幣30.53億元，總負債人民幣28.26億元；各項存款人民幣27.86億元，各項貸款人民幣15.76億元。2016年實現淨利潤人民幣1,800.03萬元，不良率0，各項主要經營指標符合監管標準。

主要參股公司

奇瑞徽銀汽車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奇瑞徽銀汽車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2009年4月13日，是國內首家自主品牌的汽車金融公司，由本行和奇瑞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資組建。公司註冊地蕪湖市，成立時註冊資本人民幣5億元，其中本行出資人民幣1億元，持股比例為20%，奇瑞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出資人民幣4億元，出資比例為80%。根據2011年度股東會決議，公司於2013年1月將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億元增至人民幣10億元，其中，人民幣16,770萬元為股東股利分紅轉增資本，剩餘的人民幣33,230萬元由本行和奇瑞汽車按原持股比例以現金方式出資。2013年9月，經股東一致同意並書面決議，奇瑞汽車將其持有的公司31%股權轉讓給奇瑞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奇瑞控股」）。截至目前，奇瑞徽銀汽車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權結構為：本行出資人民幣2億元，持股比例20%；奇瑞汽車出資人民幣4.9億元，持股比例49%；奇瑞控股出資人民幣3.1億元，持股比例31%。

2014年該公司完成了股份制改造相關工作，並於2014年9月30日將公司名稱由「奇瑞徽銀汽車金融有限公司」變更為「奇瑞徽銀汽車金融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9月25日，公司註冊地由蕪湖市鳩江區皖江財富廣場遷至安徽省蕪湖市沈巷電信大道（安康路）東。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9 業務運作 (續)

5.9.5 附屬公司及主要參股公司業務 (續)

主要參股公司 (續)

奇瑞徽銀汽車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續)

經中國銀監會批准，該公司經營主要業務包括：(一) 接受境內股東3個月(含)以上定期存款；(二) 接受汽車經銷商採購車輛貸款保證金和承租人汽車租賃保證金；(三) 經批准，發行金融債券；(四) 從事同業拆借；(五) 向金融機構借款；(六) 提供購車貸款業務；(七) 提供汽車經銷商採購車輛貸款和營運設備貸款，包括展示廳建設貸款和零配件貸款以及維修設備貸款等；(八) 提供汽車融資租賃業務(售後回租業務除外)；(九) 向金融機構出售或回購汽車貸款應收款和汽車融資租賃應收款業務；(十) 辦理租賃汽車殘值變賣及處理業務；(十一) 從事與購車融資活動相關的諮詢、代理業務；(十二) 經批准，從事與汽車金融業務相關的金融機構股權投資業務。

5.10 風險管理

2016年，本行積極審視和遵循宏觀金融形勢和政策變化，以全行年度風險偏好和風險管理政策為依據，堅持「審慎、理性、穩健」的風險理念，穩步推進本行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設。通過不斷健全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完善風險管理制度，優化風險管理流程，升級風險管理工具，充分平衡「資本、風險、收益」之間的關係，在複雜的經濟形勢下較好的控制了本行資產質量，保持各項監管指標連續穩定，實現總體風險狀況可控。

5.10.1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是指借款方或合約對方等交易對手未能按協議條款履行義務而造成本行財務損失的風險。本行信用風險主要來源於貸款業務、承兌業務、投資業務等表內、表外業務等領域。

2016年，面對複雜的經濟形勢，信用風險管控壓力不斷加大，本行以全面風險管理為導向，以穩定資產質量為核心，深化風險預警工具建設與限額應用，開展全面風險排查與現場檢查督導，持續加強信用風險管控。強化風險預警和退出機制，持續加強和深化行業研究，細化信貸準入標準，對房地產、煤炭、煤貿等產能過剩行業、批發零售等重點行業進行動態監測和預警；嚴密防範擔保圈、貿易融資等外部風險傳染；嚴格執行國家產能過剩行業產業政策和環保政策；持續增強授信審批的風險緩釋設計能力，改進信貸投放方式，優化信貸結構；強化重大風險貸款後續管理，實行重點貸款名單制動態管理，對潛在風險貸款「一戶一策」制定處置方案，積極化解風險隱患；加強不良貸款現金清收，加大問題貸款化解力度，多渠道、多方式加快處置化解不良資產，盤活存量資產，優化信貸結構。報告期內，受國內經濟下行影響，本行不良貸款餘額有所增加，但通過多措並舉、降舊控新，資產質量得到控制。有關分佈結構請參閱本年度報告5.4節「貸款質量分析」相關章節。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10 風險管理（續）

5.10.2 市場風險管理

市場風險是指利率、匯率以及其他市場因素變動所產生的風險。本行致力於通過獨立識別、評估及監控日常業務的市場風險，在可接受水平內管理潛在市場損失並提供盈利穩定性。本行市場風險管理涵蓋識別、計量、控制和報告市場風險的整個過程，並通過採用敏感性分析、敞口分析、缺口分析、久期分析、壓力測試及風險價值分析等手段對市場風險進行衡量和監控。

2016年，針對複雜多變的外部環境，本行着力提升市場風險管理手段，進一步梳理市場風險管理流程，優化資金業務風險管理系統；全面推進市場風險日常管理，綜合運用現金流分析、敏感性分析、情景分析、風險價值(VAR)分析及壓力測試等多種分析工具和手段，對各項投資進行定量分析，嚴格市場風險限額管理，認真開展利率風險壓力測試，進一步提高市場風險計量和管控能力，有效規避了市場風險。

5.10.3 操作風險管理

操作風險是指由不完善或有問題的內部程序、員工和信息科技系統，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損失的風險。本行操作風險管理以監管精神為導向，建立與本行的業務性質、規模和複雜程度相適應的操作風險管理體系，構建一系列完整的管理流程，採用適當的計量方法對本行操作風險資本要求進行計量，並不斷加以完善。

在組織架構方面，本行以前、中、後三道防線為基礎，建立總—分—支三級操作風險管理架構。在管理流程方面，本行構建以操作風險識別、評估、監測、控制／緩釋、報告以及監督／評價為主體的完整管理循環，以信息系統為依托的操作風險管理流程體系。

本行積極完善操作風險管理規章制度，優化操作風險管理機制；推進操作風險管理體系項目建設，探索實施操作風險管理三大工具，提升操作風險管理的精細化水平；定期開展操作風險關鍵風險指標的監測、預警和報告，認真開展全面風險排查，並針對重點領域和重點操作風險事件開展專項風險排查，編製典型操作風險分析案例加強全員風險防範意識。此外，本行進一步加強信息科技風險管理，定期開展信息科技專項評估，確保信息科技系統安全持續運營。

當前本行操作風險管理工作面臨內外部多種挑戰，本行將繼續貫徹風險偏好，遵循本行全面風險管理政策的指引，多管齊下，防治並重，進一步防範操作風險，降低操作風險損失。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10 風險管理（續）

5.10.4 流動性風險管理

流動性風險指無法滿足客戶提取到期負債及新增貸款、合理融資等需求，或者無法以正常的成本來滿足這些需求的風險。本行董事會下的風險管理委員會和高級管理層下的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風險及內控管理委員會共同負責就流動性的全面管理制定政策及戰略。總行資產負債管理部為全行流動性管理的牽頭執行部門，風險管理部、金融市場部、金融同業部和國際業務部是本行流動性管理的主要配合部門，負責全面執行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的各項工作要求。

本行流動性風險管理旨在確保本行無論是在正常經營環境中還是在壓力狀態下都有充足的資金應對預期的和非預期的資金需求（包括貸款增長、存款支取、債務到期、以及表外不可撤銷承諾的變化等），為持續經營提供穩定的流動性環境，形成流動性管理與各項業務發展的良性互動。本行流動性風險管理堅持穩健、審慎和理性原則，根據市場條件的變化和業務需求的發展，對資產負債規模和結構作出合理的調整，在確保流動性的前提下，追求盈利增長和價值成長，實現銀行資金的「流動性、安全性和盈利性」的統一。

2016年本行在密切關注經濟金融形勢變化帶來的流動性管理壓力的同時，進一步提高流動性管理的精細化水平。一是保持資產負債業務協調發展，動態調整流動性管理策略和資金運作節奏；二是強化流動性指標管理，提高流動性風險識別、監測和計量水平，提高流動性風險管理能力；三是加強流動性應急管理，根據外部環境合理制定流動性壓力情景，確保在任何壓力情景下和在規定的最短生存期內保證不出現流動性風險，同時通過應急計劃防範潛在流動性危機的發生並採取有效應急預案控制流動性危急情景下的風險擴散。截至報告期末，本行流動性覆蓋率為102.39%，合格優質流動性資產人民幣638.52億元，未來30天淨現金流出量人民幣623.62億元。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10 風險管理（續）

5.10.5 利率風險管理

利率風險是利率水平的變動使銀行財務狀況受不利影響的風險。本行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業務組合到期日或重新定價期限結構錯配的風險。期限結構不匹配可能導致本行利息淨收入受到現行利率水平變化的影響。此外，不同產品的不同定價基準也可能導致同一重新定價期限內的資產和負債面臨利率風險。目前，本行主要通過缺口分析、敏感性分析和久期分析來評估利率風險敞口。本行主要根據對利率環境潛在變動的評估來調整銀行組合期限，從而管理利率風險敞口。

本行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為主，人民幣存款和貸款的基準利率均由人行制定，本行主要按人行所定的利率政策進行存款及貸款活動。

2016年，本行深入推進戰略轉型，積極應對利率市場化，加大資產負債結構和客戶結構調整。一是積極推動貸款結構優化調整，加快零售和小微企業業務發展；二是積極加強貸款定價管理，努力提高風險定價水平和貸款收益；三是進一步推動中間業務快速發展，改善收入結構，降低對存貸利差的依賴程度；四是運用管理會計成果，加強客戶綜合貢獻分析，促進定價管理水平有效提升。

5.10.6 匯率風險管理

匯率風險是指本行即期、遠期超買超賣某個幣種的頭寸以及非人民幣資產負債期限錯配，由於匯率發生不利本行的變化時導致本行收益遭受損失的風險。本行外幣資產負債主要以美元為主，其餘為歐元、港幣、日元。

本行採用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結合的方法對匯率風險進行計量，主要方法包括缺口分析、久期分析、敞口分析、敏感性分析、情景分析、風險價值(VAR)分析、壓力測試和事後檢驗等。本行實行嚴格的限額管理方法主要包括交易限額、風險限額、外匯敞口限額和止損限額，將匯率風險控制在可承受的範圍之內。

本行外匯資金即、遠期交易多以代客交易為主，實行「背對背」平盤，很大程度上規避了匯率風險。在人民幣匯率雙邊波動的新常態下，在外匯管理局對本行核定的綜合敞口頭寸限額內，按照本行限額管理的要求合理持有自營盤敞口。此外，積極運用衍生產品工具規避匯率波動風險。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10 風險管理（續）

5.10.7 聲譽風險管理

2016年，本行有效管理聲譽風險，全年未發生聲譽風險事件，媒體關係較為融洽，媒體評價整體良好，媒體交流頻繁，未見負面輿情發生。

在聲譽風險防控中，本行對外重視正面新聞宣傳的作用，對內加強聲譽風險管理。對易於被誤讀或引發猜測的訊息，快速反應，主動溝通，尊重事實，尊重媒體採編自由，與媒體建立良性互動的工作機制，有效規避了可能發生的聲譽風險。

在今後的工作中，本行將注重提高外部輿情引導技巧、整合全行的媒體投放資源、培育統一的聲譽風險文化，高水平的公關策劃，不斷提高本行的品牌的知名度和美譽度。

5.10.8 合規風險管理

合規風險是指商業銀行因沒有遵循法律法規、規則和準則而可能遭受法律制裁、監管處罰、重大財務損失或聲譽損失的風險。

本行董事會對本行經營活動的合規性負最終責任，並授權董事會下設的風險管理委員會對本行合規風險管理進行有效監督。監事會負責監督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履行合規管理職責。高級管理層負責管理合規風險，每年向董事會提交合規風險管理報告。本行已建立較為健全的合規風險管理體系與組織架構，形成了前中後台聯動的合規風險三道防線和總分支行垂直的雙線報告機制，能夠通過不斷改進和完善合規風險管理工作機制，提升合規風險管理技術和程序，實現對合規風險的有效管控。

報告期內，本行圍繞經營發展戰略，堅持內控優先的價值取向，樹立「以合規促發展」的理念，致力於提升合規管理工作的前瞻性和針對性。貫徹落實外部監管各項要求，強化內控體系建設，合規風險管理機制有效運行，外部監管評價保持良好。本行深入開展「兩個加強，兩個遏制」回頭看、「管理提升年」等專項活動，積極推進合規文化建設，持續健全內部規章制度體系，優化合規風險識別、評估流程，加大違規問責處理力度，強化法律合規審查與產品創新支持，為本行依法合規經營提供保障。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10 風險管理（續）

5.10.9 反洗錢管理

本行高度重視反洗錢工作，嚴格執行反洗錢各項法律法規，以預防和控制洗錢活動為目標，扎實推動全行反洗錢工作深入開展。

報告期內，本行強化客戶身份識別機制。積極推行「一聽二看三核四問」客戶身份識別新模式，引導員工在「核對」、「了解」、「登記」、「留存」、「核查」等身份識別環節的基礎上，關注客戶不符合常理的情形或其他可疑點，把好客戶准入關；創新洗錢風險排查機制。根據洗錢風險變化情況，適時調整可疑資金監測重點，篩選提取重點監測客戶名單，組織開展洗錢風險排查，結合交易背景，回溯客戶資金流和資金鏈，分析客戶身份與其擁有財富、經營業務和財務狀況的匹配程度，甄別報送可疑交易；深化洗錢風險管控機制。根據不同情形實施持續監控、定期審查、重新識別客戶身份、設置交易限額、關閉網上銀行轉賬功能等風險控制措施，築牢洗錢風險防火牆。

2016年，本行創新反洗錢宣傳方式，實現宣傳形式與宣傳實效的有機結合。一是立足網點宣傳。緊緊圍繞年度宣傳主題，採取在營業網點擺放宣傳資料、播放電子屏滾動字幕、張貼宣傳海報等多種形式，開展面向客戶的反洗錢宣傳活動。配備LED顯示屏的營業網點，不間斷循環播放反洗錢動漫宣傳短片，引導社會公眾增進對反洗錢法規的了解。二是拓展戶外宣傳。本行積極開展反洗錢宣傳進廣場、進鄉鎮、進學校活動，對來往群眾進行反洗錢案例講解和知識普及，受到了群眾的關注和歡迎。三是創新反洗錢特色宣傳。採取更貼近生活，更易於社會公眾接受的方式，擴大宣傳覆蓋面，增強宣傳效果。如在本行微信公眾號開闢反洗錢宣傳專欄；通過自助設備屏保、手機短信、微信易企秀等載體，提示社會公眾警惕網絡洗錢陷阱；通過特色機器人「小曼」與客戶面對面交流，將反洗錢知識以通俗易懂的語言傳遞給社會公眾；自創自編反洗錢情景劇《沒有硝煙的戰爭》，以貼近事實、貼近生活的演繹，將反洗錢知識融入到文藝節目中；組織客戶在體育廣場進行反洗錢徒步宣傳，並製作成宣傳短片在經濟頻道播放，得到社會公眾廣泛好評。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10 風險管理（續）

5.10.9 反洗錢管理（續）

本行積極參加人民銀行舉辦的反洗錢比賽，認真做好反洗錢知識點梳理、參賽選手集訓和現場模擬演練等各項賽前準備，並在比賽中嶄露頭角。如在安徽省《反洗錢法》頒佈實施十周年主題宣傳徵文比賽中，本行推薦報送的《責任至於心行動至於誠》、《截流》、《衛正道－反洗錢》等五篇文章在眾多參賽作品中脫穎而出，斬獲佳績；轄屬安慶、馬鞍山分行在屬地人民銀行組織的反洗錢知識競賽中榮獲團體一等獎；宣城分行在屬地人民銀行舉辦的反洗錢專業詞語大賽中榮獲冠軍；淮北分行榮獲淮北市反洗錢微創意宣傳比賽最佳表現形式獎；亳州分行榮獲亳州市反洗錢工作成果展示最佳風采獎。

當前，國際經濟金融形勢複雜多變，洗錢的方式和手段更加隱蔽和多樣，反洗錢工作面臨日益嚴峻的考驗。本行將堅持「以風險為導向、以客戶為中心、以流程控制為保障」的工作思路，積極構建適應上市銀行標準的反洗錢風控體系，持續提高全行反洗錢合規水平。

5.10.10 巴塞爾協議的實施情況

本行是較早致力於巴塞爾新資本協議實施的中國城市商業銀行之一。本行按照《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等監管政策要求，以第一支柱下的三大風險計量為主線，逐步推動資本計量高級方法的建設與實施。目前本行已經建成了客戶維度的非零售信用風險內部評級系統和債項維度的非零售信用風險內部評級系統；零售信用風險內部評級系統已建設完成，目前已在消費信貸領域推廣應用。操作風險標準法建設已完成業務諮詢，正着手組織實施系統建設。市場風險內部模型法建設正在積極推進，準備開展立項。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11 信息科技

2016年，信息科技工作以「保障、服務、引領」為指導，圍繞「綜合金融、普惠金融、智慧金融、安全金融」四大服務品牌的建設目標，堅持保運行、控風險、促發展、提能力的思路，不斷完善基礎保障，強化風險防控，細化運行管理，全行信息系統保持安全持續高效穩定運行，有力支持和促進了全行業務發展。

一是完善信息科技治理，增設管理團隊，增補管理和技術人員，全面推進系統開發和運行維護管理流程的標準化和規範化工作，成功通過國際標準化運維管理體系ISO20000認證和國際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CMMI 3級認證，信息科技治理工作進一步完善，信息科技管理水平顯著提升。

二是完善信息科技建設管理，合理應用雲計算和雲存儲等新技術，完善運行監控體系、運維保障體系和網絡支撐體系，推進新生產數據中心及總部基地同城災備中心建設，實施核心主機遷移，積極支持綜合金融、普惠金融、智慧金融和安全金融的發展，進一步提高信息科技運行保障水平和服務支持能力。

三是完善系統開發建設管理，按照「數據化、協同化、移動化、智慧化」方向實施信息化建設五年發展規劃。建設完善各類互聯網金融支付渠道和大數據技術平台，重點實施了新核心項目建設、大資管項目應用群建設、交易銀行應用群建設、個人金融移動平台建設等，支持和促進全行各項業務的發展。

四是完善信息科技安全保障體系建設，實施全行基礎安全管理系統的升級改造、全行基礎環境風險偵測預警體系建設和基於大數據的可視化運維性能分析及交易實時風控平台建設等；開展全行性的信息科技安全檢查，持續推進重要信息系統風險測評和信息科技外包風險管理等，完善信息科技風險防控體系，提高信息科技安全管理水平。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12 社會責任

2016年，本行繼續堅守「承擔公民責任」的使命，以服務地方經濟為己任，不斷推進金融產品創新，滿足客戶多方面的金融需求，持續提升客戶服務水平與客戶體驗，着力打造「綜合金融、普惠金融、智慧金融、安全金融」四大金融服務品牌。報告期內，本行充分發揮體制、機制和制度優勢，特別是一級法人的優勢，通過提供綜合化金融服務，加強與各級政府的聯繫，加大對地方經濟的滲透，促進PPP模式邁出實質性的步伐；繼續推進普惠金融體系試點建設，搭建了集徽農支行、徽農金融服務室、徽農卡、徽農貸、徽農通、徽農寶「六位一體」的農村金融服務體系；積極探索小微信貸模式，着力為中小企業和微型企業提供專業化的綜合金融服務；持續推進傳統網點智能化改造，發展直銷銀行，建設個人金融服務平台；堅持問題導向，落實責任，突出重點，加強主動風險管控，增強經營風險能力，立足當前解決突出問題，着眼長遠構建全面風險管理體系，確保總體風險可控，保障轉型升級發展；不斷強化綠色信貸槓桿調節作用，積極推行綠色信貸，支持低碳經濟；統籌發展信息技術和金融服務，通過深化電子銀行、推進在線服務等方式，提升綠色服務，努力為客戶提供更高效、更環保的金融服務；積極參與節能減排全民行動，推行綠色運營；不斷推進梯隊人才培養，組織機構優化和績效考核機制建設等工作，強化人才隊伍建設。

與此同時，本行主動作為、勇於擔當，制定並實施了年度社會公益計劃，積極開展愛心捐贈、愛心助考等社會公益慈善活動，切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2016年，本行向省婦聯捐資人民幣300萬元，聯合實施「愛灑江淮—徽商銀行2016公益項目」，將為200名貧困女大學生和100名困難優秀女性解決學習、生活上的困難，幫扶20個「徽姑娘」專業合作社和「徽姑娘」電子商務企業、基地。本行還根據自身業務特點和流程優勢，設計開發了「徽姑娘創業貸」創業貸款品種，針對符合國家產業政策和信貸政策的婦女創業對象和項目，給予信貸資金支持、享受政策優惠。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13 前景展望與措施

5.13.1 經濟發展趨勢展望

1、 全球經濟展望

展望2017年，全球經濟仍將維持溫和增長。從經濟增長的供給面看，人口老齡化、勞動生產率下降、金融監管約束強化和突破性的科技進步不足等，繼續成為制約全球經濟中長期增長的因素。從需求面看，正反力量相互交織，限制全球經濟加快增長。第一，美國經濟有望受益於基礎設施建設、重振製造業、減稅等方面的新政而加快增長，但卻因其貿易保護、反對移民等傾向帶來不確定性。第二，主要經濟體總體上仍然處於貨幣寬鬆的狀態，財政政策也有望在推動增長中發力。但美聯儲加快貨幣政策正常化步伐，使全球流動性狀況發生轉變，金融市場動蕩加劇，打擊實體經濟的復蘇。第三，中國、印度、印尼等亞太新興經濟體有望維持相對較高的增速，繼續成為維護全球經濟穩定增長的核心力量，特別是「一帶一路」地區的投資與建設步伐持續推進，成為全球需求增長的亮點。

2、 中國經濟發展趨勢

2017年是實施「十三五」規劃的重要一年，「中高速、優結構、新動能、寬財政、穩貨幣、多挑戰」將是明年經濟運行的主要特徵。經濟新常態下，中高速增長將伴隨着新舊動力切換和新舊模式轉換加快推進，這將體現在產業結構調整，居民消費升級等多個方面。推動供給側結構性改革、適度擴大總需求、深化創新驅動、深入推進「三去一降一補」、大力振興實體經濟、培育壯大新動能將是經濟結構的主線。在未來較長一段時間內，投資仍將是經濟增長的重要推動力，而傳統產業改造升級、戰略性新興產業逐漸興起、消費升級穩步推進將是經濟結構優化調整、培育經濟增長新動能的主要內容。貨幣政策不會繼續寬鬆，流動性或延續階段性的緊平衡，資金價格或將走高。財政政策將保持積極，財政部也正在積極推動完善PPP配套政策，PPP項目落地速度將有較大提升，進而撬動資金槓桿充分發揮積極財政政策對經濟的刺激作用。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13 前景展望與措施（續）

5.13.1 經濟發展趨勢展望（續）

3、 機遇和挑戰

當前，中國正面臨新經濟和新技术革命的衝擊，傳統金融業的基礎架構正在發生深刻變化，新經濟正在孕育，以雲計算、大數據、物聯網、智能化等為標志的新技术革命全面改變了社會生活，影響了社會生產方式和人們的生活方式。傳統金融運作模式受到衝擊，金融邊界日益模糊，金融風險愈發複雜，各種新的金融生態、金融服務模式與金融產品層出不窮，傳統金融業進入了一個變革的新時代—新金融時代。在此背景下，本行將面臨着新的市場機遇，但本行的產品體系、業務模式、管理水平也面臨着新的挑戰。

5.13.2 本行舉措

1、 戰略部署

本行順勢而為，在競爭中求生存、在創新中求發展，敢於創新、擁抱變革，在金融改革創新上做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為適應新經濟、擁抱新金融打下堅實基礎。在實踐中，本行着力打造綜合金融滿足客戶多元化金融需求，推動各類創新；打造普惠金融拓寬銀行服務的客戶範圍，為銀行的可持續發展提供堅實基礎；打造智慧金融適應社會生產方式和人們生活方式的變化，形成全鏈條金融生態圈；打造安全金融則回歸銀行的本質，夯實銀行的立身之本。本行將持續打造「一體兩翼」的新金融基本框架，其中，一體是綜合金融和普惠金融，覆蓋了主要客群；一翼是以智慧金融滲透全業務、全流程，一翼是以安全金融保障整體經營的安全穩健，共同支撐本行各項業務發展。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13 前景展望與措施（續）

5.13.2 本行舉措（續）

2、 調整客戶結構

本行將持續調整傳統客戶結構，積極拓展服務領域，力爭實現大中小微均衡發展的客戶結構。未來主要從以下幾個方面進行調整：一是在類型上，在鞏固對公客戶優勢的基礎上，加強零售客戶基礎；二是區域上，從服務城市客戶向服務農村客戶延伸，並加大對經濟發展潛力大、人口集聚效應強、城鎮化發展程度高等相關區域的客戶拓展；三是規模上，在鞏固政府類、大中型企業客戶群體的基礎上，重點拓展中小企業客戶、中端零售客戶，擴大同業客戶，實現從服務政府、大企業客戶向服務中小微客戶延伸；四是行業上，逐步調整對產能過剩行業、傳統產業客戶佔比，加大對戰略性新興產業和科教文衛等民生領域的支持力度，實現客戶群體向新興產業、高端製造業和現代服務業延伸。

3、 推動產品渠道創新

強化對公業務產品創新。針對政府融資需求，本行未來將通過與省直單位合作設立省級PPP母基金，創新對接政府新建項目融資需求；基於受益權、收費權、收益權「三權」，創新資管計劃、ABS等產品，盤活政府存量資產。針對企業金融需求，本行將推廣中小企業「創盈」發展基金、鏈式基金、中小企業上市計劃等結構化融資業務，推進信貸資產證券化、企業資產證券化業務；圍繞企業去槓桿、去產能、去庫存，探索諸如永續債發行、併購重組以及房地產信託投資基金(REITs)等創新業務；圍繞企業債、公司債、私募債、IPO等開展資金監管業務，圍繞中小金融機構，提供專戶委託投資管理或投資顧問等新型金融服務。

推動零售業務渠道建設。本行未來將創新搭建普惠金融線上服務渠道，加強市場營銷和品牌宣傳；通過網點智能化改造，提升客戶體驗和金融服務效率；推進綜合支行、徽農支行、徽民支行等網點建設，建設惠農金融服務室，搶佔縣域零售市場，提高縣域儲蓄市場份額；創新搭建消費貸款平台，大力拓寬線上線下信用卡發卡渠道，拓展消費金融領域；開發微貸服務平台，聚焦重點行業，拓展微貸業務批量獲客的渠道；整合銀行卡、直銷銀行、手機銀行等零售客戶服務渠道，從移動終端上滿足客戶金融服務需求，打造個人金融移動服務平台。

第六章 董事會報告

本行謹此提呈本行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的年報及經審核的財務報表。

6.1 主要業務

本行主要經營範圍包括在中國吸收公司和零售客戶存款，利用吸收的存款發放貸款，以及從事資金業務，包括貨幣市場業務，投資和交易業務及代客交易等。

6.2 業務審視

6.2.1 本行所處的外部環境和業務及經營發展情況

1、 本行主要經營地區環境分析

2016年，本行牢記使命、順應趨勢、搶抓機遇，積極融入安徽、江蘇兩省經濟與社會發展，實現了主要指標的高速增長，基本達到了中等銀行水平。當前宏觀和地區經濟環境正發生深刻變化，本行經營所面對的外部發展環境複雜。集中表現在以下幾方面：

一是經濟增速平穩、穩中趨快。以主要經營區域—安徽來看，2016年GDP為24,117.9億元，同比增長8.7%，增速與上年持平，增幅比全國高2個百分點，居全國第6、中部第2位，穩定的經濟增速，為本行持續穩健經營提供良好的基礎。

二是結構調整優化。產業結構不斷優化，服務業佔比提高1.9個百分點。行業結構不斷提升，規模以上工業中，裝備製造業增加值增速較上年提高1.8個百分點，增加值佔比提高1.5個百分點，高新技術產業增加值增速較上年提高4.9個百分點，增加值佔比提高2.9個百分點，六大高耗能行業增加值佔比下降0.3個百分點。投資結構不斷調整，固定資產投資中服務業投資增速較上年提高2.9個百分點，投資額佔比提高0.9個百分點。經濟結構的不斷優化，有利於本行資產結構的優化調整，也將帶動本行創新業務模式，適應客戶需求變化。

三是新動能加快成長。新主體新成果快速增加，全年新登記註冊企業19.4萬戶，增長30%。新增規模以上工業企業2,560戶、規模以上服務業企業632戶，分別增長15.2%和19.1%。新認定高新技術企業964家，獲授權發明專利1.53萬件，增長36.8%。新主體、新成果的快速湧現，有利於進一步夯實本行客戶基礎、拓展業務領域。

第六章 董事會報告

6.2 業務審視（續）

6.2.1 本行所處的外部環境和業務及經營發展情況（續）

2、 2016年本行業務表現

2016年，面對「新經濟」浪潮的到來，本行認真分析經濟社會發展大勢、行業發展趨勢以及本行發展形勢的基礎上，提出以「綜合金融、普惠金融、智慧金融、安全金融」四大金融為框架，建設新金融，服務新經濟。

(1) 綜合金融卓有成效

針對新形勢下公司客戶需求，本行創新推出城鎮化基金、產業基金、創盈基金等基金業務，優化行內協調聯動，整合行內外各項資源，提升獲客、黏客能力，進一步深化本行與政府及企業的合作，鞏固了市政、政府機構類客戶批發業務的優勢，促進對公業務轉型升級。

(2) 普惠金融紮實推進

本行積極響應國家金融惠民號召，實施普惠金融發展戰略，以「創新驅動」和「管理提升」為着力點，大力推進渠道創新、產品創新、機制創新和管理強化。構建了城區綜合支行、社區支行、小微支行三位一體的城市普惠金融體系，打通城區居民金融服務的「最後一公里」，滿足城市居民多樣化的金融需求。建立涵蓋「徽農支行、徽農服務室、徽農卡、徽農貸、徽農寶、徽農通」六大產品和渠道的農村普惠金融品牌體系，搶佔縣域和農村金融市場。推進小企業專業化經營模式改革試點，成立微貸事業部，積極探索小微信貸模式。

(3) 智慧金融初具優勢

本行緊隨科技進步，大力推廣了新型服務終端和便捷工具的創新運用，全面優化網上銀行、手機銀行、微信銀行等各類服務。創新直銷銀行管理體系機制，按照「域外獲客、域內黏客」的經營思路，不斷完善平台架構和產品體系，積極探索直銷銀行商業模式和盈利模式。在2016年各類排行評比中，本行直銷銀行長期穩居全國近40家直銷銀行的前四名，陸續榮獲「2016年度互聯網金融最佳品牌獎」、「2016年最佳直銷銀行功能獎」、「2016年度互聯網業務創新城商行」眾多獎項。

第六章 董事會報告

6.2 業務審視（續）

6.2.1 本行所處的外部環境和業務及經營發展情況（續）

2、 2016年本行業務表現（續）

(4) 安全金融落實到位

本行樹立安全金融理念，強化和完善對風險的考核問責機制，進行全面的風險排查，建立各類台賬，落實獎懲措施，嚴肅查處違規違紀，對各類風險事件堅持「零容忍」，加強員工職業操守的管理。

3、 本行年度財務關鍵表現指標分析

詳見本年度報告第二章「會計數據和業務數據摘要」。

4、 環境政策、表現及遵守法律及規例情況

(1) 本行的環境政策及表現

詳見本年度報告第5.12節「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社會責任」。

(2) 本行遵守法律及規例情況

本行積極開展反洗錢管理，嚴防洗錢活動。一是加大《徽商銀行反洗錢管理辦法》、《徽商銀行客戶洗錢風險分類管理規定》等內控制度的執行力度，夯實反洗錢制度基礎，二是紮實推進落實客戶身份識別措施，把好客戶准入關。三是開展反洗錢培訓宣傳，多層面傳導反洗錢法律法規、監管規章和內控制度，有效提高員工反洗錢責任意識和業務技能。

第六章 董事會報告

6.2 業務審視（續）

6.2.1 本行所處的外部環境和業務及經營發展情況（續）

4、 環境政策、表現及遵守法律及規例情況（續）

(3) 本行與僱員的關係

a、 僱員薪酬

本行的薪酬政策與本行的經營戰略目標實施、競爭力提升、人才培養和風險控制相適應，以建立健全科學有效的激勵約束機制，實現股東價值、企業效益和員工利益最優化，以促進本行穩健經營和可持續發展為目標，遵循先進性、可持續、合規性、時效性和操作性的管理原則。

b、 僱員聘用

加強員工招聘管理，制定全行統一的人員引入標準和引入流程，規範內部招聘和調動等員工內部流動管理，拓展校園招聘、大學生村官招聘、同業引進、獵頭推薦等人才外部引進渠道，通過資格審查、筆試、面試、背景調查等嚴格程序，確保人才引入過程的公開、公正、公平。

c、 僱員培訓與職業發展

2016年本行根據年初制定的培訓計劃，按照不同層級、不同崗位對知識技能的不同要求，開展了分層次的培訓，為提高員工技能，提升綜合素質，助力職業生涯發展起到了重要作用。

為員工提供多渠道、多樣化的培訓。2016年本行建設培訓中心，優化網絡培訓平台，上線手機移動學習平台，結合視頻培訓和面授培訓，為員工提供線上線下相結合的培訓。

開展證書獎勵。為進一步鼓勵員工提升技能，激發員工學習主觀能動性，本行在2016年上、下半年共進行兩次證書獎勵工作。通過獎勵機制，鼓勵員工不斷提升自身能力素質，為業務發展提供源源不斷的智力支持。

員工崗位序列體系建設。2016年度不斷完善崗位序列建設，建立了覆蓋全行所有崗位的崗位序列體系，推進全員崗位序列化管理，拓寬員工職業發展通道。

(4) 本行與客戶的關係

詳見本年度報告第5.9節「管理層討論與分析－業務運作」。

第六章 董事會報告

6.2 業務審視（續）

6.2.2 期後事項

自2017年1月1日至年度業績刊發時點，本行未發生對全行業績形成重大影響的非財務事件。

6.2.3 本行業務未來發展趨勢

詳見本年度報告第5.13節「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前景展望與措施」。

6.2.4 本行面對的主要風險和不明朗因素

詳見本年度報告第5.10節「管理層討論與分析－風險管理」。

6.3 儲備

本行儲備變動情況詳見本行財務狀況表。

6.4 可供分配的儲備

本行於2016年12月31日的可供分配儲備情況詳見財務報表附註37。

6.5 固定資產

截止2016年12月31日，本行固定資產變動情況詳見財務報表附註25。

6.6 持有及買賣其他上市公司股權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未持有及買賣其他上市公司股權。

6.7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行上市證券

報告期內，本行及其子公司均未購入、出售或贖回本行上市證券。

6.8 優先購買權安排

本行章程未就優先購買權作出規定，本行股東無優先購買權。

6.9 退休與福利

本行提供給員工的退休福利情況詳見財務報表附註34。

第六章 董事會報告

6.10 主要存款人／借款人

本行不存在對單一主要存款人／借款人依賴較大的情況。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前五家最大存款人／借款人營業收入佔本行營業收入總額比例不超過30%。本行董事及其關連人士不擁有上述五大存款人／借款人的任何重大權益。

6.11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詳見本年度報告第八章「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和機構情況」。

6.12 香港法規下本行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和淡倉

於2016年12月31日，本行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在本行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的規定須要通知本行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姓名	職位	股份類別	身份	股份數目（股） （好倉）	佔相關股份 類別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	佔全部已發行 普通股股份 百分比 （%）
慈亞平	董事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133,451	0.0017	0.0012
許德美 ⁽¹⁾	董事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84,861	0.0011	0.0008
許崇定	監事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497,801	0.0063	0.0045
周彤	監事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167,974	0.0021	0.0015

註：（1）許德美女士職務變化情況詳見本年度報告第8.2節「本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變動情況」。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2016年12月31日，概無本行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在本行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6.13 董事及監事購入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報告期內，概無本行的董事、監事或彼等各自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通過購入本行股份或債券的方式而獲得的權利，或由彼等行使任何該等權利；亦無本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做出安排以令本行董事、監事或彼等各自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等權利。

6.14 董事在與本行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所佔權益

本行無任何董事在與本行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有任何權益。

6.15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財務、業務、親屬關係

除本年度報告披露外，本行未知本行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存在其他任何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第六章 董事會報告

6.16 董事及監事的合約權益及服務合約

報告期內，本行董事和監事（或其有關連的實體）在本行或其他附屬公司所訂立的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無任何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本行董事和監事沒有與本行簽署任何一年內若由本行終止合約時須作出賠償的服務合約（法定賠償除外）。報告期內，本行或本行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安排，以使本行董事、監事能借收購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而獲取利益。

6.17 本行、本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受處罰或調查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沒有收到有權機構處罰或調查而構成對本行經營有重大影響的情況。

6.18 持續關連交易

本行在日常業務往來中向中國公眾人士提供商業銀行服務及產品，其中包括本行的董事、監事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報告期內，本行與關連方發生的關連交易堅持遵循一般商業原則，以不優於非關連方同類交易的條件進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亦符合本行和股東的整體利益。本行與關連人士（見香港上市規則定義）進行了一系列關連交易，且所有交易均是在日常業務往來中按照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核、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在日常業務往來中提供的商業銀行服務－吸收存款

本行在日常業務往來中按正常存款利率和正常商業條款接受若干本行的關連人士（包括本行的董事、監事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存款。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此等交易構成本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行在日常業務往來中按類似或不優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正常商業條款向本行關連人士提供接收存款服務，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0條，該等交易將構成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即關連人士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發行人而言的更佳條款，為發行人的利益向發行人存入存款的方式，向發行人提供財務資助，其中發行人未對該財務資助以其資產作出抵押），並因而將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在日常業務往來中提供的商業銀行服務－貸款及信貸融資

本行擴大了在日常業務往來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參照現行市場利率向若干本行的關連人士（包括本行的董事、監事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提供的貸款及信貸融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此等交易構成本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本行在日常業務往來中按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正常商業條款及可比較條款向本行的關連人士提供貸款及信貸融資。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87條，該等交易將構成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即發行人在其日常業務往來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向關連人士提供財務資助），並因而將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第六章 董事會報告

6.18 持續關連交易（續）

在日常業務往來中提供的商業銀行服務－其他銀行服務及產品

本行在日常業務往來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條件和正常收費標準、服務費及收費向若干本行的關連人士（包括本行的董事、監事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提供多種商業銀行服務及產品（包括信用／借記卡及理財產品）。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此等交易構成本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關連人士及其聯繫人向本行支付的年度服務及／或產品費用總額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6條）預計不會超過0.1%。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6條，該等交易將構成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因而將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行具體關連交易情況可參見財務報表附註47。

6.19 重大訴訟、仲裁事項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發生的日常訴訟如下：本行未取得終審判決的訴訟、仲裁案件總計58件，案件標的總金額折合人民幣16.984億元。其中，本行未取得終審判決的被訴案件（含訴訟、仲裁）總計16件，標的總額折合人民幣59,375.43萬元。上述訴訟所涉貸款均已按預測損失程度審慎計提呆賬準備金，所有案件不會對本行財務和經營結果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6.20 資產收購、出售及資產重組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以某些資產作為賣出回購交易協議和國庫存款的質押物質押給其他銀行和財政部。除此之外，本行未發生正常業務範圍外的資產收購、出售及資產重組事項。

本行資產抵押事項可參見財務報表附註40。

6.21 關聯方資金佔用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不存在大股東及關連方非經營性佔用上市公司資金的情況，也不存在通過不公允關連交易等方式變相佔用上市資金等問題。

6.22 審閱年度業績

本行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告經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並出具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本行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及財務報告。

第六章 董事會報告

6.23 盈利與股息

本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及本行於當日的財務狀況載列於本年度報告合併財務報表部份。根據2016年6月20日舉行的2015年度股東大會決議，本行已向2016年6月29日登記為本行股東的全體股東派發2015年度末期現金股息每股人民幣0.159元（含稅），合計人民幣17.57億元（含稅）。

關於2016年度的利潤分配預案，董事會建議向全體股東派發現金股息每股人民幣0.061元（含稅），合計人民幣6.75億元（含稅），並提請即將召開的2016年度股東大會批准。本行預計將於2017年8月底前向2017年7月4日登記為本行股東的全體股東派發2016年度末期股息，具體派息安排（包括派息日期等），將在股東大會召開後另行公告。本行董事會建議除上述股息外不再派發特別股息。

6.24 年度股東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

為確定有權出席於2017年6月22日召開的2016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行將於2017年5月23日至2017年6月22日（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2016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行之未登記H股股份持有人最遲須於2017年5月22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相關股份過戶文件送呈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為確定有權收取擬派2016年末期股息的股東名單，本行亦將於2017年6月29日至2017年7月4日（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取上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批准），本行之未登記H股股份持有人最遲須於2017年6月28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相關股份過戶文件送呈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6.25 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行可獲得的公開資料所示及就董事會所知悉，本行自2016年4月份開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之H股公眾持股量低於香港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規定的最低25%水平。據董事會所知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之H股公眾持股量約為19.94%。

根據上海宋慶齡基金會及其受控法團中靜新華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中靜新華香港」）於2016年5月5日提交予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披露表格顯示，中靜新華香港於2016年4月29日購入28,184,000股本行H股，上海宋慶齡基金會間接持有本行H股的數量繼而增加至497,414,000股，連同其間接持有的本行649,042,730股本行內資股，上海宋慶齡基金會間接持有本行已發行普通股總股本約10.37%。上海宋慶齡基金會成為本行的核心關連人士，其於本行H股的權益不被視為公眾人士持有，本行H股的公眾持股量亦因此下降至約24.12%。

第六章 董事會報告

6.25 公眾持股量（續）

本行根據上海宋慶齡基金會及Wealth Honest Limited（「Wealth Honest」）於2016年5月16日提交予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披露表格獲知Wealth Honest於2016年5月12日以場外交易的方式購入4億股本行H股。本行其後於2017年1月25日獲上海宋慶齡基金會控制的公司即中靜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通知，上述擬議由Wealth Honest收購的4億股本行H股股票協議已於2017年1月21日終止，該擬議收購的4億股本行H股並未交割。

根據中靜新華香港分別於2016年9月5日及2016年12月28日提交予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披露表格顯示，其於2016年9月1日透過場內交易增持9,232,000股本行H股，及於2016年12月23日透過場內交易增持53,000,000股本行H股。兩次增持後本行H股公眾持股量下降至23.56%。

由Wealth Honest間接100%控制的Golden Harbour Investments Management Limited（「Golden Harbour」）亦於2017年1月21日簽署了購買4億股本行H股的股份買賣協議。根據Golden Harbour及其關聯公司於2017年1月25日及2017年3月7日提交予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披露表格顯示，Golden Harbour於2017年1月21日以場外交易的方式購入4億股本行H股，並於2017年3月2日交割其中的332,569,000股。根據由上海宋慶齡基金會控制的另一公司中靜新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靜新華」）於2017年2月9日向本行發送的郵件通知，Wealth Honest Fund LP（一家在開曼群島設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持有Golden Harbour 100%股權；而Wealth Honest的全資附屬公司Wealth Honest Cayma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作為Wealth Honest Fund LP的唯一普通合夥人，對合夥企業的業務有全權控制。因此，Wealth Honest可以間接100%控制Golden Harbour，Golden Harbour亦為上海宋慶齡基金會間接控制的公司，為本行的核心關連人士，上述已交割的332,569,000股本行H股不被視為公眾人士持有。另外，根據中靜新華郵件的進一步告知，雖然剩餘的67,431,000股本行H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交割，但賣方承諾安排Golden Harbour指定之人士作為股東代表於本行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上按照Golden Harbour的指示投票。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24條，該等67,431,000股本行H股亦不被視為公眾人士持有，而本行H股的公眾持股量亦因此進一步下降至約19.94%。

本行正積極尋求在實際可行範圍內盡快恢復本行之公眾持股量的解決方案，包括(i)繼續推進A股首次公開發行並上市的项目；(ii)盡快就建議本行主要股東減持其所持的本行股份與主要股東取得聯繫；及(iii)在充分考慮市場情況和周詳計劃的基礎上，擇機進行H股配售。詳情請參閱本行日期為2016年5月11日、2016年5月19日、2016年6月21日、2016年8月1日、2016年8月30日、2016年9月30日、2016年10月31日、2016年11月30日、2017年1月3日及2017年3月16日的公告。

第六章 董事會報告

6.26 稅項減免

6.26.1 境外股東

根據日期為2011年6月28日國家稅務總局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從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的股票所取的股息紅利所得，應由扣繳義務人依法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但是，持有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的股票的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議及中國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

按照上述稅務法規，對於本行H股境外個人股東，本行一般將按照10%稅率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但是，倘相關稅務法規及稅收協議另有規定，本行將按照稅務機關的徵管要求具體辦理。

對於非居民企業境外H股股東，根據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與相關實施條例，本行將按照10%稅率代扣代繳其股息的企業所得稅。

如本行境外H股股東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可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本行H股股份所涉及的中國內地、香港及其他國家(地區)稅務影響的意見。

6.26.2 滬港通和深港通內地股東

根據日期為2014年10月31日和2016年11月5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證監會發佈的《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及《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和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應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中國結算)提出申請，由中國結算向H股公司提供內地個人投資者名冊，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和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的非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由中國結算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個人投資者在國外已繳納的預提稅，可持有效扣稅憑證到中國結算的主管稅務機關申請稅收抵免。

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和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按照上述規定計徵個人所得稅。

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和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計徵企業所得稅。其中，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公司應向中國結算提出申請，由中國結算向H股公司提供內地企業投資者名冊，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第六章 董事會報告

6.27 或准許的彌償條文

本行已經購買適當的董事責任險以彌償董事因公司事務而產生的責任。

6.28 捐款

本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作出慈善及其他捐款合計近人民幣500萬元。

6.29 管理合約

除本行管理人員的服務合同外，本行概無與任何個人、公司或法人團體訂立任何其他合同，以管理或處理本行任何業務的整體部份或任何重大部份。

6.30 股票掛鈎協議

本行於2016年內並無訂立其他股票掛鈎協議，亦不存在其他於2016年末仍然有效之股票掛鈎協議。

6.31 債權證發行

6.31.1 本行於2011年4月2日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2011年次級債券人民幣40億元，為15年期固定利率債券，票面利率為6.55%，債券每年付息一次。本行可以選擇在本期債券第10個計息年度的最後一日，按面值全部贖回本期債券。

次級債券的索償權排在銀行的其他負債之後，先於銀行的股權資本。自2013年1月1日起，本行已根據《商業銀行資產管理辦法（試行）》有關規定，在計算資本充足率時將其計入二級資本。

6.31.2 本行於2013年3月19日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小微企業金融債券人民幣28億元，為3年期固定利率債券，票面利率為4.3%，債券每年付息一次。

6.31.3 本行於2013年3月19日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小微企業金融債券人民幣22億元，為5年期固定利率債券，票面利率為4.5%，債券每年付息一次。

6.31.4 本行於2015年7月30日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金融債券人民幣35億元，為3年期固定利率債券，票面利率4.15%，債券每年付息一次。

6.31.5 本行於2015年7月30日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金融債券人民幣5億元，為5年期固定利率債券，票面利率4.35%，債券每年付息一次。

6.31.6 本行於2015年9月11日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二級資本債人民幣80億元，為10年期固定利率債券，票面利率為4.69%，債券每年付息一次。本行可以選擇在本期債券第五個計息年度的最後一日在有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前提下按面值部分或全部贖回該品種債券。二級資本債的索償權排在存款人和一般債權人之後，在股權資本、其他一級資本工具以及混合資本債之前。

第六章 董事會報告

6.31 債權證發行（續）

- 6.31.7** 本行於2015年9月24日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金融債券人民幣35億元，為3年期固定利率債券，票面利率3.9%，債券每年付息一次。
- 6.31.8** 本行於2015年9月24日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金融債券人民幣5億元，為5年期固定利率債券，票面利率4.1%，債券每年付息一次。
- 6.31.9** 本行於2016年8月12日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金融債券人民幣70億元，為3年期固定利率債券，票面利率2.98%，債券每年付息一次。
- 6.31.10** 本行於2016年8月12日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金融債券人民幣30億元，為5年期固定利率債券，票面利率3.09%，債券每年付息一次。
- 6.31.11** 本行於2016年以貼現方式發行共114期總計面值為人民幣1,013.9億元的同業存單，期限為1個月至1年。以浮息方式發行共7期總計面值為人民幣39.0億元的同業存單，期限為1年至2年。截止2016年12月31日，未到期同業存單面值總計人民幣601.2億元。

承董事會命
李宏鳴
董事長

2017年3月23日

第七章 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

7.1 報告期內本行股份變動情況

	2016年12月31日		報告期內變動 數量(股)	2015年12月31日	
	數量(股)	比例(%)		數量(股)	比例(%)
內資股	7,887,319,283	71.38	0	7,887,319,283	71.38
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	3,162,500,000	28.62	0	3,162,500,000	28.62
股份總數	11,049,819,283	100	0	11,049,819,283	100

註：

- (1)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股東總數18,156戶，其中H股股東總數為1,834戶，內資股股東總數為16,322戶。
- (2) 基於公開資料並就董事會所知，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H股公眾持股量為23.56%，低於香港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最低25%的水平。本行2016年12月31日後公眾持股量的情況，請見本年度報告第6.25節「公眾持股量」的披露。

第七章 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

7.2 前十名股東持股情況

本報告期內，本行前十名股東持股排序依據：(1)H股按照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為其代理的在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交易平台上交易的本行H股股東賬戶的股份合計數，佔普通股總股本的28.58%，佔H股總發行比例的99.86%；(2)內資股按照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所持有的內資股股東名冊中直接持有股份數高低進行排序，並未對有持股關係的股東的持股數量進行合併計算。

序號	股東名稱	股東性質	期末 持股數(股)	佔普通股		報告期內 增減(股)	質押或 凍結(股)
				總股本 比例%	股份類別		
1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¹⁾	-	3,158,053,980	28.58	H股	496,980	-
2	安徽省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國有法人	766,694,381	6.94	內資股	-	-
3	安徽省信用擔保集團有限公司	國有法人	752,416,446	6.81	內資股	-	376,208,200
4	安徽國元控股(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²⁾	國有法人	645,388,876	5.84	內資股	-	-
5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國有法人	469,032,613	4.24	內資股	-	-
6	中靜四海實業有限公司	境內非國有法人	444,696,160	4.02	內資股	-	151,366,700
7	合肥興泰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國有法人	343,591,483	3.11	內資股	-	-
8	蕪湖市建設投資有限公司	國有法人	267,284,394	2.42	內資股	-	-
9	建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	國有法人	225,548,176	2.04	內資股	-	-
10	中靜新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境內非國有法人	204,346,570	1.85	內資股	-	44,000,000

註：

- (1)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為其代理的在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交易平台上交易的本行H股股東賬戶的股份合計數。
- (2) 安徽國元控股(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除自身持有上述本行內資股外，還實際控制其控股子公司安徽國元馬鞍山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安徽國元信託有限責任公司及國元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本行內資股149,087,330股。

第七章 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

7.3 香港法規下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下列人士（本行之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除外）在本行股份中擁有登記於本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以下簡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好倉／淡倉	身份	股份數目（股）	佔相關股份 類別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	佔全部已 發行普通股 股份百分比 （%）	附註
安徽省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H股	好倉	受控制企業權益	293,436,000	9.28	2.66	1
	內資股	好倉	實益擁有人	766,694,381	9.72	6.94	
興安控股有限公司	H股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93,436,000	9.28	2.66	1
安徽省信用擔保集團有限公司	內資股	好倉	實益擁有人	752,416,446	9.54	6.81	
安徽國元控股（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內資股	好倉	受控制企業權益	149,087,330	1.89	1.35	2
	內資股	好倉	實益擁有人	645,388,876	8.18	5.84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H股	好倉	受控制企業權益	4,327,000	0.14	0.04	3
	內資股	好倉	實益擁有人	469,032,613	5.95	4.25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H股	好倉	實益擁有人	4,327,000	0.14	0.04	3
中靜四海實業有限公司	內資股	好倉	實益擁有人	444,696,160	5.64	4.02	4
China Vanke Co., Ltd.	H股	好倉	受控制企業權益	883,986,000	27.95	8.00	5
Wkland Finance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H股	好倉	實益擁有人	511,140,000	16.16	4.63	5
Wkland Finance Holding II Company Limited	H股	好倉	實益擁有人	372,846,000	11.79	3.37	5
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H股	好倉	受控制企業權益	543,722,000	17.19	4.92	6
陽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H股	好倉	實益擁有人	543,722,000	17.19	4.92	6
上海宋慶齡基金會	H股	好倉	受控制企業權益	559,646,000	17.70	5.06	8、9
	內資股	好倉	受控制企業權益	649,042,730	8.23	5.87	
中靜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H股	好倉	受控制企業權益	559,646,000	17.70	5.06	8、9
	內資股	好倉	受控制企業權益	649,042,730	8.23	5.87	
現代創新控股有限公司	H股	好倉	受控制企業權益	559,646,000	17.70	5.06	8、9
	內資股	好倉	受控制企業權益	649,042,730	8.23	5.87	
上海中靜安銀投資有限公司	H股	好倉	受控制企業權益	559,646,000	17.70	5.06	8、9
	內資股	好倉	受控制企業權益	649,042,730	8.23	5.87	
中靜新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H股	好倉	受控制企業權益	559,646,000	17.70	5.06	8、9
	內資股	好倉	受控制企業權益	444,696,160	5.64	4.02	
	內資股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04,346,570	2.59	1.85	
中靜新華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H股	好倉	受控制企業權益	469,230,000	14.84	4.25	9
	H股	好倉	實益擁有人	90,416,000	2.86	0.82	
Wealth Honest Limited	H股	好倉	實益擁有人	469,230,000	14.84	4.25	9
朱明亮	H股	好倉	受控制企業權益	341,623,000	10.80	3.09	10
Zenith (H.K.) Holding Limited	H股	好倉	受控制企業權益	341,623,000	10.80	3.09	10
Vasari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H股	好倉	實益擁有人	341,623,000	10.80	3.09	10

第七章 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

7.3 香港法規下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之權益及淡倉（續）

附註：

- 1、 興安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行285,226,000股H股（好倉）。興安控股有限公司為安徽省能源集團有限公司的直接控制的全資子公司，因此，安徽省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擁有興安控股有限公司在本行所持有的股份權益。同時，安徽省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本行766,694,381股內資股（好倉）。

另外，興安控股有限公司於2016年5月23日至2016年12月23日期間合計通過場內交易買入8,210,000股H股（好倉），因未達到《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的須進行披露的要求，故未於香港聯交所進行披露。鑑於此，興安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實際控制人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最終持有的股份權益為293,436,000股H股（好倉）。

- 2、 安徽國元控股（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的股權包括其控股子公司安徽國元馬鞍山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安徽國元信託有限責任公司及國元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本行內資股股份。
- 3、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持有本行4,327,000股H股（好倉）。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為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直接控制的全資子公司，因此，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擁有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在本行所持有的股份權益。同時，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本行469,032,613股內資股（好倉）。
- 4、 中靜四海實業有限公司持有本行444,696,160股內資股（好倉），其由中靜新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控制。中靜新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由上海中靜安銀投資有限公司控制；上海中靜安銀投資有限公司為現代創新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現代創新控股有限公司由中靜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控制；中靜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由上海宋慶齡基金會控制。因此，上海宋慶齡基金會、中靜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現代創新控股有限公司、上海中靜安銀投資有限公司、中靜新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被視為擁有中靜四海實業有限公司在本行所持有的股份權益。
- 5、 China Vanke Co., Ltd.因擁有下列直接持有本行權益的企業的控制權而被視作持有本行合併883,986,000股H股（好倉）的權益：

「5.1」 Wkland Finance Holding Company Limited持有本行511,140,000股H股（好倉）。Wkland Finance Holding Company Limited為China Vanke Co., Ltd.間接控制的全資子公司。

「5.2」 Wkland Finance Holding II Company Limited持有本行372,846,000股H股（好倉）。Wkland Finance Holding II Company Limited為China Vanke Co., Ltd.間接控制的全資子公司。

- 6、 陽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擁有本行543,722,000股H股（好倉）。陽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為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控制的子公司，因此，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擁有陽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在本行所持有的股份權益。
- 7、 中靜新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行204,346,570股內資股（好倉）。上海宋慶齡基金會、中靜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現代創新控股有限公司、上海中靜安銀投資有限公司被視為擁有中靜新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在本行所持有的股份權益。

第七章 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

7.3 香港法規下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之權益及淡倉（續）

- 8、中靜新華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行90,416,000股H股（好倉）。中靜新華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為中靜新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中靜新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由上海中靜安銀投資有限公司控制，上海中靜安銀投資有限公司為現代創新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現代創新控股有限公司由中靜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控制，中靜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由上海宋慶齡基金會控制。因此，上海宋慶齡基金會、中靜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現代創新控股有限公司、上海中靜安銀投資有限公司、中靜新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被視為擁有中靜新華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在本行所持有的股份權益。
- 9、Wealth Honest Limited持有本行469,230,000股H股（好倉）。Wealth Honest Limited為中靜新華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直接控制的全資子公司，中靜新華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為中靜新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中靜新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由上海中靜安銀投資有限公司控制，上海中靜安銀投資有限公司為現代創新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現代創新控股有限公司由中靜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控制，中靜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由上海宋慶齡基金會控制。因此，上海宋慶齡基金會、中靜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現代創新控股有限公司、上海中靜安銀投資有限公司、中靜新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靜新華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被視為擁有Wealth Honest Limited在本行所持有的股份權益。

此外，本行根據Wealth Honest Limited於2016年5月16日提交予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披露表格獲知Wealth Honest Limited於2016年5月12日以場外交易的方式購入本行4億股H股。本行其後於2016年7月8日獲正式通知，上述擬議由Wealth Honest Limited收購的4億股本行H股尚未交割。且根據本行所掌握的資料，該4億股H股截至2016年12月31日仍未交割。有關該擬議收購4億股2016年12月31日後的進展請見本年度報告第6.25節「公眾持股量」的披露。

- 10、Vasari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持有本行332,569,000股H股（好倉）。Vasari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由Zenith (H.K.) Holding Limited控制，Zenith (H.K.) Holding Limited由朱明亮控制，因此，朱明亮、Zenith (H.K.) Holding Limited被視為擁有Vasari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在本行所持有的股份權益。

根據Vasari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進行的最新權益披露，Vasari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持有本行332,569,000股H股（好倉）。而根據本行所知及上述公司及個人的確認，Vasari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於2016年5月24日通過場外交易買入本行9,054,000股H股（好倉），已完成交割。因未達到《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的須進行披露的要求，故未於香港聯交所進行披露。鑑於此，Vasari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及其實際控制人於2016年12月31日的最終持有的本行H股股份權益為341,623,000股（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行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行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除外於2016年12月31日在本行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登記於本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第七章 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

7.4 持有本行股權在5%以上的股東情況

- 7.4.1** 上海宋慶齡基金會是由宋慶齡女士所創辦的中國福利會發起的，於1986年成立的一家公募基金會。於本報告期內，該基金會透過其間接控制的中靜新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靜四海實業有限公司、中靜新華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Wealth Honest Limited合計持有本行1,208,688,730股，佔本行已發行總股份的10.93%；中靜新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行內資股204,346,570股，並透過其全資控股附屬公司中靜新華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和Wealth Honest Limited持有本行H股559,646,000股，透過其控制附屬公司中靜四海實業有限公司持有本行444,696,160內資股。上海宋慶齡基金會業務範圍：募集、增值與管理基金，接受捐贈，開發、實施、支持和資助教育、文化、醫療衛生和社會可持續發展領域的公益項目。
- 7.4.2** 安徽省能源集團有限公司為國有獨資公司，於本報告期內，該公司直接持有本行內資股766,694,381股，並透過其全資控股子公司興安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行H股293,436,000股，合計持有本行1,060,130,381股，佔本行已發行總股份的9.59%。該公司於1990年4月9日在安徽省合肥市註冊成立，現註冊資本人民幣43.75億元，法定代表人張飛飛。該公司主要業務範圍為：國有資產運營，項目投資及管理，對外經濟技術合作、交流、服務，商務信息、投資信息諮詢服務，建設項目投資條件評審。
- 7.4.3** China Vanke Co., Ltd.為上市公司，於本報告期內，該公司持有本行H股883,986,000股，佔本行已發行總股份的8.00%。該公司於1984年5月30日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成立，現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99,521.0218萬元，法定代表人：王石，該公司經營範圍：房地產開發、興辦實業；國內商業、物資供銷業；進出口業務。
- 7.4.4** 安徽國元控股（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為國有獨資公司，於本報告期內，該公司直接持有本行內資股645,388,876股，並透過其控股子公司安徽國元馬鞍山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安徽國元信託有限責任公司及國元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行內資股149,087,330股，合計持有本行內資股794,476,206股，佔本行已發行總股份的7.19%。該公司於2000年12月在安徽省合肥市成立，註冊資本人民幣30億元，法定代表人張子良。該公司經營範圍：經營國家授權的集團公司及所屬控股企業全部國有資產和國有股權，資本運營，資產管理，收購兼併，資產重組，投資諮詢。

第七章 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

7.4 持有本行股權在5%以上的股東情況（續）

7.4.5 安徽省信用擔保集團有限公司為國有獨資公司，於本報告期內，該公司持有本行內資股752,416,446股。佔本行已發行總股份的6.81%。該公司於2005年11月在安徽省合肥市註冊成立，註冊資本人民幣107.66億元，法定代表人錢力。主要業務範圍：為中小企業提供擔保、為擔保機構提供再擔保服務，項目投資，資本運作，資產管理及諮詢服務，信用評級，財務顧問及商務信息諮詢。

7.5 A股首次公開發行

本行於2015年5月29日召開2014年股東周年大會，審議並通過（其中包括）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議案，本行擬發行不超過12.28億股的A股股份，本行已在日期為2015年5月13日的通函以及日期為2015年5月29日的公告中披露了有關本行建議發行A股的相關事宜。本行已於2015年6月18日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包括A股招股說明書在內的申請材料，並獲中國證監會受理。A股招股說明書已於2015年7月3日刊載於中國證監會網站(www.csrc.gov.cn)，並已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3.10B條，於同日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

鑑於本行2014年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的有關A股發行方案及授權董事會辦理A股發行具體事宜的有效期已分別於2016年5月28日屆滿，本行於2016年6月20日召開的2015年股東周年大會審議並通過了相關議案，分別延長A股發行方案及授權董事會辦理A股發行具體事宜的有效期12個月至2017年5月28日。此外，鑑於中國證監會於2015年12月30日頒佈了新的規定，本行對A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的議案進行修改，該等修改亦已經本行2015年股東周年大會審議並通過。本行已在日期為2016年4月12日的通函以及2016年6月20日的公告中披露了該等議案的詳情。

2016年9月30日，本行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包括截止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財務數據的補充A股招股說明書在內的申請材料。2016年12月9日，本行保薦機構收到中國證監會下發的《中國證監會行政許可項目審查反饋意見通知書》，本行於2017年3月8日向中國證監會提交了書面回覆意見。

7.6 H股定向增發事宜

本行於2015年12月31日與中國金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國金港」）簽署投資協議，擬使用股東大會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性授權向中國金港配售5.72億股本行擬新發行的H股，每股認購價格為4.09港元。由於投資協議所約定的先決條件於2016年2月29日未能得到全部滿足，且本行與中國金港未能就繼續交易達成新的協議，投資協議已根據約定於2016年2月29日自動終止，投資協議項下的認購事項不再進行。本行董事會認為，投資協議及其項下的認購事項的終止不會對本行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有關詳情請參見本行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月25日及2016年2月29日刊發的公告。

第七章 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

7.7 境外非公開發行優先股

為進一步提升本行綜合競爭力，增強本行的持續發展能力，本行於2016年6月20日召開2015年度股東周年大會、2016年度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和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並通過境外非公開發行優先股議案，本行擬在境外非公開發行規模不超過6,000萬股、募集資金不超過等值人民幣60億元的優先股，用於補充本行其他一級資本。

本行已在日期為2016年4月12日的通函以及日期為2016年6月20日的公告中披露了有關本行建議發行境外優先股的相關事宜。

本行已於2016年11月10日成功發行境外優先股4,440萬股，每股發行價格20美元，募集資金8.88億美元，扣除發行費用後依據適用法律法規和相關監管部門的批准用於補充本行其他一級資本。境外優先股於2016年11月11日起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

本行本次境外優先股的發行對象均為符合相關監管規定和其他法律法規的合格投資者。

第八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和機構情況

8.1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	在本行任職情況	任期起始時間 ⁽¹⁾	報告期內從 本行獲得的 稅前報酬總額 (萬元) ⁽²⁾
李宏鳴	男	1957年9月	董事長、執行董事	2013年7月10日	68.5
吳學民	男	1968年2月	行長、執行董事	2013年7月10日	62.5
慈亞平	男	1959年5月	副行長、執行董事	2013年7月10日	53.8
張飛飛	男	1959年6月	非執行董事	2013年7月10日	-
祝九勝	男	1969年3月	非執行董事	2014年10月8日	-
錢力	男	1974年3月	非執行董事	2015年7月13日	-
蘆輝	女	1961年7月	非執行董事	2015年7月13日	-
趙宗仁	男	1956年2月	非執行董事	2014年10月8日	-
喬傳福	男	1959年8月	非執行董事	2015年7月13日	-
Gao Yang (高央)	男	1966年6月	非執行董事	2013年7月10日	-
戴根有	男	1949年12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3年7月10日	10.1
王世豪	男	1950年4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3年7月10日	10.3
張聖懷	男	1962年6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3年7月10日	7.6
歐巍	男	1968年10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3年7月10日	7.6
朱紅軍	男	1976年1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4年10月8日	10.3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	在本行任職情況	任期起始時間 ⁽¹⁾	報告期內從 本行獲得的 稅前報酬總額 (萬元) ⁽²⁾
張仁付 ⁽³⁾	男	1962年3月	職工監事 監事長	2016年1月8日 2016年1月15日	53.8
許崇定	男	1957年11月	職工監事、工會主席	2013年7月10日	121.3
周彤	女	1965年9月	職工監事、合規部總經理	2014年8月23日	108.5
程儒林	男	1963年8月	股東監事	2013年7月10日	-
錢嘯軍	男	1957年12月	股東監事	2014年6月30日	-
程俊佩	女	1963年10月	外部監事	2013年7月10日	9.0
范黎波	男	1964年9月	外部監事	2013年7月10日	-
潘淑娟	女	1955年10月	外部監事	2013年7月10日	9.0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	在本行任職情況	任期起始時間 ⁽¹⁾	報告期內從 本行獲得的 稅前報酬總額 (萬元) ⁽²⁾
高廣成	男	1964年1月	副行長	2013年7月10日	53.7
張友麒	男	1965年10月	副行長	2013年7月10日	53.7
盛宏清	男	1971年7月	行長助理兼首席投資官	2015年3月17日	201.3
易豐	男	1963年8月	行長助理、 董事會秘書	2013年7月10日 2015年7月13日	121.1
夏敏	男	1971年4月	行長助理兼合肥分行行長	2013年7月10日	166.9
陳皓	男	1958年7月	首席信息官	2014年12月10日	201.3

第八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和機構情況

8.1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情況（續）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	在本行任職情況	任期起止時間 ⁽¹⁾	報告期內從 本行獲得的 稅前報酬總額 (萬元) ⁽²⁾
許德美 ⁽³⁾	女	1956年11月	原副董事長、執行董事	2013年7月10日－ 2017年3月1日	53.8
馮煒權 ⁽³⁾	男	1948年2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4年10月8日－ 2017年3月20日	6.3
張震 ⁽³⁾	男	1955年10月	原職工監事、原監事長	2013年7月10日－ 2016年1月8日	28.7
程宏 ⁽³⁾	男	1966年3月	原股東監事	2013年7月10日－ 2016年11月8日	–
晏東順 ⁽³⁾	男	1963年8月	原行長助理兼南京分行 行長	2013年7月10日－ 2017年2月13日	138.5

註：

- (1) 本行第三屆董事會、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人員的任期已於2016年7月10日屆滿。由於（其中包括）部分股東董事的提名程序尚未完成以及部分董事的繼任人選尚在甄選中，本行未能在第三屆董事會屆滿前完成換屆工作，在換屆工作完成之前，現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將繼續履行相應職責。
- (2) 根據國家有關部門規定，上述本行執行董事、職工監事、高管的薪酬仍在確認過程中，最終薪酬待確認後再進行披露，報告期內從本行獲得的稅前報酬總額含五險一金及企業年金公司供款部分。
- (3) 許德美女士、馮煒權先生、張仁付先生、張震先生、程宏先生、晏東順先生職務變化情況詳見本年度報告第8.2節「本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變動情況」。

8.2 本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變動情況

1. 本行於2015年11月9日發出公告，范黎波先生因希望投放更多時間於其他事務，已於該公告刊發之日向本行提交辭呈，辭去本行外部監事職務，其辭任於本行正式委任其繼任外部監事之日起生效。范先生同時辭任監事會監督委員會主任委員職務，並立即生效。
2. 本行於2015年12月16日發出了公告，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世豪先生因希望投放更多時間於其他事務，已於該公告刊發之日向本行提交辭呈，辭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及主任委員及發展戰略委員會委員職務，其辭任將於本行正式委任其繼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日起生效。

第八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和機構情況

8.2 本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變動情況（續）

3. 本行於2016年1月5日發出公告，張震先生因已達退休年齡，於2016年1月5日向本行提出辭呈，辭去本行監事長、職工監事、監事會提名委員會委員及監督委員會委員職務，並自2016年1月8日起辭任生效。
4. 本行於2016年1月6日發出公告，本行執行董事張仁付先生因本行內部職位變動，於2016年1月6日向董事會提交辭呈，辭去其執行董事及董事會發展戰略委員會委員職務，並立即生效。本行於2016年1月8日發出公告，根據本行監事會議事規則，經本行職工民主程序選舉，張仁付先生於2016年1月8日獲選舉為本行職工監事。張先生職工監事的任期與第三屆監事會一致。本行於2016年1月15日發出公告，本行第三屆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於2016年1月15日選舉張仁付先生出任本行第三屆監事會監事長。張先生擔任監事長和上述委員會職務的任期與第三屆監事會一致。本行第三屆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選舉張仁付先生擔任本行第三屆監事會提名委員會委員、監督委員會委員。
5. 本行於2016年4月7日發出公告，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朱紅軍先生因希望投放更多時間於其他事務，向本行提交辭呈，辭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委員及主任委員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職務，其辭任將於本行正式委任其繼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日起生效。
6. 本行於2016年5月23日發出公告，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馮煒權先生因其希望投放更多時間於其他事務，已向本行提交辭呈，辭去其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展戰略委員會委員及人事提名和薪酬委員會委員職務，其辭任原定於本行正式委任其繼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日起生效。本行於2017年3月20日發出公告，鑒於馮先生向董事會提出希望其辭任能盡快生效，因此，自2017年3月20日起，馮先生不再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展戰略委員會委員及人事提名和薪酬委員會委員。
7. 本行於2016年11月10日發出公告，本行股東監事程宏先生因其工作較為繁忙，難以履行股東監事、監事會提名委員會委員職務，於2016年11月8日向本行提出辭呈，辭去本行股東監事、監事會提名委員會委員職務，並於2016年11月8日起生效。
8. 本行行長助理兼南京分行行長晏東順先生因希望投放更多時間於其他事務，於2017年2月13日向本行提交辭呈，辭去本行行長助理兼南京分行行長職務，並立即生效。
9. 本行於2017年3月1日發出公告，本行執行董事許德美女士因到齡退休，已於公告刊發之日向本行提交辭呈，辭任本行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的職務，並立即生效。

第八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和機構情況

8.3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董事

李宏鳴先生，於2013年7月加入本行，現任本行執行董事及董事長。曾任安徽省委政研室政調處一級巡視員、副處長，安徽省體改委生產體制處副處長、企業體制處處長，安徽省政府發展研究中心副主任、主任，安徽省委副秘書長及安徽省委政研室主任，中共黃山市委副書記、市政府市長、黨組書記、黃山風景區管委會主任，中共宿州市委書記、宿州市人大常委會主任，宿州馬鞍山現代產業園區黨工委第一書記。合肥工業大學自動化專業學士學位，畢業於中國科技大學馬克思主義原理專業碩士研究生課程班，於1998年2月至8月作為訪問學者在美國馬里蘭大學進行交流。

吳學民先生，於2010年10月加入本行，現任本行執行董事及行長。曾任中國建設銀行報社理論部副主任，中國銀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副主任兼辦公室副主任，中國銀聯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總經理，中國銀聯股份有限公司戰略發展與法律合規部總經理。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復旦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高級經濟師。

慈亞平先生，於2005年12月加入本行，現任本行執行董事及副行長。曾任交通銀行安慶市分行副行長，安慶市商業銀行董事長及行長。美國亞利桑那州立大學高級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高級經濟師。

張飛飛先生，於2012年4月加入本行，現任本行非執行董事。曾任安徽省體改委副處長、處長，肥西縣縣長，淮北市市委常委、常務副市長，巢湖市委常委、常務副市長及市長。現任安徽省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興安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國元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國科技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

祝九勝先生，於2014年10月加入本行，現任本行非執行董事。曾任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風險管理辦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福田支行副行長(主持工作)、信貸業務部副總經理(主持工作)、信貸業務部總經理、信貸審批部總經理、公司業務部總經理、行長助理、副行長。現任深圳市康達爾(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綠景(中國)地產投資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博商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深證市鵬鼎創盈金融信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產業經濟學博士學位，註冊會計師，高級經濟師。

第八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和機構情況

8.3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履歷（續）

董事（續）

錢力先生，於2015年7月加入本行，現任本行非執行董事。曾任安徽省政府辦公廳綜合調研室幹部，辦公廳秘書一室副主任，安徽省政府金融工作辦公室處長、副主任，淮南市人民政府副市長。現任安徽省信用擔保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復旦大學政治經濟學博士研究生學歷。

蘆輝女士，於2015年7月加入本行，現任本行非執行董事。曾任安徽國際信託投資公司計劃財務部經理助理、副經理，安徽省國元控股（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計劃財務部經理、副總會計師。現任安徽省國元控股（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總會計師。安徽財經大學財政金融系學士學位，高級會計師。

趙宗仁先生，於2014年10月加入本行，現任本行非執行董事。曾任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濟寧市分行辦公室主任、曲阜市支行行長、濟寧市分行副行長、山東省分行計劃處處長和計劃財務處處長，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東分公司副總經理及廣西分公司總經理，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總裁助理及監事長。現任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工會主席。東北財經大學投資系碩士研究生學位，高級經濟師。

喬傳福先生，於2015年7月加入本行，現任本行非執行董事。曾任安徽省交通建設投資開發總公司總經理，安徽省交通廳世界銀行貸款項目辦公室主任，安徽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副董事長。現任安徽交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東北財經大學高級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高級經濟師。

Gao Yang（高央）先生，於2009年12月加入本行，現任本行非執行董事。曾任香港中策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現任中靜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中靜四海實業有限公司董事長，中靜新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WEALTH HONEST LIMITED董事，中靜新華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國盛華興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1985年3月至1987年3月，在維也納Meinl職業學校以旁聽生身份學習酒店管理專業。

歐巍先生，於2013年7月加入本行，現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曾任美國信孚銀行副總裁，美國新橋投資基金副總裁、董事、董事總經理及合夥人，天津渤海產業投資基金首席執行官，美國科爾尼管理諮詢公司助理副總裁，深圳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現稱「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現任Star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董事長。加拿大麥基爾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第八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和機構情況

8.3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履歷（續）

董事（續）

戴根有先生，於2010年10月加入本行，現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曾任人民銀行安慶分行副行長；人民銀行總行調查研究室經濟分析一處處長、調查統計司經濟分析處處長、副司長，貨幣政策司司長兼任貨幣政策委員會秘書長，徵信管理局局長，徵信中心主任。畢業於安徽勞動大學（安徽大學前身）政治經濟學專業，高級經濟師。享受國務院特殊津貼專家。

王世豪先生，於2011年10月加入本行，現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曾任人民銀行上海分行副處長、處長，上海市城市信用合作社聯社主任，上海銀行副行長、董事，城市商業銀行資金清算中心理事長。2008年3月起受聘為上海市人民政府決策諮詢特聘專家。現任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華東師範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美國亞利桑那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獲得上海交通大學和德國康斯坦茨大學MBA證書，以及上海國家會計學院EMBA證書，高級經濟師。

張聖懷先生，於2011年10月加入本行，現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曾任中國證監會第九屆發行審核委員會委員。現任北京市天銀律師事務所主任、高級合夥人，北京銀信長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材節能股份有限公司、華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中國人民大學法學博士學位。中國執業律師資格。

朱紅軍先生，於2014年10月加入本行，現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曾任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院會計學講師、副教授、副院長。現任上海財經大學教授、博士生導師、教務處處長，寧波華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博士學位。

第八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和機構情況

8.3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履歷（續）

監事

張仁付先生，於2005年12月加入本行，現任本行監事長、職工監事。曾任本行執行董事，安徽省政府辦公廳聯絡處副處長，秘書三室調研員，五處副處長，秘書室副主任及秘書二室副主任，安徽省政府金融辦副主任並主持工作。中國人民大學法學碩士學位，高級經濟師。

許崇定先生，於1997年2月加入本行，現任本行工會主席及職工監事。曾任合肥城市合作銀行人事處處長，合肥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人事處處長，本行人力資源部總經理。安徽師範大學教育學學士學位。

周彤女士，於1997年2月加入本行，現任本行職工監事及合規部總經理。曾任合肥市商業銀行長江西路支行行長、蒙城路支行行長，本行合肥分行長江西路支行行長，安慶分行行長助理、副行長、副行長（主持工作）、行長。南京大學國民經濟管理專業畢業，本科學歷，高級經濟師。

程儒林先生，於2013年7月加入本行，現任本行股東監事。曾任合肥市政府駐北京聯絡處主任助理、副主任，兼任合肥市重點項目辦公室副主任，合肥興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期間，赴國務院體改辦綜合調研司掛職，任綜合處副處長。現任合肥興泰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總裁、董事長，國元農業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澳大利亞國立大學管理碩士學位。

錢嘯軍先生，於2014年7月加入本行，現任本行股東監事。曾任華夏銀行南京分行營業部、國際部總經理，江蘇省國際信託投資公司計劃財務部經理，江蘇明德實業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江蘇匯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副董事長。現任南京市浦口區正陽農村小額貸款有限公司董事長，南京德銀信融資擔保有限公司董事長，江蘇正陽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副董事長。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國際貿易金融專業畢業。

第八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和機構情況

8.3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履歷（續）

監事（續）

程俊佩女士，於2009年12月加入本行，現任本行外部監事。曾任麥德隆集團德國子公司代總經理，瑞士大昌洋行（上海）有限公司總經理，國藥集團醫藥控股有限公司（現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上海天易諮詢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德康行（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國藥集團醫藥物流有限公司總經理，國藥控股分銷中心有限公司總經理。現任崗嶺集團副總裁兼1號藥城CEO。荷蘭奈爾洛德商學院工商管理專業碩士學位。

范黎波先生，於2009年12月加入本行，現任本行外部監事。曾任對外經濟貿易大學海爾商學院執行副院長，現任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國際商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公共管理學院院長。對外經濟貿易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2010年，入選人力資源與社會保障部「新世紀百千萬人才工程國家級人選」；2012年，入選「享受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專家」。

潘淑娟女士，於2013年7月加入本行，現任本行外部監事。安徽財經大學教授。曾任安徽財經大學金融系副主任、經濟與金融學院副院長、金融學院院長，安徽財經大學學術委員會、教學委員會委員，安徽財經大學金融學院教授委員會主任。現任安徽廣德農村商業銀行獨立董事。安徽財經大學（原安徽財貿學院）學士學位。

第八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和機構情況

8.3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履歷（續）

高級管理人員

吳學民先生為本行執行董事及行長。有關其履歷詳情，見本章「董事」一節。

慈亞平先生為本行執行董事及副行長。有關其履歷詳情，見本章「董事」一節。

高廣成先生，於1997年2月加入本行，現任本行副行長。曾任合肥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淮河路支行行長，合肥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長助理、副行長及行長，本行合肥分行行長。安徽財經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高級經濟師。

張友麒先生，於2005年12月加入本行，現任本行副行長。曾任職於中國人民銀行安徽省分行。曾任中國光大銀行合肥支行副行長，銅陵市城市信用社董事長，本行執行董事，本行銅陵分行行長、本行營業部及機構管理部總經理及董事會秘書。安徽財經大學（原安徽財貿學院）經濟學學士學位，中國人民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高級經濟師。

盛宏清先生，於2015年3月加入本行，現任本行行長助理兼首席投資官。曾任湖北民族學院副主任，華夏銀行經理，中國光大銀行業務經理、處長。中國社會科學院世界經濟學博士研究生學位。

易豐先生，於2009年5月加入本行，現任本行行長助理兼董事會秘書。曾任中國建設銀行安徽省分行辦公室副主任，黃山分行行長，安徽省分行委託代理處處長，機構與投資銀行部總經理，合肥三孝口支行行長，合肥城西支行行長，本行行長助理兼合肥分行行長。廈門大學文學碩士學位，高級經濟師。

夏敏先生，於1997年2月加入本行，現任本行行長助理兼合肥分行行長。曾任合肥城市合作銀行長江中路支行行長助理；合肥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逍遙津支行行長、資金財務部總經理，合肥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長助理及副行長；本行行長助理兼計劃財務部總經理，行長助理兼資產負債部總經理。財政部財政科學研究所經濟學博士學位。

第八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和機構情況

8.3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履歷（續）

高級管理人員（續）

陳皓先生，於2014年12月加入本行，現任本行首席信息官。曾任中國銀行總行財會司、電腦部幹部，中國銀行紐約分行EDP副經理，中國銀行總行軟件中心副主任、主任，博科信息產業有限公司總經理暨中國銀行軟件中心總經理，中國銀行收付實施工作組組長、信息科技部副總經理、電子銀行總經理，俄羅斯中國銀行專職監事。紐約市立大學管理信息學碩士研究生，高級工程師。

8.4 董事、監事及高管考評激勵機制及年度報酬情況

本行根據本行獨立董事津貼的支付方案和外部監事津貼支付方案為獨立董事和外部監事提供報酬，根據《徽商銀行董事薪酬管理辦法》、《徽商銀行監事薪酬管理辦法》、《徽商銀行高級管理層薪酬管理辦法》為執行董事、職工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提供報酬。

本行非執行董事、股東監事不在本行領取任何報酬。

本行監事會根據《徽商銀行監事會對董事會及董事履職評價辦法》、《徽商銀行監事會對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履職評價辦法》及《徽商銀行監事會及監事履職評價辦法》，對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年度履職情況進行評價。

報告期內，本行無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6第24A條所述有關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安排的情形。本行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本年度從本行領取報酬情況詳見本年度報告8.1節。本年度獲最高薪酬五位人士情況請參見財務報表附註11。

第八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和機構情況

8.5 員工情況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共有在職員工8,957人，員工構成如下：

1、 崗位類型：

		員工人數	佔總數百分比
崗位類型	管理類	1,788	19.96%
	市場類	5,268	58.82%
	保障類	1,901	21.22%

2、 學歷分佈：

		員工人數	佔總數百分比
學歷結構	研究生及以上	1,234	13.78%
	本科	6,663	74.39%
	專科及以下	1,060	11.83%

員工薪酬政策

本行薪酬政策以建立健全科學有效的激勵約束機制，實現股東價值、企業效益和員工利益最優化為目標，促進企業穩健經營和可持續發展有利於戰略目標實施、競爭力提升、人才培養和風險控制相適應，體現「先進性、可持續、合規性、時效性、操作性」原則，在統一規則框架內，發揮其能動性和創造性，堅持效率優先，兼顧公平。

本行通過董事會、高級管理層、總分支機構三個層級進行薪酬管理：董事會對本行薪酬總額及高管薪酬進行管理；高級管理層按照董事會的要求對各機構的薪酬總額進行分配和原則管理；各機構在統一規則框架內對員工的工資進行管理。

員工培訓計劃

本行根據全行工作會議的精神和部署，圍繞全行業務發展需要和教育培訓工作的轉型升級，以為全行發展提供人才和智力支持為目標，不斷推進教育培訓體系完善。在報告期內，徽商銀行培訓中心正式投入運營，網絡培訓平台完成二期優化並更名為「徽銀網校」，「徽銀學堂」手機移動學習平台成功上線。同時本行持續開展內訓師培養和內部課程開發項目，不斷充實內部師資力量，針對全行不同層級人員實施有針對性的培訓項目，各項培訓工作開展有序而高效。2016年全年共組織集中培訓909項，合計培訓80,300人次、646,326.12課時；全年人均培訓77.88小時，人均培訓8.97次。

第八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和機構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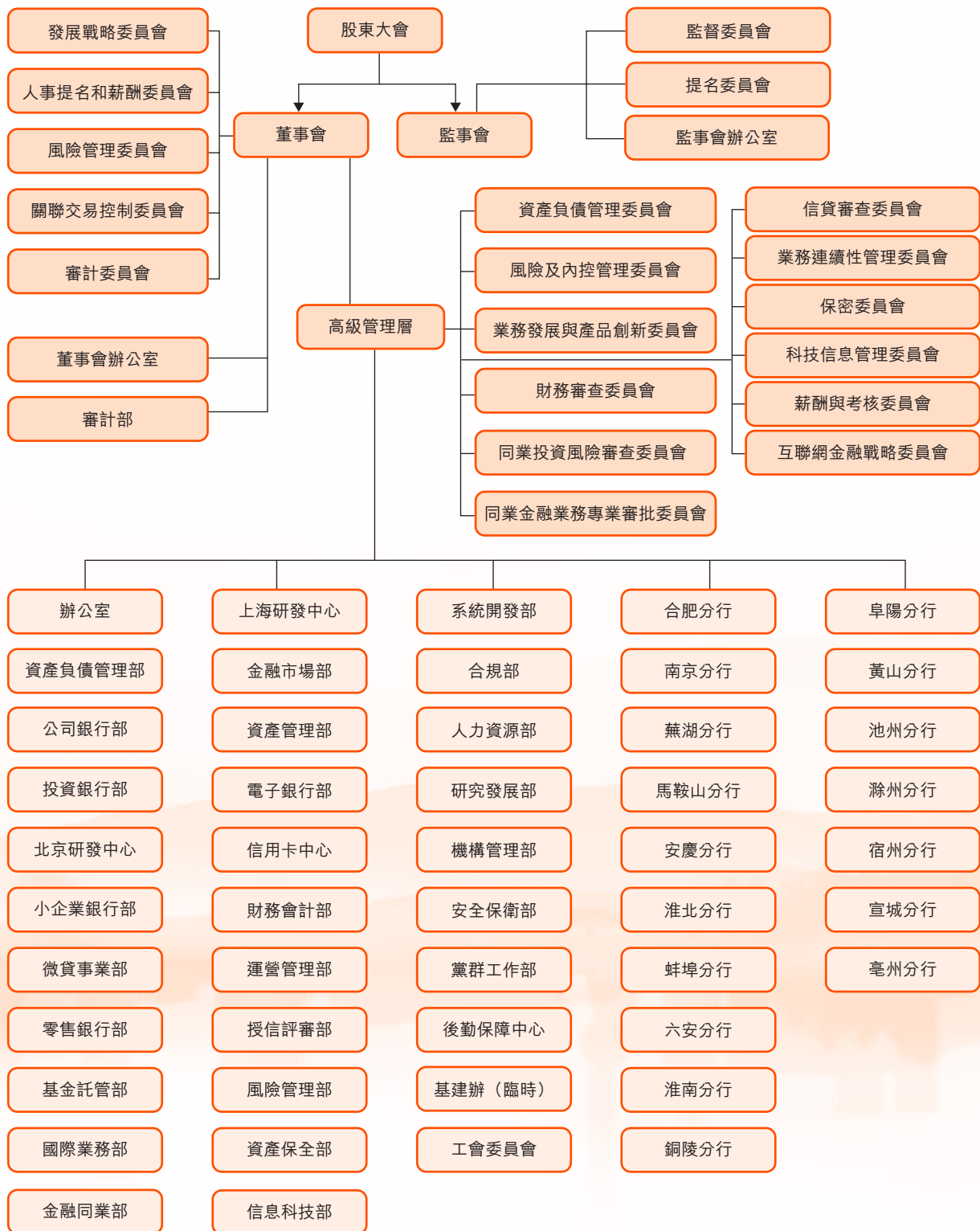
8.6 分支機構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分支機構情況見下表：

區域劃分	機構名稱	營業地址	郵編	機構數量	
總行	總行	合肥市安慶路79號	230001	1	
安徽省	合肥分行	合肥市安慶路235號	230001	86	
	蕪湖分行	蕪湖市北京路1號	241000	35	
	馬鞍山分行	馬鞍山雨山區太白大道3663號	243000	22	
	安慶分行	安慶市人民路528號	246000	33	
	淮北分行	淮北市淮海路282號	235000	22	
	蚌埠分行	蚌埠市淮河路1018號	233000	32	
	六安分行	六安市梅山南路凱旋國際廣場	237000	26	
	淮南分行	淮南市舜耕西路39號	232000	20	
	銅陵分行	銅陵市楊家山路999號	244000	15	
	阜陽分行	阜陽市一道河路666號	236000	25	
	黃山分行	黃山市屯溪區屯光大道2號	245000	14	
	池州分行	池州市長江中路515號	247000	11	
	滁州分行	滁州市龍蟠大道95號	239000	13	
	宿州分行	宿州市銀河一路123號	234000	13	
	宣城分行	宣城市鰲峰西路1號	242000	17	
	亳州分行	亳州市芍花西路香樟大廈	236000	11	
	江蘇省	南京分行	南京市中央路231號	210000	10
	合計				406

第九章 企業管治報告

9.1 企業管治架構



第九章 企業管治報告

9.2 企業管治常規

本行堅信，保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機制和良好的企業管治模式，是提高本行核心競爭力、打造現代商業銀行的關鍵之一。故本行一直致力於高水平的企業管治，積極遵循國際和國內企業管治最佳慣例，以保障股東的權益及提升企業價值。

本行建立了較為完善企業管治架構，明晰了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職責邊界，不斷完善公司決策、執行和監督機制，保證各方獨立運作、有效制衡。

報告期內，除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4.2外，本行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同時符合其中絕大多數建議最佳常規。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第A.4.2段守則條文的規定，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本行第三屆董事會、監事會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任期為三年一期並已於2016年7月10日屆滿。由於（其中包括）部分股東董事的提名程序尚未完成以及部分董事的繼任人選尚在甄選中，本行未能在第三屆董事會屆滿前完成換屆工作，在換屆工作完成之前，現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將繼續履行相應職責。

本行將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以及中國銀監會《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應用於本行管治架構和制度體系，特別是本行章程、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議事規則都反映了守則和指引的原則和條文。本行的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及管理層各司其職，各盡其責，行成了良好的公司治理結構，本行通過此治理結構確保了本行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等規定的規範運作。

本行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等關於內幕信息管理的規定。

本行將會不斷檢討及加強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企業管治常規繼續符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及達至股東及投資者之更高期望。

第九章 企業管治報告

9.2 企業管治常規（續）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行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本行的表現素質裨益良多。本行視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為實現可持續發展並支持其達到戰略目標及維持良好的公司治理水平的關鍵因素。

本行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地區、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及其他監管要求等。

董事會成員的委任均以董事會整體良好運作所需的技能和經驗為本，以用人唯才為原則，同時在考慮人選時充分考慮上述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目標和要求。

董事會成員的甄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地區、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

董事會人事提名和薪酬委員會負責對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進行審查，並根據本行戰略規劃、經營活動情況、資產規模和股權結構就董事會的規模和構成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研究審查有關董事的甄選標準、提名及委任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由董事會審議批准。

董事會人事提名和薪酬委員會在就董事人選提出建議以及董事會在提名董事候選人時，均需遵循本政策。董事會人事提名和薪酬委員會負責監察本政策的執行，並在適當時候重檢本政策，以確保本政策行之有效。人事提名和薪酬委員會將會討論任何需要做出的修訂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報告期內，人事提名和薪酬委員會在就董事人選提出建議以及董事會在提名董事候選人時，遵循了本政策。

第九章 企業管治報告

9.3 股東大會召開情況

1. 2016年6月20日，本行在合肥召開2015年股東周年大會，審議通過的議案情況如下：

《審議批准本行2015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審議批准本行2016年財務預算方案》

《審議批准本行2015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審議批准聘請2016年度外部審計機構》

《審議批准董事會對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2015年履行職責情況的評價報告》

《審議批准監事會對監事（包括外部監事）2015年履行職責情況的評價報告》

《審議批准董事會2015年度工作報告》

《審議批准監事會2015年度工作報告》

《審議批准確定本行執行董事2014年度薪酬標準的議案》

《審議批准確定原監事長2014年度薪酬標準的議案》

《審議批准授權辦理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和就本行首次公開發行A股（「A股發行」）刊發的招股說明書責任保險購買事宜的議案》

《審議批准修改A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的議案》

《審議批准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審議批准延長A股發行方案有效期的議案》

《審議批准延長授權董事會辦理A股發行具體事宜有效期的議案》

第九章 企業管治報告

9.3 股東大會召開情況（續）

1. 2016年6月20日，本行在合肥召開2015年股東周年大會，審議通過的議案情況如下：（續）
《審議批准本行境外非公開發行優先股的議案》
《審議批准修訂本行章程的議案》
《審議批准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
《審議批准附屬機構流動性支持授權》
《審議批准終止本行境外非公開發行優先股方案的議案》
2. 2016年6月20日，本行在合肥召開2016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議案情況如下：
《審議批准本行境外非公開發行優先股的議案》
3. 2016年6月20日，本行在合肥召開2016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議案情況如下：
《審議批准本行境外非公開發行優先股的議案》

以上會議的召集、通知、召開和表決程序均符合香港上市規則、中國《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和本行章程有關規定。

9.4 董事會

董事會是公司治理的核心。本行實行董事會領導下的行長負責制，董事會是本行的決策機構，具有獨立性，負責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制定本行的重大方針、政策和發展規劃，決定本行的經營計劃、投資方案和內部管理機構設置，制訂年度財務預算、決算以及利潤分配方案，聘任高級管理人員等。本行高級管理層具有經營自主權，董事會不干預本行日常經營管理的具體事務。

本行董事會在制度建設和實際運作中注重「神形兼備」。在董事會組織架構的建設方面，通過建立多元化的董事結構，使董事會的決策更為科學、合理；通過推動專門委員會的有效運作，提高了董事會的決策和運作效率。在董事會運作方面，堅持抓大事、抓方向、抓戰略，報告期內共召開會議5次，研究審議了57項議案。董事會不斷強化均衡、健康、持續的科學發展觀，通過對本行戰略、風險、資本、薪酬、審計等方面的有效管理，保障本行的快速、持續、健康發展。

第九章 企業管治報告

9.4 董事會（續）

9.4.1 董事會成員

本行按照章程規定的董事任職資格和選舉程序產生董事。截至2017年3月23日，董事會共有15名董事組成，其中執行董事3名，分別為：李宏鳴（董事長）、吳學民（行長）、慈亞平（副行長）；非執行董事7名，分別為：張飛飛、祝九勝、錢力、蘆輝、趙宗仁、喬傳福、Gao Yang（高央）；獨立非執行董事5名，分別為：戴根有、王世豪、張聖懷、歐巍、朱紅軍。董事會人數和人員構成符合法律法規的要求。董事會在決策程序、授權程序、表決程序等方面嚴格按照監管機構有關規章制度和章程辦理。報告期內，董事會積極履行職責，認真審議本行發展的重大事項，恪盡職守，勤勉盡職，不斷完善董事會運作機制，強化公司治理，推進機制轉換，實行科學決策，促進穩健經營，維護了本行和股東的利益。

9.4.2 董事的委任、重選和罷免

根據本行章程，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董事每屆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股東大會在遵守相關法律和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

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每屆任期與本行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本行的任職時間累計不得超過6年。

本行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的程序已載列於本行章程。本行董事會人事提名和薪酬委員會對每位董事候選人的資格及經驗作審慎考慮，並向董事會推薦合適的候選人。董事會通過有關候選人的提名決議案後，會向股東大會建議選舉有關候選人，並提交股東大會決議批准。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因任期所限須個別處理外，其他新任董事於當屆（每一屆為期三年）董事會到期時跟隨董事會其他成員一併接受股東大會的重新選舉，而不會個別被安排在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

本行第三屆董事會、監事會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任期已於2016年7月10日屆滿。由於（其中包括）部分股東董事的提名程序尚未完成以及部分董事的繼任人選尚在甄選中，本行未能在第三屆董事會屆滿前完成換屆工作，在換屆工作完成之前，現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將繼續履行相應職責。

第九章 企業管治報告

9.4 董事會（續）

9.4.3 董事責任

報告期內，本行全體董事均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本行及境內外監管機構所賦予的權利，付出足夠的時間和精力處理公司事務，確保本行商業行為符合國家的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並公平對待所有股東，及時了解本行業務經營管理狀況，切實履行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行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董事確認彼等編製本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告的責任。

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還在董事會發展戰略委員會、人事提名和薪酬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和審計委員會中充分發揮各自的專業優勢，為本行的公司治理和經營管理活動提出專業和獨立意見，為董事會的科學決策提供了有力保障。

本行還非常注重董事的持續培訓，以確保他們對本行的運作及業務有適當的理解，確保他們了解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香港聯交所以及本行章程等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所賦予的職責。本行還為全體董事購買了董事責任險。

報告期內，本行開展了董事會對董事履職情況評價、監事會對董事會及董事履職情況評價、監事會對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履職情況評價、監事會對監事履職情況評價以及外部監事相互評價等工作。

9.4.4 董事長與行長

本行董事長、行長的角色及工作由不同人士擔任，各自職責界定清晰，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李宏鳴先生為本行董事長，負責領導董事會，確保董事會會議上所有董事均知悉當前事項，管理董事會的運作及確定董事會能適時、有建設性地討論所有重大及有關的事項。為協助董事會能適時地討論所有重要及有關的事項，董事長會與高層管理人員合作以確保董事及時收到適當、完備及可靠的信息供他們考慮及審議。

吳學民先生擔任本行行長，負責本行業務運作，推行本行的策略及業務計劃。

第九章 企業管治報告

9.4 董事會（續）

9.4.5 董事出席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會議情況

董事		股東大會 ⁽¹⁾⁽²⁾	2016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董事會 ⁽³⁾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2015年股東周年大會出席情況	及2016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	發展戰略委員會	人事提名和薪酬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
					實際出席次數／應出席次數				
執行董事	李宏鳴	✓	✓	5/5	2/2	3/3	-	-	-
	許德美 ⁽⁵⁾	✓	✓	5/5	-	-	4/4	6/6	-
	吳學民	✓	✓	5/5	2/2	-	-	-	-
	慈亞平	✓	✓	5/5	-	-	4/4	-	-
非執行董事	張飛飛	-	-	5/5	2/2	-	-	-	3/3
	祝九勝	-	-	4/5 ⁽⁴⁾	2/2	-	-	-	-
	錢力	-	-	4/5 ⁽⁴⁾	2/2	2/3 ⁽⁴⁾	-	-	-
	蘆輝	✓	✓	5/5	2/2	-	-	-	-
	趙宗仁	✓	✓	3/5 ⁽⁴⁾	2/2	-	-	-	-
	喬傳福	-	-	4/5 ⁽⁴⁾	-	-	3/4 ⁽⁴⁾	-	-
	Gao Yang (高央)	✓	✓	5/5	2/2	3/3	-	-	-
	戴根有	✓	✓	5/5	-	3/3	-	-	3/3
	王世豪	-	-	4/5 ⁽⁴⁾	1/2 ⁽⁴⁾	-	3/4 ⁽⁴⁾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聖懷	-	-	5/5	-	3/3	-	6/6	-
	歐巍	-	-	5/5	-	3/3	-	6/6	-
	馮煒權 ⁽⁵⁾	-	-	2/5 ⁽⁴⁾	2/2	1/3 ⁽⁴⁾	-	-	-
	朱紅軍	-	-	4/5 ⁽⁴⁾	-	-	-	6/6	3/3

- 註：
- (1) 本行於2016年6月20日在安徽合肥依次召開徽商銀行2015年股東周年大會、2016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和2016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
 - (2) 未出席2015年股東周年大會、2016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和2016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董事均因個人事務安排無法參會，均履行了書面請假手續。
 - (3) 報告期內，本行董事會共召開5次會議。
 - (4) 實際出席次數少於應出席次數的情況，為該董事未親自出席、但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
 - (5) 許德美女士、馮煒權先生職務變化情況詳見本年度報告第8.2節「本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變動情況」。

第九章 企業管治報告

9.4 董事會（續）

9.4.6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證券交易

本行已採納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訂的標準為本行董事、監事及有關僱員（定義與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相同）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準則。本行經查詢全體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已確認他們在報告期內遵守上述標準守則。

9.4.7 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行職責情況

本行董事會現有獨立非執行董事5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資格、人數和比例符合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和香港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本行5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不涉及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中所述會令獨立性受質疑的因素。本行已收到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確認書。因此，本行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香港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規定。本行董事會人事提名和薪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和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並擔任主任委員。報告期內，5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通過列席會議、座談等多種方式保持與本行的溝通，認真參加董事會及各專門委員會會議，積極發表意見，並注重中小股東的利益要求，充分發揮了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用。

報告期內，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行關聯交易發表了獨立意見。

9.5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本行董事會將若干職責授予不同的專門委員會。本行已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本行章程及香港上市規則成立了5個董事會委員會，即發展戰略委員會、審計委員會、人事提名和薪酬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報告期內，本行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依法獨立、規範、有效地行使職權，全年共召開會議18次，研究審議了79項對本行可持續發展及公司治理的提升具有重要意義的議案，提高了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能力，促進了本行各項業務的健康發展。

第九章 企業管治報告

9.5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續）

9.5.1 發展戰略委員會

本行的發展戰略委員會由2名執行董事、6名非執行董事及1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2名執行董事為李宏鳴先生及吳學民先生。6名非執行董事為張飛飛先生、祝九勝先生、錢力先生、蘆輝女士、趙宗仁先生及Gao Yang（高央）先生。1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世豪先生。由李宏鳴先生擔任主任委員。

發展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擬定本行經營管理目標、中長期發展戰略及上市規劃，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對戰略性資本配置以及資產負債管理目標進行審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對各類金融業務的總體發展進行規劃，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對人力資源戰略發展規劃進行審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監督及檢查年度經營計劃及投資方案的執行情況；
- 對年度財務預算及決算進行審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對重大機構和重組方案進行審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對重大投融資方案的設計並對高級管理層提交的方案進行審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對兼併及收購方案的設計並對高級管理層提交的方案進行審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對科技信息技術發展及其他專項戰略發展規劃等進行審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對公司治理結構是否健全進行審查和評估，以保證財務報告、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符合本行的公司治理標準；
- 擬定全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戰略、政策和目標，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第九章 企業管治報告

9.5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續）

9.5.1 發展戰略委員會（續）

- 對全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組織架構和運行機制、內部控制體系進行審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從總體規劃上指導高級管理層認真開展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監督、評價全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全面性、及時性、有效性以及高級管理層相關履職情況，定期聽取高管層關於銀行業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開展情況的專題報告，並將相關工作作為信息披露的重要內容。

報告期內，發展戰略委員會共召開會議2次，審議通過了境外非公開發行優先股方案、年度財務決算報告、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年度綜合經營計劃、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方案有效期延長等議案。

9.5.2 人事提名和薪酬委員會

本行的人事提名和薪酬委員會由1名執行董事、2名非執行董事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1名執行董事為李宏鳴先生；2名非執行董事為錢力先生及Gao Yang（高央）先生；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戴根有先生、張聖懷先生及歐巍先生。由戴根有先生擔任主任委員。

人事提名和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對董事候選人和高級管理層人員（尤其是董事長及行長）候選人的任職資格進行初步審核，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根據本行經營活動情況、資產規模和股權結構，對董事會的架構、人數、規模和構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建立關鍵人才儲備機制；
- 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進行評價；
- 擬訂董事、高級管理層人員的考核標準，定期組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考核，將考核結果提交董事會；
- 審議本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擬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和薪酬方案，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擬定政策、批准方案，並監督該等方案的實施；

第九章 企業管治報告

9.5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續）

9.5.2 人事提名和薪酬委員會（續）

- 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委員會應考慮的因素包括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董事須付出的時間及董事職責、本行內其他職位的僱傭條件及是否應該按表現而制定薪酬等；
- 檢討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以香港上市規則之定義）不得參與釐定其自身的薪酬。

報告期內，人事提名和薪酬委員會共召開會議3次，審議通過了董事會對董事和高級管理層履職測評情況的報告、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2015年度績效考核結果、換屆有關事宜等議案。

由於馮煒權先生於2017年3月20日起不再擔任本行人事提名和薪酬委員會委員，目前本行人事提名和薪酬委員會的委員為6人，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為3人，不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25條和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第A.5.1條要求的人事提名和薪酬委員會委員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的要求。董事會將盡其所能盡快物色適當人選填補有關空缺，以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和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馮煒權先生的職務變化情況詳見本年度報告第8.2節「本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變動情況」。

9.5.3 風險管理委員會

本行的風險管理委員會由1名執行董事、1名非執行董事及1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1名執行董事為慈亞平先生；1名非執行董事為喬傳福先生；1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世豪先生。由王世豪先生擔任主任委員。

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根據本行總體戰略，審核本行風險管理政策，對其實施情況及效果進行監督和評價，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第九章 企業管治報告

9.5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續）

9.5.3 風險管理委員會（續）

- 指導本行風險管理制度建設；
- 監督和評價風險管理部門的設置、組織方式、工作程序和效果，並提出改善意見；
- 審議本行風險報告，對本行風險政策、管理狀況及風險承受能力進行定期評估，提出完善本行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的意見；
- 監督和評價本行高級管理層在信用、市場及操作等方面的風險控制情況；
- 在董事會授權下，審核及批准超過行長權限的或行長提請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議的重大風險管理事項或交易項目。

報告期內，風險管理委員會共召開4次會議，研究了風險限額管理工作方案、風險監督評價報告、資產質量分析、合規風險管理政策、信貸政策執行報告等議題。

9.5.4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本行的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由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聖懷先生、歐巍先生及朱紅軍先生。由張聖懷先生擔任主任委員。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確認關聯方及關聯人士、彼等間及與本行的關係和關聯方交易及關聯交易，處理關聯方交易及關聯交易引起的風險；
- 確認和審查重大關聯方交易及關聯交易，並報董事會審議；
- 制訂本行關聯方交易及關聯交易管理制度；
- 在每個年度結束後，就該年度本行發生的關聯方交易及關聯交易的總體狀況、風險分析、結構分佈向董事會進行詳實報告。

報告期內，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共召開會議6次，審議了《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2015年工作總結及2016年工作安排》等議案，並審閱了《徽商銀行2015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報告》。

第九章 企業管治報告

9.5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續）

9.5.5 審計委員會

本行的審計委員會由1名非執行董事及2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1名非執行董事為張飛飛先生；2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紅軍先生及戴根有先生。由朱紅軍先生擔任主任委員，其具有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檢查本行的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審閱會計報表及財務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及與本行業務經營有關的其他資料，審計本行經營效益、利潤分配及資金運營等情況；
- 檢查外部審計給予高級管理層的管理層建議意見書（或任何同等文件）及確保董事會及時對其作出回應，亦檢查外部審計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高級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高級管理層作出的響應；
- 審核本行向股東大會及社會公眾披露的信息，驗證本行財務會計報告、資金運營報告及重大事項的真實性、合法性、完整性及準確性；
- 審查本行的內控制度、財務監控制度及對重大關聯交易進行審計，監督本行風險管理制度的實施情況和合規狀況，與高級管理層討論內控制度，並向董事會匯報，應董事會的委派或主動，就有關內控制度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高級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響應進行研究；
- 監督本行的內部審計制度的實施；
- 根據董事會授權組織指導內部審計工作；
- 負責本行年度審計工作，向董事會提議聘請、續聘或罷免外部審計，並就審計後的財務報表信息的真實性、準確性、完善性和及時性作出判斷性報告，並提交董事會審議。審計委員會應當要求聘請的外部審計就其提供的服務、聘用條款、收取的費用以及其他可能影響審計獨立性的關係和事項作出說明，對外部審計的審計獨立性做出評價並報董事會批准。審計委員會應處理任何有關外部審計辭職或辭退該外部審計的問題；

第九章 企業管治報告

9.5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續）

9.5.5 審計委員會（續）

- 檢討本行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和協作，並確保內部審計功能在本行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及有適當的地位；
- 評估本行員工舉報財務報表、內部監控或其他不正當行為的機制，以及對本行舉報事項作出獨立公平調查，並採取適當行動的機制。

報告期內，審計委員會共召開3次會議，審議了本行2015年年度報告、2015年年度利潤分配預案、2016年中期報告、聘任外審機構、2016年審計工作計劃等議案。審計委員會對本行2015年年度報告和2016年中期報告進行了審閱，針對主要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內部監控等與管理層進行了溝通和討論。針對外部審計師提出的審計意見和內部控制建議，與外部審計師、管理層進行了溝通。在審核通過本行2015年年度報告和2016年中期報告後將其提交了董事會審議。

9.6 企業管治職能

報告期內，董事會履行了企業管治責任：

- 修訂及完善本行公司治理相關制度和規則，並做出認為必要的改動，以確保該政策的有效性；
- 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業績發展；
- 監察本行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監察適用於董事及僱員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及
- 檢討本行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第九章 企業管治報告

9.7 管理層

本行設行長1名，副行長若干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行長對董事會負責。

本行行長行使下列職權：主持本行的日常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向董事會提交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經董事會批准後組織實施；擬訂本行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擬訂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本行的具體規章；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本行副行長等高級管理人員；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本行內部各職能部門及分支機構負責人；授權高級管理人員、內部各職能部門及分支機構負責人從事經營活動；擬定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者有價證券及上市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審批一般關聯交易；決定本行職工的聘用和解聘，批准本行職工的工資、福利、獎懲；制訂突發事件處理和風險防範預案。本行發生重大突發事件時，採取緊急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監事會和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告；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監管機構和本行章程規定，以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9.8 監事會

監事會是本行的監督機構，以維護銀行、股東、職工、債權人及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為目標，並有責任對本行財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董事會及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的履職盡職情況等進行監督，向股東大會負責。

9.8.1 監事會組成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監事會由8名監事組成，其中股東監事2名，職工監事和外部監事各3名。本行監事會成員結構合理，具有足夠的專業性和獨立性，能夠確保監事會有效發揮監督職能。關於監事會成員的詳細履歷，請詳見本年度報告第8.3節「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報告期內，監事會能夠認真履行職責，對本行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的合法合規性進行監督，根據需要對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進行離任審計，檢查、監督本行的財務活動、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對異常的經營情況進行調查等。

第九章 企業管治報告

9.8 監事會（續）

9.8.2 監事會職責及運作方式

本行監事會主要行使以下職責：（一）對董事會編製的本行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二）監督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履行職責的情況；（三）監督董事、董事長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盡職情況以及其執行本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行章程的行為；（四）根據需要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進行離任審計；（五）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糾正其損害本行利益的行為；（六）檢查、監督本行的財務活動；（七）對本行的經營決策、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等進行監督檢查並督促整改；（八）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行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建議或依法提起訴訟；（九）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會議；（十）向股東大會會議提出提案；（十一）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十二）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或者發現本行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人員協助其工作，費用由本行承擔；（十三）提出監事的薪酬安排；（十四）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監管機構和本行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本行監事會履行監督職責的方式主要包括：定期召開監事會會議，出席股東大會，列席董事會及部份專門委員會會議，列席高級管理層有關會議，審閱高級管理層上報的各類文件材料，聽取高級管理層工作報告和專題匯報，開展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年度履職測評，與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進行履職談話，開展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離任審計，赴對外投資機構開展年度巡視，到分支機構進行工作調研，開展各種專項調查，等等。通過上述工作，對本行經營管理情況，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情況，以及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履職盡職情況進行監督和評價。

報告期內，監事會組織實施了對本行董事會及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以及本行監事的年度履職評價工作，組織召開了股東代表座談會、總行部室負責人座談會、分行負責人座談會，廣泛徵求意見並進行了現場測評，形成履職評價結果和監督評價反饋意見，向董事會、高級管理層進行了反饋，並向銀行業監管部門作了報告。

第九章 企業管治報告

9.8 監事會（續）

9.8.3 報告期內監事會召開會議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認真履行本行章程賦予的職責，共召開會議7次，其中現場會議4次、電話會議1次、書面傳簽會議2次，審議了28項議案。

報告期內，本行監事會對各項監督事項無異議。

報告期內監事出席監事會會議情況

	應出席次數	親自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張仁付 ⁽¹⁾	7	7	0
許崇定	7	7	0
周彤	7	7	0
程儒林	7	7	0
程宏 ⁽¹⁾	6	5	0
錢嘯軍	7	5	1
潘淑娟	7	7	0
范黎波	7	7	0
程俊佩	7	6	1

註：（1）張仁付先生、程宏先生職務變化情況詳見本年度報告第8.2節「本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變動情況」。

報告期內，程宏先生因故缺席第三屆監事會第18次會議，錢嘯軍先生因故缺席第三屆監事會第21次會議。

9.8.4 報告期內出席股東大會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派代表出席了本行股東大會。張仁付先生作為總監票人對會議審議內容、會議程序及表決過程的依法合規情況進行了現場監督。監事會還向大會作了年度工作報告和監事履職評價結果的書面報告，獲得大會一致通過。

9.8.5 列席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會議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派代表列席了本行召開的董事會現場會議，並列席了部份專門委員會會議，對會議召開的合法合規性、表決程序及董事出席會議、發言和表決情況進行了監督。監事會還派代表列席了高級管理層有關會議，對高級管理層執行董事會決議情況、根據章程及董事會授權開展經營管理活動情況進行監督。

第九章 企業管治報告

9.8 監事會（續）

9.8.6 監事會專門委員會運作情況

監事會下設提名委員會、監督委員會，組成如下：

序號	監事會專門委員會	主任委員	委員
1	提名委員會	程俊佩	張仁付、許崇定、潘淑娟
2	監督委員會	潘淑娟	張仁付、程儒林、錢嘯軍、周彤

註：張仁付先生、程宏先生職務變化情況詳見本年度報告第8.2節「本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變動情況」。

監事會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一）擬訂監事選任標準和程序，向監事會提出建議；
- （二）對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核，並向監事會提出建議；
- （三）完善市場化選聘機制，做好監事人選儲備；
- （四）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職情況進行綜合評價並向監事會提出報告；
- （五）對董事的選聘程序進行監督；
- （六）對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的科學性、合理性進行監督；
- （七）擬訂監事薪酬標準以及外部監事的津貼標準，並向監事會提出建議；

第九章 企業管治報告

9.8 監事會（續）

9.8.6 監事會專門委員會運作情況（續）

監事會提名委員會（續）

- （八） 建立完善激勵約束機制，對監事履職情況進行考核與評價，並向監事會提出建議；
- （九） 確保監事除在履職評價的自評環節外，不得參與本人履職評價和薪酬（或津貼）相關的決定過程；
- （十） 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2016年，提名委員會共召開了7次會議，審議通過了16項議案。

監事會監督委員會

監督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一） 擬訂對本行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履職情況進行監督的方案，監督董事會確立穩健的經營理念、價值準則和制定符合本行實際的發展戰略；
- （二） 擬訂對本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盡職情況進行監督的方案；
- （三） 擬訂對本行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進行離任審計的方案；
- （四） 擬訂對本行財務活動進行檢查、監督的方案；
- （五） 擬訂對本行的經營決策、風險管理、內部控制進行監督檢查的方案；
- （六） 擬定對董事會制定的發展戰略的科學性、合理性、有效性進行評估的方案；
- （七） 負責對上述（一）至（六）款方案的具體組織實施；
- （八） 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2016年，監督委員會共召開4次會議，審議了10項議案。

第九章 企業管治報告

9.8 監事會（續）

9.8.7 外部監事工作情況

本行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主任委員均由外部監事擔任，強化了外部監事在履職評價、內部控制等方面的獨立監督職能，對提高本行管理水平，改善治理結構起到積極作用。

2016年，外部監事能夠積極參加會議，對每項議題，都認真研究、積極參與討論與決策，能夠從有利於本行發展及維護股東利益等多方面考慮，慎重發表獨立意見，依法履行外部監事職責。

9.9 報告期內董監事培訓調研情況

董事培訓和調研情況

部份董事參加了2016年12月29日由瑞生國際律師事務所就香港上市公司董監高公司治理進行的有關宣講和培訓。

部份董事參加了本行於2016年上半年開展的信貸風險管理調研，並實地走訪了阜陽分行、淮南分行、滁州分行。

部份董事參加了本行於2016年下半年開展的信貸風險排查，並對相關分行領導班子進行現場約談。

監事會調查、調研和培訓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開展了對本行非信貸資產業務發展情況的專項調查，形成了調查報告。本行部份監事參加了調查。

報告期內，監事會分別對無為徽銀村鎮銀行、金寨徽銀村鎮銀行和徽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開展了調研巡視工作。本行部份監事參加了巡視。

報告期內，監事會組織開展了「中國開放經濟面臨的新挑戰」專題培訓，組織參加了由瑞生國際律師事務所就香港上市公司合規進行的有關宣講和培訓。本行部份監事參加了培訓。

9.10 香港上市規則的公司秘書

魏偉峰博士為本行香港上市規則的公司秘書。魏偉峰博士為信永方圓企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兼行政總裁。魏博士在報告期內已參加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魏博士在報告期內的主要聯絡人為行長助理兼董事會秘書易豐先生。

第九章 企業管治報告

9.11 違規行為的報告和指控

2016年，本行未發生重大內部案件。

9.12 股東的溝通

投資者關係

本行高度重視股東的意見和建議，積極開展與投資者及分析師的各類溝通活動以維持良好關係，並及時滿足各股東的合理需求。

投資者如需向董事會查詢請聯絡：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中國安徽省合肥市安慶路79號天徽大廈A座
電話：+86-0551-62667787
傳真：+86-0551-62667787
電子信箱：djb@hsbank.com.cn

投資者可在本行網站(www.hsbank.com.cn)、香港聯交所(www.hkexnews.hk)閱覽本年度年報。

信息披露

本行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高度重視信息披露工作，依托良好的公司治理和完善的內部控制為投資者及時、準確、平等地獲取信息提供保障。報告期內，未發現內幕信息買賣本行股份的情況。

本行按照《商業銀行信息披露辦法》要求，不斷提高信息披露的及時性、準確性和完整性。報告期內，在本行網站提供中英文年報及半年報的全文下載。同時，在本行董事會辦公室備置中英文版年報及半年報，供投資者和利益相關者查閱。

第九章 企業管治報告

9.13 股東權利

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0%以上的股東書面請求時，董事會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提議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提案。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行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之日起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應當在做出董事會決議之日起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提議股東的同意。

向股東大會提出議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3%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單獨或合併持有本行發行的有表決權股份總數3%以上的股東可以向董事會提出董事候選人，或向監事會提出監事候選人。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以上的股東可以向董事會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獨立董事。已經提名董事的股東不得再提名獨立董事。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名外部監事候選人，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外部監事。

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0%以上的股東提議時，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臨時會議。

第九章 企業管治報告

9.13 股東權利（續）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本行股東有權對本行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查詢。

本行股東有權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行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本行章程；
2. 免費查閱及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並複印下列文件：
 - (1) 所有各部份股東的名冊；
 - (2) 本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
 - (3) 本行股本狀況；
 - (4)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本行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本行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 (5) 股東大會會議記錄；
 - (6) 本行最近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審計師及監事會報告。

股東提出查閱上述有關信息或索取數據的，應向本行提供證明其持有本行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本行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九章 企業管治報告

9.14 聘請會計師事務所

本行審計委員會於2016年3月23日召開了2016年第一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聘請2016年度外部審計機構的議案》，該議案於2016年3月28日召開的第三屆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後，於2016年6月20日提交2015周年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行聘請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2016年度境內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聘請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2016年度境外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鑑於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能較好的完成本行委託的各項工作，並堅持獨立、客觀和公正的原則，遵守相關會計準則和會計師職業道德，勤勉盡責履行審計職責，本行過去三年延續聘請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境內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延續聘請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境外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沒有更換境內外會計事務所。

2016年度，本行就年度財務報表以及A股IPO申報審計約定支付給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酬金合計人民幣625萬元，其他酬金（主要包括半年度財務報表審閱、境外優先股與債券發行相關服務的費用）為人民幣199.5萬元。

9.15 本行章程修訂

本行於2016年3月28日召開的第三屆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非公開發行優先股方案的議案》，2016年6月20日召開的2015年周年股東大會、2016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16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該議案。本行根據《國務院關於開展優先股試點的指導意見》、《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關於商業銀行發行優先股補充一級資本的指導意見》等相關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參考《優先股試點管理辦法》，並結合本行實際情況，對《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份條款進行了修訂。本次章程修訂分別經2016年3月28日召開的第三屆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和2016年6月20日召開的2015年周年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於2016年9月12日獲得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安徽監管局下發的《中國銀監會安徽監管局關於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發行優先股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覆》（皖銀監覆[2016]109號），核准修訂後的本行章程，最終於2016年11月10日境外優先股發行完成後正式生效。詳情請參閱本行日期為2016年3月28日的公告、2016年4月12日的通函及日期為2016年10月31日和2016年11月10日的公告。

第九章 企業管治報告

9.16 合規與風險管理

1、 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的程序

根據中國銀監會《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及其附件、巴塞爾委員會關於風險及相關專業術語定義、國內外銀行同業實踐，本行充分考慮根據自身的實際情況，對由於業務戰略、產品組合、客戶需求以及外部宏觀經濟環境的相互作用，可能面臨一系列量化與非量化風險進行整體識別，並對銀行面對的風險進行計量和控制。

基於「風險類別的資本佔用狀況、監管對銀行面臨風險的認定和資本監管要求、以風險事件的識別與評估結果」，運用「收集和發佈風險提示並制定風險事件示例、識別和收集風險事件、評估風險事件、認定主要風險」等步驟，本行每年選取敏感領域、重點分行和主要風險開展風險識別評估，每三年覆蓋全面風險領域開展風險評估，並根據評估結果對相關制度進行補充或修編。識別本行面臨的主要風險，包括：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操作風險、流動性風險、銀行賬戶利率風險、合規風險、法律風險、聲譽風險、戰略風險，運用風險計量的方法和工具對風險進行量化評估。

2、 本行風險管理系統的主要特點

（一） 系統組成

本行全面風險管理信息系統主要包括三個層面，具體包括：業務應用層、風險分析層、中間數據層。

1. 業務應用層包含：核心系統、信貸管理系統、信用卡相關系統、資金交易系統、風險緩釋管理系統和損失數據庫。
2. 風險分析層包含：對公內部評級系統、零售內部評級／規則引擎工具、市場風險管理信息系統、資產負債管理系統、組合風險限額管理系統、資產減值準備系統以及各系統中支持相關風險計量的工具。
3. 中間數據層包含：企業級數據倉庫，用於儲存、匯總全行業務相關數據，便於詳細數據的索引。

第九章 企業管治報告

9.16 合規與風險管理（續）

2、 本行風險管理系統的主要特點（續）

（二） 主要特點

本行風險管理系統參考國內先進銀行的做法，並結合本行的戰略發展規劃及實際情況，進行客制化設計和開發，主要體現在：

1. 建立全面風險管理體系下完備的系統與數據支持體系，為銀行的風險管理提供決策支持；
2. 收集、記錄和保存相關數據，在滿足一定廣度和深度的基礎上，強調在完整性、準確性和真實性等方面支持銀行的內部評級體系、資本的計算和相關管理及監管報告；
3. 建立銀行完善系統工具支持風險計量和資本計算；
4. 建立全行完善的數據管理體系，以確保各類風險管理數據的準確、完整和適當。

3、 本行內部控制系統的主要特點

本行高度重視《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及其配套指引、《商業銀行內部控制指引》的貫徹實施工作，從五要素出發，分公司治理、業務條線管理、流程操作三個層級，橫向覆蓋各業務條線的各項業務流程和管理活動，縱向覆蓋總行、分行、支行各級管理機構和全體員工，通過持續的內控管理體系建設，構建了職責明確、分工合理的內控管理組織架構，明確了董事會、監事會、高管層以及三道防線的內控管理職責，董事會負責保證本行建立並實施充分而有效的內部控制體系；監事會負責監督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建立與實施內部控制；管理層負責組織本行內部控制的日常運行。本行加強對內控體系的運行管理，定期組織開展內控梳理、內控自評工作，發現內控設計和內控執行中存在的問題和不足，及時通過內控整改和糾正，持續完善和優化本行內控體系，為經營發展保駕護航。建設內控合規風險管理系統，涵蓋內控管理、合規管理、法律事務三大功能模塊，基本實現了內控制度化、制度流程化、流程信息化的合規管理新模式，通過系統的運用，本行內控管理工作基本實現了信息化和數字化，有力支撐了內控合規分析的深度和廣度。

第九章 企業管治報告

9.16 合規與風險管理（續）

4、 董事會的風險管理職責

本行董事會依據《商業銀行內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規，以及香港聯交所的有關要求，制定了《徽商銀行市場風險管理辦法（試行）》、《徽商銀行內部控制基本規範（試行）》等規章制度，建立並實施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並負責及時檢討該等制度體系的有效性。本行董事會認為，本行所建立並實施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充分而有效。本行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9.17 內幕消息處理程序及監管措施

本行高度重視內幕信息管理工作，為加強內幕信息保密工作，維護信息披露的公平，保護廣大投資者的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關於上市公司建立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管理制度的規定》、《商業銀行信息披露辦法》、香港上市規則等境內外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包括本行證券上市地和證券交易所的有關法律、法規、股票上市規則或其他規範性文件）制定了《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

本行根據證券上市地的法律法規，在《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中，對涉及本行的經營、財務或者對本行證券市場價格可能有重大影響的尚未在證券監管部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介上公開披露的信息的覆蓋範圍、內幕信息知情人範圍進行了明確規定，對內幕信息知情人的管理及內幕信息保密管理以及洩露內幕信息的處罰進行了詳細規定。

本行嚴格根據監管要求開展信息披露工作，在《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中，對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則進行明確界定，明確界定招股說明書、募集說明書、上市公告書、定期報告、臨時報告的披露規範；同時明確規定本行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會統一管理並負責，董事長、行長是本行信息披露工作的第一責任人，董事會秘書為本行信息披露工作的主要責任人，並對董事、監事、高管及分支機構負責人的信息披露管理責任進行詳細規定。

自開展信息披露工作以來，董事會辦公室作為全行信息披露工作的歸口管理部門，嚴格執行境內外監管機構的監管要求，對內強化制度約束管理，及時規範披露相關信息。

第十章 內部控制

10.1 內部控制

10.1.1 內部控制體系及運作情況

本行董事會負責保證本行建立並實施充分而有效的內部控制體系；監事會負責監督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建立與實施內部控制；管理層負責組織本行內部控制的日常運行。本行依據《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及其配套指引、《商業銀行內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規，以及香港聯交所的有關要求，修訂了《徽商銀行內部控制基本規定》，明確了內部控制的目標、原則及組織體系，建立了由內部環境、風險評估、控制活動、信息與溝通、內部監督五大要素組成的內部控制體系。

報告期內，本行組織開展了「管理提升年（第二階段）」、「兩個加強，兩個遏制」回頭看、2015年度案防工作評估、徽農支行內控運行評估、2016年上半年合規風險識別與評估、反洗錢管理系統優化等工作，啟動了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設，進一步健全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操作風險管理機制，內部控制體系運行有效。此外，本行組織開展了重點業務以及六家分行內部控制狀況自評，經本行董事會審查，未發現內部控制在完整性、合理性與有效性方面存在重大缺陷。本行注重加強規章制度建設，持續完善制度合規性審核機制。

10.1.2 貫徹實施《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及其配套指引情況

本行高度重視《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及其配套指引的貫徹實施工作，一是明確內控管理組織體系，明確業務經營部門、業務條線管理部門、合規部門內控管理職責，進一步清晰內控管理的組織架構與職責分工。二是組織實施徽農支行內控運行評估，對40家徽農支行和120家金融服務室開展內控評估，並對蕪湖、六安、安慶、宣城、阜陽和宿州6家分行開展了現場測試，全面評估徽農支行和金融服務室內控管理現狀，完善普惠金融內控管理體系。三是首次組織開展並表管理機構內控評估，對本行並表管理內控體系建設情況以及納入並表管理的無為、金寨徽銀村鎮銀行和徽銀金融租賃公司三家附屬機構內控體系建設情況進行了全面評估，全面審視和評估附屬機構內部控制建設情況，建立了對附屬機構常態化內控監督管理機制，進一步完善了對外投資機構管理工作體系，促進附屬機構合規穩健發展，支持本行多元化發展戰略的實現。四是開展同業業務內

第十章 內部控制

控專項評估工作，圍繞內控五要素，從業務基礎管控、業務開展前管控、業務開展中管控和業務日常管控四個方面，對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8月31日期間本行與同業金融機構之間開展的以投融資為核心的人民幣同業業務開展內控評估，涵蓋同業業務全流程管理，進一步健全同業業務內控管理體系。五是組織實施全行2016年內控自評工作，評估範圍涵蓋公司層級、重要業務條線以及六家分行，從自評結果看，本行內控設計與執行情況較好，各項內控機制基本健全，控制措施得到有效執行。

10.2 內部審計

本行實行內部審計制度，設立了內部審計部門，並按區域設立四個審計分部，建立了獨立垂直的審計管理體系和與之相適應的內部審計報告制度和報告路線；建立了以內部審計章程為基礎，由具體準則、內部規定、工作手冊等組成的完整的內部審計制度體系；建立了現場審計與非現場監測相結合的審計模式；制定了審計工作規劃和年度審計計劃，並根據董事會審議批准的審計規劃和年度計劃有效開展審計活動。內部審計部門負責對本行財務收支和經營活動進行審計監督，通過系統化和規範化的方法審查評價並促進改善本行經營活動、風險狀況、內部控制和公司治理效果，促進本行穩健發展。內部審計部門按照審計程序及時向高級管理層出具審計項目報告，並按照報告程序按時向董事會、監事會提交《2016年度審計工作報告》。

2016年，內部審計部門繼續堅持「以風險為導向、以服務為宗旨、以增值為目的」的審計理念，圍繞全行發展戰略，按照總行2016年「以轉型升級為主線，以創新引領和管理提升為支撐」，打造金融品牌，加快結構調整的總體工作目標，加快內部審計轉型升級，完善審計組織架構，提高審計監督能力，發揮內部審計作用。採取機構審計、專項審計、經濟責任審計、內部控制評價和專項審計調查等多種審計形式實施現場審計，通過數據分析、疑點核查等手段進行非現場監測，強化了對關鍵業務、關鍵環節、關鍵風險、關鍵崗位的監督；有針對性提出若干整改意見和改進建議，並加強後續追蹤，促進整改落實，實現審計成果轉化，促使本行進一步完善內部控制，強化風險管理，提升精細化管理水平。

第十章 內部控制

10.3 內控系統有效性評價

2016年底，在本行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的指導下，本行根據中國銀監會《商業銀行內部控制指引》對商業銀行內控評價的要求，實施了2016年內控自評並出具了自評報告，對本行的業務、機構及風險管理政策進行全面評估，審計部對自評報告實施了審核。本行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和董事會先後審議了《徽商銀行2015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認為該報告充分反映了本行內部控制現狀，全面評估了各業務條線及分支機構內控管理與執行情況。本行董事會已檢討本行2016年內部控制系統，並認為其有效及足夠。

第十一章 監事會報告

報告期內，監事會按照《公司法》、《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商業銀行監事會工作指引》和本行章程賦予的職責，對本行內部控制、風險管理、財務活動、依法合規經營，以及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履職盡職情況進行了監督。

監事會就有關事項發表獨立意見如下：

1. 依法合規經營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經營管理活動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行章程的要求，董事會決策程序規範，內容合規，高級管理層按照法律法規、董事會授權及本行規章制度進行經營管理。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成員認真履行職責，未發現其履行職務時有違反法律、法規和損害本行利益的行為。

2. 財務報告真實情況

本行2016年度財務報告已經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進行審計，並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財務報告真實、客觀、準確的反映了本行財務活動和經營成果。

3. 關聯交易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發生的關聯交易，監事會未發現有損害股東及本行利益的行為。

4. 內部控制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堅持內控優先的價值取向，組織開展了「兩個加強，兩個遏制」回頭看、「管理提升年」、「案防工作專項評估」等活動，健全規章制度，強化內控體系建設，各項內控機制基本健全。

5. 風險管理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穩步推進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設，健全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完善風險管理制度，優化風險管理流程，升級風險管理工具，在複雜的經濟形勢下較好的控制了資產質量。不斷改進流動性風險管理工具，提高流動性風險識別、監測和計量水平，加強流動性應急管理。各項監管指標保持連續穩定，總體風險狀況可控。

第十一章 監事會報告

6. 股東大會決議執行情況

監事會對本行董事會在2016年內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各項報告和議案沒有異議，對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情況進行了監督，認為董事會較好地執行了股東大會有關決議。

承監事會命
張仁付
監事長

2017年3月23日

第十二章 財務報告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羅兵咸永道

致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銀行」)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139至244頁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現金流量表；及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份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獨立性

根據國際會計師專業操守理事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道德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道德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概述如下：

- 貸款及墊款減值準備
- 結構化主體的合併評估

關鍵審計事項

貸款及墊款減值準備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2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22客戶貸款及墊款。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客戶貸款及墊款餘額為人民幣2,773.7億元，客戶貸款及墊款的減值準備合計為人民幣80.35億元。

貴行首先對單項金額重大的貸款及墊款是否存在發生減值的客觀證據進行單獨評估，如果沒有客觀證據表明進行單獨評估的貸款及墊款存在減值情況，貴行將其與單項金額不重大的貸款及墊款一起，包括在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組別中進行組合減值評估。單獨進行減值評估並且已確認或繼續確認減值損失的貸款及墊款，不再納入組合減值評估的範圍。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評估和測試了與客戶貸款及墊款減值準備計提相關的內部控制，關鍵控制包括但不限於及時識別出貸款及墊款減值情況。

此外，我們還進行了以下實質性程式：

選取樣本進行信貸審閱：我們通過審計抽樣的方式，針對金額重大的貸款、逾期貸款、非重大金額但暴露於高信用風險的客戶貸款及墊款執行信貸審閱工作。

我們對所抽取樣本的是否存在減值形成獨立判斷。我們上述判斷的基礎如下：

- 依據貸款人的經營情況是否良好、現金流量是否充足、關鍵財務比率是否充足等資訊重新評估了貴行對貸款人的還款能力的評估；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貴行進行單項評估時，會考慮該筆款項由貸款人提供的未來現金流金額、擔保品價值、擔保品變現時間、貼現率等因素。

貴行組合評估時，採用遷徙模型法計提減值準備。遷徙模型會依據客觀的市場影響因素以及貴行的評估從宏觀的角度來分析經濟情況。貴行根據歷史損失數據及減值識別期間以及對行業信用風險特徵的調整係數計算減值準備率。遷徙模型法中使用到的對行業信用風險特徵調整係數均需要貴行的判斷。

我們關注該領域是因為客戶貸款及墊款減值準備的評估需要貴行的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 通過審閱價值評估報告（若有）來評估相關的抵押物價值能否覆蓋相應的本金及利息；
- 通過檢查擔保人最新的財務報表和現金流狀況來判斷擔保人是否有能力履行擔保責任。

以單項方式評估：對於以單項方式計提的減值準備，針對單項金額較為重大的部分，我們以抽樣為基礎評估了貴行編制的貼現現金流預測分析的參數以及假設，並執行了重新計算以評估貴行的評估結果。

以組合方式評估：對於以組合方式計提的減值準備，我們評估了貴行使用的模型是否適用於當前的經濟環境以充分反映客戶貸款及墊款面臨的信用風險。同時，我們評估了貴行減值模型中使用的關鍵數據、假設及參數，包括參考歷史損失數據及減值識別期間以及對行業信用風險特徵的調整係數。

基於上述審計工作，我們認為貴行計提減值準備所使用的關鍵模型、數據、假設和參數是合理的。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結構化主體的合併評估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4「結構化主體」。

銀行管理及投資若干結構化主體（主要為理財產品、券商及信託計劃產品等），對結構化主體是否擁有控制並是否需要合併，涉及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截至2016年12月31日，銀行管理的未納入合併範圍的非保本理財產品價值人民幣714億元，銀行投資的未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帳面價值為2,328億元。

由於未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金額重大，我們特別關注貴行基於控制三要素（權力、可變回報及二者間的關聯）所做合併評估的合理性。若貴行作為結構化主體的委託人，則需要合併該結構化主體。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對貴行管理層對結構化主體的合併評估執行的程序包括：

1. 分析交易架構、檢查相關的合同條款以及評估貴行是否對結構化主體具備直接權力；
2. 通過檢查合同條款來評估貴行享有的來自結構化主體的可變回報，具體包括管理費用、預期投資收益以及來自提供流動性支援的報酬，並核對至貴行評估中運用到的數據；
3. 依據合同條款重新計算貴行可獲得的可變回報的量級及可變動性；
4. 通過分析貴行對結構化主體的決策權力範圍廣度、貴行提供結構化主體服務所獲得的報酬、貴行可獲得的可變回報的量級及可變動性以及由合同其他方享有的權利，來評估貴行對於結構化主體的角色是屬於委託人或代理人。

基於我們獲得的審計證據，我們認為貴行對會計處理的判斷是有依據的。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計委員會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第164條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獨立核數師報告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梁國威。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合併綜合收益表

2016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註釋	2016年度	2015年度
利息收入	6	32,701,942	28,941,258
利息支出	6	(14,362,321)	(14,098,106)
利息淨收入		18,339,621	14,843,152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7	2,631,188	1,871,997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7	(140,052)	(100,717)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2,491,136	1,771,280
交易淨收益	8	75,976	55,439
證券投資淨收益		(67,011)	210,419
股利收入		2,770	440
其他營業收入淨額	9	75,917	96,370
營業收入		20,918,409	16,977,100
營業費用	10	(5,763,036)	(5,435,251)
資產減值損失	13	(6,486,913)	(3,656,836)
聯營企業投資淨收益		144,065	87,976
稅前利潤		8,812,525	7,972,989
所得稅	14	(1,816,253)	(1,760,915)
淨利潤		6,996,272	6,212,074
其他綜合收益			
期後可能會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43	(521,844)	506,729
減：相關所得稅影響	43	130,461	(126,682)
其他綜合收益稅後淨額		(391,383)	380,047
本年綜合收益總額		6,604,889	6,592,121
淨利潤歸屬於：			
本行股東		6,870,472	6,160,661
非控制性權益		125,800	51,413
		6,996,272	6,212,074
綜合收益歸屬於：			
本行股東		6,479,089	6,540,708
非控制性權益		125,800	51,413
		6,604,889	6,592,121
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每股收益（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基本／稀釋	15	0.62	0.5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註釋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合併財務狀況表

2016年12月31日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註釋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6	88,059,360	78,414,034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款項	17	10,960,598	10,283,249
拆出資金	18	19,319,720	20,990,41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9	5,742,117	2,730,120
衍生金融資產	20	385,977	3,789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1	516,183	42,919,944
客戶貸款及墊款淨額	22	269,336,141	237,428,103
證券投資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3	120,384,390	96,271,648
— 持有至到期投資	23	52,351,451	42,257,244
— 貸款及應收款項	23	159,671,108	89,134,252
對聯營企業投資	24	538,646	413,581
固定資產	25	1,719,242	1,617,382
遞延所得稅資產	35	2,309,106	1,274,063
應收融資租賃款	26	18,199,109	7,502,268
其他資產	27	5,280,846	4,890,532
資產總額		754,773,994	636,130,621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5,000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29	83,216,302	89,286,186
拆入資金	30	15,352,085	7,911,163
衍生金融負債	20	4,643	19,997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31	32,619,242	45,431,767
客戶存款	32	462,014,409	359,224,554
應交稅金	33	1,559,261	1,467,357
發行債券	36	91,505,250	79,425,700
其他負債	34	15,314,484	11,018,636
負債總額		701,590,676	593,785,360
股東權益			
股本	37	11,049,819	11,049,819
其他權益工具	37	5,990,090	—
資本公積	37	6,751,041	6,751,041
盈餘公積	38	6,536,297	5,249,966
一般風險準備	38	6,208,315	4,716,293
投資重估儲備	43	(120,747)	270,636
未分配利潤		15,456,586	13,121,389
歸屬於本行的股東權益合計		51,871,401	41,159,144
非控制性權益		1,311,917	1,186,117
股東權益合計		53,183,318	42,345,261
負債及股東權益合計		754,773,994	636,130,62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註釋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董事會於2017年3月23日核准並許可發出。

李宏鳴

吳學民

盛宏清

李大維

董事長

行長

行長助理

財務機構負責人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2016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歸屬於本行的股東權益								
	股本 註釋37	其他 權益工具 註釋37	資本公積 註釋37	盈餘公積 註釋38	一般風險 準備 註釋38	投資重估 準備 註釋43	未分配 利潤	非控制性 權益	合計
2016年1月1日餘額	11,049,819	-	6,751,041	5,249,966	4,716,293	270,636	13,121,389	1,186,117	42,345,261
(一) 綜合收益									
淨利潤	-	-	-	-	-	-	6,870,472	125,800	6,996,272
公允價值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	-	-	-	-	-	(391,383)	-	-	(391,383)
綜合收益合計	-	-	-	-	-	(391,383)	6,870,472	125,800	6,604,889
(二) 股東投入資本									
其他權益工具持有者 投入資本	-	5,990,090	-	-	-	-	-	-	5,990,090
(三) 利潤分配									
分配股息	-	-	-	-	-	-	(1,756,922)	-	(1,756,922)
提取盈餘公積	-	-	-	1,286,331	-	-	(1,286,331)	-	-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	-	-	-	-	1,492,022	-	(1,492,022)	-	-
2016年12月31日餘額	11,049,819	5,990,090	6,751,041	6,536,297	6,208,315	(120,747)	15,456,586	1,311,917	53,183,318
2015年1月1日餘額	11,049,819	-	6,751,041	4,071,254	3,743,460	(109,411)	10,868,057	178,704	36,552,924
(一) 綜合收益									
淨利潤	-	-	-	-	-	-	6,160,661	51,413	6,212,074
公允價值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	-	-	-	-	-	380,047	-	-	380,047
綜合收益合計	-	-	-	-	-	380,047	6,160,661	51,413	6,592,121
(二) 股東投入									
非控制性股東對子公司 投入資本	-	-	-	-	-	-	-	980,000	980,000
(三) 利潤分配									
分配股息	-	-	-	-	-	-	(1,755,784)	(24,000)	(1,779,784)
提取盈餘公積	-	-	-	1,178,712	-	-	(1,178,712)	-	-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	-	-	-	-	972,833	-	(972,833)	-	-
2015年12月31日餘額	11,049,819	-	6,751,041	5,249,966	4,716,293	270,636	13,121,389	1,186,117	42,345,26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註釋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合併現金流量表

2016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016年度	2015年度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稅前利潤	8,812,525	7,972,989
調整：		
折舊及攤銷	372,863	320,504
貸款損失準備	4,767,504	2,686,042
非標資產投資減值準備	1,410,097	875,521
應收融資租賃款減值準備	221,376	95,273
其他應收款減值準備	87,936	-
收回以前年度核銷貸款	157,829	66,433
處置固定資產淨(收益)/損失	(9,447)	945
證券投資淨損失/(收益)	67,011	(210,41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316,419)	(17,765)
股利收入	(2,770)	(440)
聯營企業投資淨收益	(144,065)	(87,976)
證券投資利息收入	(15,478,039)	(8,493,007)
發行債券利息支出	3,298,607	2,122,001
經營性資產的淨變化：		
存放中央銀行存款淨(增加)/減少額	(18,258,447)	3,433,726
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淨增加額	(3,836,835)	(7,146,21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淨增加額	(3,093,120)	(267,289)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淨減少額	42,403,761	10,280,675
客戶貸款及墊款淨增加額	(36,585,982)	(25,549,287)
應收融資租賃款增加額	(6,866,540)	(7,654,901)
其他資產淨減少/(增加)額	9,132,511	(259,028)
經營性負債的淨變化：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入和拆入款項淨增加額	1,371,038	73,878,059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淨減少額	(12,812,525)	(27,049,450)
客戶存款淨增加	102,289,854	41,364,511
其他負債淨(減少)/增加	(8,974,013)	691,138
支付所得稅	(2,256,968)	(1,670,626)
經營活動收到的現金流量淨額	65,757,742	65,381,41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註釋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合併現金流量表

2016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註釋	2016年度	2015年度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收到股利		2,770	440
處置固定資產和其他長期資產所收到的現金		14,686	150
購置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和其他長期資產所支付的現金		(559,504)	(526,317)
購買證券投資收到的利息收入		15,039,595	7,417,478
處置／到期證券投資收到的現金		129,190,356	43,607,742
證券投資支付的現金		(235,890,313)	(162,018,356)
投資活動支付的現金流量淨額		(92,202,410)	(111,518,863)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發行債券收到的現金		59,123,784	101,165,798
發行優先股收到的現金		5,990,090	-
子公司吸收非控制性股東投資收到的現金		-	980,000
分配股利、償付已發行債券利息所支付的現金		(4,161,275)	(2,245,225)
償還債務支付的現金		(48,260,000)	(44,703,000)
籌資活動收到的現金流量淨額		12,692,599	55,197,57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221,985	116,5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增加		(13,530,084)	9,176,6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年初餘額		42,304,555	33,127,9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年末餘額	45	28,774,471	42,304,55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註釋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合併財務報表註釋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 基本情況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是一家在安徽省註冊的股份制商業銀行。本行原名合肥城市合作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1997年4月4日，1998年7月28日更名為合肥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安徽監管局(以下簡稱「銀監會安徽監管局」)批覆同意，於2005年11月30日更名為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於2005年12月28日正式合併了安徽省內的蕪湖、馬鞍山、安慶、淮北、蚌埠5家城市商業銀行，以及六安、淮南、銅陵、阜陽科技、阜陽鑫鷹、阜陽銀河、阜陽金達等7家城市信用社。本行經銀監會安徽監管局批准持有機構編碼為B0162H234010001的金融許可證，並經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領取註冊證3400000000261441-1號企業法人營業執照，註冊地址為安徽省合肥市安慶路79號。本行於2013年11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機板掛牌上市並向境外投資者發行H股(股票代碼為：3698)。截至2016年12月31日銀行總股本達人民幣110億。

本行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主要經營範圍包括在中國吸收公司和零售客戶存款，利用吸收的存款發放貸款，從事資金業務包括貨幣市場業務，投資和交易業務及代客交易等。

本合併財務報表由本行董事會於2017年3月23日批准報出。

2 編制基礎

本合併財務資訊是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合併財務報表按照歷史成本法編制，並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重估，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包括衍生工具)按公允價值列賬而作出修訂。

編制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合併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的判斷或高度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合併財務報表作出重大假設和估計的範疇，在附註3.2中披露。

本集團以持續經營基準編制其合併財務報表。

合併財務報表註釋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編制基礎 (續)

2.1 尚未採納的新準則和解釋

多項新準則和準則的修改及解釋已經發布但尚未生效，於2016年度本集團未有在本合併財務報表中應用。此等準則、修改和解釋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惟以下列載者除外：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針對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分類、計量和確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完整版本已在二零一四年七月發佈。此準則取代了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中有關分類和計量金融工具的指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經修訂的金融工具分類和計量的指引、用於金融資產減值計算的預期信用損失新模型和一般套期會計處理的新規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中對於金融工具的確認和終止確認的原則及指引保持不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改變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和計量方法。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計量方法將會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攤餘成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計量方法所取代。金融資產的分類方法亦會改變。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需要分析金融資產的性質，以判斷是否存在嵌入衍生工具以及嵌入衍生工具是否需要從主合同分離（混合工具的分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則使用不同方法將金融資產整體劃分為某一計量類別而不涉及金融資產的分拆。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的金融資產分類要求，本集團在確定分類與後續計量時須考慮商業模式及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徵。

對於分類為「攤餘成本」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本集團須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計提減值，而該模型也適用於其他信貸風險敞口（如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此減值模型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中的已發生損失模型（已發生減值損失模型及針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減值模型）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中對信貸風險敞口（如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的要求。新的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發生損失模型相比，主要區別為，前者採用了前瞻性資訊並且不設計存在客觀減值跡象作為計提減值損失的前提。因此，在新減值模型中，本集團須在金融資產整個生命期內，按自金融資產初始確認後信貸品質變化時按照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整個生命週期預期信用損失計提減值準備。整個生命週期預期信用損失指按加權概率計算的金融資產剩餘期限內的所有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是整個生命週期預期信用損失的一個子集，代表於報告期後未來12個月內因為違約事件所產生的預期損失。

合併財務報表註釋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編制基礎 (續)

2.1 尚未採納的新準則和解釋 (續)

鑒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改變了本集團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的方式，因此於2018年1月1日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資訊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正在就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財務報表的潛在影響進行評估，包括就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相關的系統修改、更新金融工具減值政策及啟動相關人員培訓的必要性進行評估。本集團並未對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的全部影響完成評估，因此，其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潛在影響並未量化。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益」處理有關主體與其客戶合同所產生的收益和現金流量的性質、金額、時間性和不確定性的收益確認，並就向財務報表使用者報告有用的資訊建立原則。當客戶獲得一項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並因此有能力指示該貨品或服務如何使用和獲得其利益，即確認此項收益。此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同」和相關解釋。此準則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起生效，並容許提早採納。本集團現正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IFRS 16)提供了租賃的定義及其確認和計量要求，並確立了就出租人和承租人的租賃活動向財務報表使用者報告有用資訊的原則。IFRS 16帶來的一個關鍵變化是大多數經營租賃將在承租人的資產負債表上處理。該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解釋。該準則自2019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入」的主體提早採用。本集團目前正在評估IFRS 16的影響。

沒有其他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一解釋公告預期會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

3 重要會計政策和會計估計

3.1 重要會計政策

3.1.1 會計年度

會計年度自西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1.2 功能性貨幣和列報貨幣

本集團以人民幣作為功能性貨幣和合併財務報表的列報貨幣。

合併財務報表註釋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 重要會計政策和會計估計 (續)

3.1 重要會計政策 (續)

3.1.3 子公司

(a) 合併帳目

編制合併財務報表時，合併範圍包括本行及全部子公司。

子公司指本集團對其具有控制權的所有主體（包括結構性主體）。當本集團因為參與該主體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益，並有能力透過其對該主體的權力影響此等回報時，本集團即控制該主體。子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合併入帳。子公司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合併入帳。

在編制合併財務報表時，子公司與本集團採用的會計政策或會計期間不一致的，按照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或會計期間對子公司財務報表進行必要的調整。

集團內公司之間的交易、結餘及交易的未變現利得予以對銷。未變現損失亦予以對銷。子公司報告的數額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的政策符合一致。

子公司的所有者權益及當期淨損益中不屬於本銀行所擁有的部份分別作為非控制性股東權益及非控制性股東損益在合併財務報表中所有者權益及淨利潤項下單獨列示。

(b) 獨立財務報表

子公司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成本包括投資的直接歸屬成本。子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利入帳。

如股利超過宣派股利期內子公司的總綜合收益，或如在獨立財務報表的投資帳面值超過合併財務報表中被投資公司淨資產（包括商譽）的帳面值，則必須對子公司投資作減值測試。

合併財務報表註釋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 重要會計政策和會計估計 (續)

3.1 重要會計政策 (續)

3.1.4 對聯營企業投資

聯營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而無控制權的主體，通常附帶有20%－50%投票權的股權。聯營投資以權益法入帳。根據權益法，投資初始以成本確認，而帳面值被增加或減少以確認投資者享有被投資者在收購日期後的損益份額。本集團於聯營的投資包括購買時已辨認的商譽。在購買聯營企業的投資時，購買成本與本集團享有的對聯營企業可辨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淨額的差額確認為商譽。

如聯營的權益持有被削減但仍保留重大影響力，只有按比例將之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數額重新分類至損益（如適當）。

本集團應佔聯營購買後利潤或虧損於利潤表內確認，而應佔其購買後的其他綜合收益變動則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並相應調整投資帳面值。如本集團應佔一家聯營的虧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聯營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本集團對聯營已產生法律或推定債務或已代聯營作出付款。

本集團在每個報告日期厘定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聯營投資已減值。如投資已減值，本集團計算減值，數額為聯營可收回數額與其帳面值的差額，並在利潤表中確認於「享有按權益法入帳的投資的利潤份額」旁。

本集團與其聯營之間的上流和下流交易的利潤和虧損，在集團的財務報表中確認，但僅限於無關連投資者在聯營權益的數額。除非交易提供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已減值，否則未實現虧損亦予以對銷。聯營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的政策符合一致。

在聯營股權稀釋所產生的利得或損失於利潤表確認。

3.1.5 外幣折算

於財務狀況報表日，外幣貨幣性專案採用財務狀況報表日的即期匯率折算為人民幣，所產生的匯兌差額直接計入當期損益。以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非貨幣性專案，於財務狀況報表日採用交易發生日的即期匯率折算。

合併財務報表註釋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 重要會計政策和會計估計 (續)

3.1 重要會計政策 (續)

3.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是指庫存現金，可隨時用於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動性強、易於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很小的投資，包括現金、存放中央銀行超額存款準備金及自購買之日起3個月內到期的存放同業和拆放同業款項。

3.1.7 金融工具

(1) 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類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資。分類視乎購入金融資產之目的。管理層應在初始確認時厘定金融資產的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負債分類為以下類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以及其他金融負債。本集團沒有持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金融工具的分類取決於本集團對金融工具的持有意圖和持有能力。管理層在金融工具在初始計量時確定其分類。

(a)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這類金融資產包括交易性金融資產和直接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購入時主要用作在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此類別。衍生工具除非被指定為套期，否則亦分類為持作交易性。

本集團未持有直接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b)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額且沒有在活躍市場上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

(c)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被指定作此類別或並無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的非衍生工具。

合併財務報表註釋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 重要會計政策和會計估計 (續)

3.1 重要會計政策 (續)

3.1.7 金融工具 (續)

(1) 分類 (續)

(d) 持有至到期投資

持有至到期投資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額固定或可確定，且本集團有明確意圖和能力持有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資產。

(e)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指除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以外的金融負債。其他金融負債以其公允價值扣除交易費用後的金額進行初始確認，並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餘成本進行後續計量。

(2) 確認和計量

常規購買及出售的金融資產在交易日確認 — 交易日指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但其變動並非計入損益的所有金融資產，其投資初始按其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確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而交易成本則在利潤表支銷。當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實質上將所有權的所有風險和報酬轉讓時，金融資產即終止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價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類別的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的利得或損失，於其產生的期間呈列在利潤表的「淨」(損失)/利得」內。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利收入，當集團收取款項的權利確定時列為股利收入的一部份。

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貨幣性及非貨幣性證券的公允價值變動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當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證券售出或減值時，在權益中確認的累計公允價值調整列入利潤表內作為「投資證券的淨利得和損失」。

可供出售證券利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在利潤表內確認為部份其他收益。至於可供出售權益工具的股利，當本集團收取有關款項的權利確定時，在利潤表內確認為部份其他收益。

合併財務報表註釋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 重要會計政策和會計估計 (續)

3.1 重要會計政策 (續)

3.1.7 金融工具 (續)

(3)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圖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資產負債表報告其淨額。法定可執行權利必須不得依賴未來事件而定，而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以及倘公司或對方一旦出現違約、無償債能力或破產時，這也必須具有約束力。

(4) 金融資產減值

(a) 以攤銷成本列賬的資產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某一金融資產或某一金融資產組出現減值。只有當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於因為首次確認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出現減值（「損失事項」），而該宗（或該等）損失事項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的影響可以合理估計，有關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才算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的證據可包括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遇上嚴重財政困難、逾期或拖欠償還利息或本金、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資料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有可計量的減少，例如與違約有相互關連的拖欠情況或經濟狀況改變。

對於貸款及應收款類別，損失金額乃根據資產帳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而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仍未產生的未來信用損失）的現值兩者的差額計量。資產帳面值予以削減，而損失金額則在合併利潤表確認。如貸款或持有至到期投資有浮動利率，計量任何減值損失的貼現率為按合同厘定的當前實際利率。在實際應用中，集團可利用可觀察的市場價格，按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減值。

如在後續期間，減值虧損的數額減少，而此減少可客觀地聯繫至減值在確認後才發生的事件（例如債務人的信用評級有所改善），則之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可在合併利潤表轉回。

合併財務報表註釋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 重要會計政策和會計估計 (續)

3.1 重要會計政策 (續)

3.1.7 金融工具 (續)

(4) 金融資產減值 (續)

(b) 可供出售資產

本集團在每個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某一金融資產或某一金融資產組已經減值。

對於債券，如存在此等證據，累計虧損－按購買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的差額，減該金融資產之前在損益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算－自權益中剔除並在損益中記帳。如在較後期間，被分類為債務工具的公允價值增加，而增加可客觀地與減值虧損在損益確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將減值虧損在合併利潤表轉回。

至於權益投資，證券公允價值的大幅度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值，亦是證券已經減值的證據。若存在此等證據，累計虧損－按購買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的差額，減該金融資產之前在損益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算－自權益中剔除並在損益中記帳。在合併利潤表中就權益工具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得透過合併利潤表轉回。

(5) 金融工具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在滿足下列條件之一時，將被終止確認：(i)收取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終止；(ii)收取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已轉移，並且本集團已轉移與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或(iii)本集團保留收取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並承擔將收取的現金流量支付給最終收款方的義務，同時滿足現金流量轉移的條件，並且本集團已轉移與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

終止確認的帳面價值與其對價以及原直接計入股東權益的公允價值變動累計額之間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本集團既沒有轉移也沒有保留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但保留對該金融資產的控制，則根據對該金融資產的繼續涉入程度確認金融資產。如果本集團沒有保留控制，則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並將轉讓中產生或保留的權利和義務單獨確認為資產或負債。

合併財務報表註釋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 重要會計政策和會計估計 (續)

3.1 重要會計政策 (續)

3.1.7 金融工具 (續)

(5) 金融工具終止確認 (續)

金融負債在滿足下列條件之一時，將被終止確認：**(i)**其現時義務已經解除、取消或到期；或**(ii)**本集團與債權人之間簽訂協定，以承擔新金融負債的方式替換現存金融負債，且新金融負債與現存金融負債的合同條款實質上不同，或對當前負債的條款作出了重大的修改，則該替代或修改事項將作為原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以及一項新金融負債的初始確認處理。

終止確認的帳面價值與其對價之間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6) 公允價值的確定

對存在活躍市場的金融工具，用活躍市場中的出價和要價之間最能代表當前情況下公允價值的價格確定其公允價值，且不扣除將來處置該金融工具時可能發生的交易費用。活躍市場中的報價是指易於定期從交易所、經紀商、行業協會、定價服務機構等獲得的，且代表了在有序交易中實際發生的市場交易的價格。

對不存在活躍市場的金融工具，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其公允價值。所採用的估值技術包括市場參與者進行有序交易使用的價格、參照實質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當前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和期權定價模型等市場參與者普遍認同，且被以往市場交易價格驗證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術。本集團定期評估估值技術，並測試其有效性。

3.1.8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簽訂當日的公允價值進行確認，並以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公允價值從活躍市場上的公開市場報價中取得（包括最近的市場交易價格等），或採用估值技術確定（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法、期權定價模型等）。當公允價值為正數時，衍生金融工具作為資產反映；當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作為負債反映。

合併財務報表註釋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 重要會計政策和會計估計 (續)

3.1 重要會計政策 (續)

3.1.9 資產證券化

本集團將部份貸款證券化，一般將這些資產出售給結構性實體，然後再由該實體向投資者發行證券。證券化金融資產的權益以信用增級、次級債券或其他剩餘權益(「保留權益」)的形式保留。保留權益在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表中以公允價值入帳。證券化過程中，終止確認的金融資產的帳面價值與其對價之間(包括保留權益)的差額，確認為證券化的利得或損失，計入當期損益。

3.1.10 買入返售和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是指本集團按返售協議先買入再按固定價格返售的金融資產所融出的資金。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是指本集團按回購協議先賣出再按固定價格回購的金融資產所融入的資金。買入返售和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按業務發生時實際支付或收到的款項入帳並在財務狀況表中反映。買入返售的已購入目標資產不予以確認；賣出回購的目標資產仍在財務狀況表中反映。

買入返售和賣出回購業務的買賣差價在相關交易期間以實際利率法攤銷，分別確認為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3.1.11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指本集團為經營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壽命超過一個會計年度的有形資產。在建工程是指正在建造的房屋及建築物、機器設備等，在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時，轉入相應的固定資產。

(a) 固定資產的成本

固定資產以成本進行初始計量。外購固定資產的成本包括購買價款、相關稅費以及使該項資產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的可歸屬於該項資產的費用。自行建造固定資產的成本由建造該項資產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的必要支出構成。

對於固定資產的後續支出，包括與更換固定資產某組成部份相關的支出，在符合固定資產確認條件時計入固定資產成本，同時將被替換部份的帳面價值扣除。與固定資產日常維護相關的支出在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註釋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 重要會計政策和會計估計 (續)

3.1 重要會計政策 (續)

3.1.11 固定資產 (續)

(b) 固定資產的折舊和減值

本集團在固定資產預計使用年限內對固定資產原價扣除其預計淨殘值 (如有) 後的金額按直線法計提折舊，計入當期損益。已計提減值準備的固定資產，在計提折舊時會扣除已計提的固定資產減值準備累計金額。在建工程不計提折舊。

固定資產的預計使用壽命、淨殘值率及年折舊率列示如下：

	預計使用壽命	預計淨殘值率	年折舊率
房屋及建築物	20年	3%	4.85%
運輸工具	5年	3%	19.40%
電子和其他設備	5-10年	3%	9.70%~19.40%

本集團至少每年對固定資產的預計使用年限、預計淨殘值和折舊方法進行覆核。

本集團固定資產的減值按附註3.1.14進行處理。

(c) 固定資產的處置

報廢或處置固定資產所產生的利得或損失為處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帳面價值之間的差額，並於報廢或處置日在當期損益中確認。

3.1.12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以成本進行初始計量，按法定使用年限平均攤銷。本集團在授權使用期內對土地使用權成本按直線法進行攤銷，計入當期損益。土地使用權在攤銷時會扣除已計提的減值準備累計金額。

本集團土地使用權的減值按附註3.1.14進行處理。

合併財務報表註釋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 重要會計政策和會計估計 (續)

3.1 重要會計政策 (續)

3.1.13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主要包括電腦軟件，以成本進行初始計量。本集團在無形資產的使用壽命內對無形資產成本扣除其預計淨殘值（如有）後的金額按直線法進行攤銷，計入當期損益。已計提減值準備的無形資產，在攤銷時會扣除已計提的減值準備累計金額。

本集團無形資產的減值按附註3.1.14進行處理。

3.1.14 非金融資產減值準備

本集團在報告期末判斷非金融資產是否存在可能發生減值的跡象。對存在減值跡象的資產，估計其可收回金額。如果存在資產可能發生減值的跡象，但難以對單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本集團將以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出單元為基礎確定可收回金額。現金產出單元是本集團可以認定的最小資產組合，其產生的現金流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者資產組合。

可收回金額是指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現金產出單元組）的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與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兩者之間較高者。在預計資產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時，本集團會綜合考慮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壽命及折現率等因素。

3.1.15 職工薪酬

職工薪酬是本集團為獲得員工提供的服務而給予的各種形式報酬以及其他相關支出。

本集團於職工提供服務的期間確認應付的職工薪酬，計入業務及管理費。

(a) 定額供款計劃

按中國有關法規，本集團員工參加了由當地勞動和社會保障部門組織實施的社會基本養老保險。本集團以當地規定的社會基本養老保險繳納基數和比例，向當地社會基本養老保險經辦機構繳納養老保險費。上述繳納的社會基本養老保險按權責發生制原則計入當期損益。員工退休後，各地勞動及社會保障部門向已退休員工支付社會基本養老金。

合併財務報表註釋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 重要會計政策和會計估計 (續)

3.1 重要會計政策 (續)

3.1.15 職工薪酬 (續)

(a) 定額供款計劃 (續)

另外，本行員工在參加社會基本養老保險的基礎上參加本行依據國家企業年金制度的相關政策建立的《企業年金計劃》(「年金計劃」)，本行按員工工資總額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計劃繳款，相應支出計入當期損益。

(b) 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保險費用

本集團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和政策的規定，為在職員工繳納住房公積金及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等社會保險費用。本集團每月按照繳納基數的一定比例向相關部門支付住房公積金及上述社會保險費用，並按權責發生制原則計入當期損益。本集團按規定參加由政府機構設立的社會保障計劃，包括養老及醫療保險、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保障計劃。本集團自2012年10月起還參加商業保險公司的醫療保險計劃。

(c) 內部退養福利

本集團與未達到國家規定退休年齡，自願申請退出工作崗位休養的員工達成協議，自內部退養安排開始之日起至達到國家規定退休年齡止，本集團向這些員工支付內部退養福利。估算假設變化及福利標準調整引起的差異於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

3.1.16 收入確認

(a) 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算並計入當期損益。利息收入包括折價或溢價，或生息資產的初始帳面價值與到期日金額之間的其他差異按實際利率法計算進行的攤銷。

實際利率法是指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實際利率計算其攤餘成本及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將金融工具在預期存續期間或適用的更短期間內的未來現金流量，折現為該金融工具當前帳面價值所使用的利率。在計算實際利率時，本集團會在考慮金融工具(如提前還款權、類似期權等)的所有合同條款(但不會考慮未來信用損失)的基礎上預計未來現金流量。計算專案包括屬於實際利率組成部份的訂約方之間所支付或收取的各項收費、交易費用及溢價或折價。

合併財務報表註釋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 重要會計政策和會計估計 (續)

3.1 重要會計政策 (續)

3.1.16 收入確認 (續)

(a) 利息收入 (續)

已減值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確定減值損失時對未來現金流量進行折現採用的折現率作為利率進行計算。

(b)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在提供相關服務時計入當期損益。本集團將由於形成或取得金融資產而收取的初始費收入或承諾費收入進行遞延，作為對實際利率的調整；如本集團在貸款承諾期滿時還沒有發放貸款，有關收費將確認為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c) 股利收入

非上市權益工具的股利收入於本集團收取股利的權利確立時在當期損益中確認。

3.1.17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包括根據當期應納稅所得額及報告期末適用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交所得稅和對以前年度應交所得稅的調整。本集團就資產或負債的帳面價值與其計稅基礎之間的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對於能夠結轉以後年度的可抵扣虧損和稅款抵減亦會產生遞延所得稅。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確認以很可能取得用來抵扣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應納稅所得額為限。

本集團除了將與直接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股東權益的交易或者事項有關的所得稅影響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股東權益外，當期所得稅費用和遞延所得稅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的預期實現或結算方式，依據稅法規定，按預期收回該資產或清償該負債期間的適用稅率計量該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的帳面價值。

當本集團有法定權利以當期所得稅負債抵銷當期所得稅資產，並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歸屬於同一納稅主體和同一稅務機關時，本集團將抵銷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否則，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及其變動額分別列示，不相互抵銷。

合併財務報表註釋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 重要會計政策和會計估計 (續)

3.1 重要會計政策 (續)

3.1.18 預計負債及或有負債

如與或有事項相關的義務是本集團承擔的現時義務，且該義務的履行很可能會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本集團，以及有關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則本集團會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預計負債。預計負債按履行相關現時義務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計數進行初始計量。本集團在確定最佳估計數時，綜合考慮與或有事項有關的風險、不確定性及貨幣時間價值等因素。對於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的，通過對相關未來現金流出折現後的金額確定最佳估計數。

對過去的交易或者事項形成的潛在義務，其存在須通過未來不確定事項的發生或不發生予以證實；或過去的交易或者事項形成的現時義務，履行該義務不是很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本集團或該義務的金額不能可靠計量，則本集團會將該潛在義務或現時義務披露為或有負債，但在經濟利益流出本集團的可能性極低的情況下除外。

3.1.19 財務擔保合同

財務擔保合同，指當特定債務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後的債務工具條款償付時，要求簽發人向蒙受損失的合同持有人賠付特定金額的合同。財務擔保合同在初始確認為負債時按照公允價值計量。不屬於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財務擔保合同，在初始確認後，按照財務狀況報表日履行相關現時義務所需支出的當前最佳估計數確定的金額，和初始確認金額扣除按照收入確認原則確定的累計攤銷額後的餘額，以兩者之中的較高者進行後續計量。與該合同相關負債的增加計入當期損益。

3.1.20 受託業務

資產託管業務是指本集團與證券投資基金、保險公司、年金計劃等機構客戶簽訂託管協定，受託為客戶管理資產的服務。委託貸款業務是指本集團與客戶簽訂委託貸款協定，由客戶向本集團提供資金（「委託貸款基金」），並由本集團按客戶的指示向協力廠商發放貸款（「委託貸款」）。由於本集團僅根據託管協定履行託管職責並收取相應費用，並不承擔經營資產所產生的風險及報酬，因此託管資產記為表外專案。

合併財務報表註釋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 重要會計政策和會計估計 (續)

3.1 重要會計政策 (續)

3.1.21 租賃

實質上轉移了與資產所有權有關的全部風險和報酬的租賃為融資租賃。其他的租賃為經營租賃。

(1)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記錄的經營租賃業務

經營租賃的租金支出在租賃期內的各個期間按直線法計入當期損益。初始直接費用計入當期損益。或有租金於實際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

(2)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記錄的融資租賃業務

於租賃期開始日，本集團將最低租賃收款額與初始直接費用之和作為應收融資租賃款的入帳價值，同時記錄未擔保餘值；將最低租賃收款額、初始直接費用及未擔保餘值之和與其現值之和的差額確認為未實現融資收益。未實現融資收益在租賃期內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確認當期的融資收入，在利潤表中列示為利息收入。或有租金於實際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應收融資租賃款扣除未實現融資收益後的餘額在「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目列示，在進行終止確認的判斷和減值評估時，則視為貸款和應收款類金融資產進行處理。

(3)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記錄經營租賃業務

本集團作為經營租賃出租人時，出租的資產仍作為本集團資產反映。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在租賃期內的各個期間按直線法確認為當期損益。對金額較大的初始直接費用於發生時予以資本化，在整個租賃期間內按照與確認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礎分期計入當期損益；其他金額較小的初始直接費用於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或有租金於實際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註釋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 重要會計政策和會計估計 (續)

3.1 重要會計政策 (續)

3.1.22 分部報告

本集團經營分部的確定以內部報告為基礎，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對該內部報告的定期評價向分部份配資源並評價分部業績。本集團以經營分部為基礎確定報告分部，綜合考慮管理層進行組織管理涉及的產品和服務、地理區域、監管環境等各種因素，對滿足條件的經營分部進行加總，單獨披露滿足量化界限的經營分部。本集團對每一分部專案計量的目的，主要是為了主要經營決策者向分部份配資源和評價分部業績。本集團分部資訊的編制採用與編制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相一致的會計政策。

3.2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根據歷史經驗和其他因素，包括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期，對所採用的主要會計估計和判斷進行持續的評價。本集團將很有可能導致下一會計年度資產和負債的帳面價值出現重大調整風險的主要會計估計和判斷列示如下，未來實際結果可能與下述的會計估計和判斷情況存在重大差異。

3.2.1 貸款減值準備

除非已知情況顯示在每次評估之間的報告期間已經發生減值損失，本集團只定期對貸款組合的減值損失情況進行評估。對於組合中單筆貸款的現金流尚未發現減少的貸款組合，本集團對該組合是否存在預計未來現金流減少的跡象進行判斷，以確定是否需要計提減值準備。發生減值損失的證據包括有可觀察資料表明該組合中借款人的支付狀況發生了不利的變化（例如，借款人不按規定還款），或出現了可能導致組合內貸款違約的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的不利變化等。對具有相近似的信用風險特徵和客觀減值證據的貸款組合資產，管理層採用此類似資產的歷史損失經驗作為測算該貸款組合未來現金流的基礎。本集團會定期審閱對未來現金流的金額和時間進行估計所使用的方法和假設，以減少估計貸款減值損失和實際貸款減值損失情況之間的差異。

3.2.2 其他金融資產減值

對持有至到期投資和應收款項類投資，本集團確定該等投資是否減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管理層的判斷。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違反合同條款（如違約或逾期償付利息或本金）、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使該金融資產無法在活躍市場繼續交易等。在進行判斷的過程中，本集團需評估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對該項投資預計未來現金流的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註釋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 重要會計政策和會計估計 (續)

3.2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3.2.2 其他金融資產減值 (續)

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本集團確定其是否減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管理層的判斷。在進行判斷的過程中，本集團考慮該項投資的公允價值低於成本的程度和持續期間，以及被投資對象的財務狀況和近期業務展望，包括行業和地區業績、信用評級、違約率和對手的風險方的風險等因素。

3.2.3 合併範圍

在評估本集團作為投資方是否控制被投資方時，本集團考慮了各種事實和情況。控制的原則包括三個要素：(i)對被投資方的權力；(ii)對所參與被投資方的可變動報酬的暴露或權利；以及(iii)使用其對被投資方的權力以影響投資方的報酬金額的能力。如果有跡象表明上述控制的要素發生了變化，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存在控制。本行雖對無為徽銀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不具備絕對控股地位，但綜合考慮了各種情況，近期的經營活動表明本行對無為徽銀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具備主導其相關經營活動的能力，存在實際控制情況，本集團將無為徽銀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納入合併範圍。

4 稅項

本集團適用的主要稅(費)種及其稅(費)率列示如下：

	計稅依據	稅(費)率
企業所得稅	應納稅所得額	25%
增值稅	應納稅應納稅增值額(應納稅額按應納稅銷售額乘以適用稅率扣除當期允許抵扣的進項稅後的餘額計算)	3%、5%、6%、11%、17%
營業稅	應納稅營業額	5%
城市維護建設稅	繳納的營業稅	5%、7%
教育費附加	繳納的營業稅	3%

於2016年3月23日，財政部頒佈了《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征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36號)，規定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國範圍內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征增值稅(以下稱「營改增」)試點，將金融業等營業稅納稅人納入試點範圍，由繳納營業稅改為繳納增值稅，主要稅率為6%。

合併財務報表註釋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 本行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87,647,789	78,096,599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款項	9,169,601	9,183,551
拆出資金	19,319,720	21,130,81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 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5,742,117	2,730,120
衍生金融資產	385,977	3,789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516,183	42,919,944
客戶貸款及墊款淨額	265,341,594	231,870,685
證券投資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22,077,403	100,104,140
— 持有至到期投資	52,351,451	42,257,244
— 貸款及應收款項	159,671,108	89,134,252
對子公司投資	1,122,313	1,122,313
對聯營企業投資	538,646	413,581
固定資產	1,706,057	1,605,95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274,500	1,268,450
其他資產	5,101,649	4,806,152
資產總額	732,966,108	626,647,583
負債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83,386,949	89,604,290
拆入資金	1,422,085	3,071,163
衍生金融負債	4,643	19,997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32,619,242	45,431,767
客戶存款	457,642,058	356,396,086
應交稅金	1,494,750	1,437,278
發行債券	91,505,250	79,425,700
其他負債	13,189,789	10,148,166
負債總額	681,264,766	585,534,447
股東權益		
股本	11,049,819	11,049,819
其他權益工具	5,990,090	—
資本公積	6,751,041	6,751,041
盈餘公積	6,536,297	5,249,966
一般風險準備	6,208,315	4,716,293
投資重估儲備	(120,747)	270,636
未分配利潤	15,286,527	13,075,381
股東權益合計	51,701,342	41,113,136
負債及股東權益合計	732,966,108	626,647,583

李宏鳴
董事長

吳學民
行長

盛宏清
行長助理

李大維
財務機構負責人

合併財務報表註釋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 本行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續)

	股本	其他權益工具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	一般風險 準備	投資重估 準備	未分配 利潤	合計
2016年1月1日餘額	11,049,819	-	6,751,041	5,249,966	4,716,293	270,636	13,075,381	41,113,136
發行優先股	-	5,990,090	-	-	-	-	-	5,990,090
(一) 綜合收益								
淨利潤	-	-	-	-	-	-	6,746,421	6,746,421
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	-	-	-	-	-	(391,383)	-	(391,383)
綜合收益合計	-	-	-	-	-	(391,383)	6,746,421	6,355,038
(二) 利潤分配								
分配股息	-	-	-	-	-	-	(1,756,922)	(1,756,922)
提取盈餘公積	-	-	-	1,286,331	-	-	(1,286,331)	-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	-	-	-	-	1,492,022	-	(1,492,022)	-
2016年12月31日餘額	11,049,819	5,990,090	6,751,041	6,536,297	6,208,315	(120,747)	15,286,527	51,701,342
2015年1月1日餘額	11,049,819	-	6,751,041	4,071,254	3,743,460	(109,411)	10,865,811	36,371,974
(一) 綜合收益								
淨利潤	-	-	-	-	-	-	6,116,899	6,116,899
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	-	-	-	-	-	380,047	-	380,047
綜合收益合計	-	-	-	-	-	380,047	6,116,899	6,496,946
(二) 利潤分配								
分配股息	-	-	-	-	-	-	(1,755,784)	(1,755,784)
提取盈餘公積	-	-	-	1,178,712	-	-	(1,178,712)	-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	-	-	-	-	972,833	-	(972,833)	-
2015年12月31日餘額	11,049,819	-	6,751,041	5,249,966	4,716,293	270,636	13,075,381	41,113,136

合併財務報表註釋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6 利息淨收入

	2016年度	2015年度
利息收入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078,255	921,808
存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670,057	3,688,769
客戶貸款及墊款	13,704,237	15,667,139
證券投資	15,478,039	8,493,007
融資租賃	771,354	170,535
	32,701,942	28,941,258
其中：減值貸款的利息收入	89,404	65,251
利息支出		
向中央銀行借款	-	(2,474)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	(4,375,250)	(5,507,430)
客戶存款	(6,688,464)	(6,466,201)
發行債券	(3,298,607)	(2,122,001)
	(14,362,321)	(14,098,106)
利息淨收入	18,339,621	14,843,152

7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2016年度	2015年度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託管和其它受託業務佣金	1,409,985	1,018,389
銀行卡手續費收入	513,960	293,113
顧問與諮詢費	178,670	162,422
結算與清算手續費	109,206	96,053
擔保承諾業務手續費收入	18,867	49,024
代理手續費收入	173,599	46,650
國際貿易融資安排費收入	7,136	32,809
國內保理手續費收入	9,439	10,658
銀團貸款手續費收入	10,583	23,438
其他	199,743	139,441
	2,631,188	1,871,997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140,052)	(100,717)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2,491,136	1,771,280

合併財務報表註釋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8 交易淨收益

	2016年度	2015年度
匯兌損益	157,099	21,979
利率產品淨(損失)/收益	(81,123)	33,460
	75,976	55,439

利率產品淨收益主要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的損益。

9 其他營業收入淨額

	2016年度	2015年度
票據買賣淨收益	1,797	23,019
其他	74,120	73,351
	75,917	96,370

10 營業費用

	2016年度	2015年度
員工費用(註釋11)	(2,804,179)	(2,209,212)
辦公及行政支出	(1,454,222)	(1,241,323)
稅金及附加	(649,746)	(1,356,530)
折舊(註釋25)	(252,830)	(214,415)
無形資產攤銷(註釋27(d))	(23,746)	(32,895)
土地使用權攤銷(註釋27(c))	(11,500)	(4,226)
長期待攤費用攤銷	(84,787)	(68,968)
經營性租賃租金	(281,520)	(223,073)
核數師酬金	(8,245)	(5,988)
— 核數服務	(7,550)	(5,900)
— 非核數服務	(695)	(88)
其他	(192,261)	(78,621)
	(5,763,036)	(5,435,251)

合併財務報表註釋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1 員工費用

	2016年度	2015年度
薪金和獎金	(2,072,651)	(1,593,476)
養老金費用	(276,866)	(212,895)
工會經費和職工教育經費	(75,525)	(54,568)
其他社會保障和福利費用	(379,137)	(348,273)
	(2,804,179)	(2,209,212)

(a)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最高薪五位人士包括一位（2015年：兩位）董事或監事，他們的薪酬在附註12(a)列報的分析中反映。本年度支付予其餘四位（2015年：三位）人士的薪酬如下：

	2016年度	2015年度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4,113	2,829
養老金計劃供款	226	127
酌情獎金	2,742	1,721
	7,081	4,677

該等人士的薪酬介於以下範圍：

	2016年度	2015年度
人民幣1,000,000元－1,500,000元	1	3
人民幣1,500,000元－2,000,000元	1	—
人民幣2,000,000元－2,500,000元	2	—
	4	3

本集團並未向任何董事、監事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促使其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金或離職的賠償。

合併財務報表註釋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2 董事和監事薪酬

(a) 董事和監事的酬金詳情如下：

姓名	袍金	薪金	2016年度		合計
			退休福利 計劃的 僱主供款	酌情獎金	
執行董事					
李宏鳴 ^(a)	-	618	67	-	685
吳學民 ^(a)	-	561	64	-	625
許德美 ^(a)	-	478	60	-	538
慈亞平 ^(a)	-	477	61	-	538
非執行董事					
張飛飛	-	-	-	-	-
高央	-	-	-	-	-
祝九勝 ⁽¹⁾	-	-	-	-	-
趙宗仁 ⁽²⁾	-	-	-	-	-
錢力 ⁽³⁾	-	-	-	-	-
蘆輝 ⁽⁴⁾	-	-	-	-	-
喬傳福 ⁽⁵⁾	-	-	-	-	-
歐巍	76	-	-	-	76
戴根有	101	-	-	-	101
王世豪 ⁽⁶⁾	103	-	-	-	103
張聖懷	76	-	-	-	76
馮煒權 ⁽⁷⁾	63	-	-	-	63
朱紅軍 ⁽⁸⁾	103	-	-	-	103
監事					
張仁付 ^{(9) (a)}	-	477	61	-	538
張震 ^{(10) (a)}	-	71	216	-	287
許崇定 ^(a)	-	730	57	426	1,213
周彤 ^{(11) (a)}	-	783	47	255	1,085
程儒林	-	-	-	-	-
程宏 ⁽¹²⁾	-	-	-	-	-
錢嘯軍 ⁽¹³⁾	-	-	-	-	-
程俊佩	90	-	-	-	90
范黎波 ⁽¹⁴⁾	-	-	-	-	-
潘淑娟	90	-	-	-	90
合計	702	4,195	633	681	6,211

(a) 根據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該類董事及監事的2016年全年薪酬總額（含酌情獎金）尚未最終確定，但預計未計提的薪酬不會對本集團2016年全年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2015年度資料為披露的最終全部薪酬資料。

合併財務報表註釋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2 董事和監事薪酬 (續)

(a) 董事和監事的酬金詳情如下：(續)

姓名	袍金	薪金	2015年度		合計
			退休福利 計劃的 僱主供款	酌情獎金	
執行董事					
李宏鳴 ^(a)	-	1,053	57	701	1,811
吳學民 ^(a)	-	952	55	631	1,638
張仁付 ^{(9) (a)}	-	804	52	526	1,382
許德美 ^(a)	-	805	52	526	1,383
慈亞平 ^(a)	-	804	52	526	1,382
非執行董事					
張飛飛	-	-	-	-	-
錢正 ⁽¹⁵⁾	-	-	-	-	-
過仕剛 ⁽¹⁶⁾	-	-	-	-	-
吳天 ⁽¹⁷⁾	-	-	-	-	-
高央	-	-	-	-	-
祝九勝 ⁽¹⁾	-	-	-	-	-
趙宗仁 ⁽²⁾	-	-	-	-	-
錢力 ⁽³⁾	-	-	-	-	-
蘆輝 ⁽⁴⁾	-	-	-	-	-
喬傳福 ⁽⁵⁾	-	-	-	-	-
歐巍	150	-	-	-	150
戴根有	137	-	-	-	137
王世豪 ⁽⁶⁾	88	-	-	-	88
張聖懷	100	-	-	-	100
馮煒權 ⁽⁷⁾	88	-	-	-	88
朱紅軍 ⁽⁸⁾	125	-	-	-	125
監事					
張震 ^{(10) (a)}	-	805	52	526	1,383
許崇定 ^(a)	-	737	48	426	1,211
周彤 ^{(11) (a)}	-	764	40	250	1,054
程儒林	-	-	-	-	-
程宏 ⁽¹²⁾	-	-	-	-	-
錢嘯軍 ⁽¹³⁾	-	-	-	-	-
程俊佩	80	-	-	-	80
范黎波 ⁽¹⁴⁾	20	-	-	-	20
潘淑娟	90	-	-	-	90
合計	878	6,724	408	4,112	12,122

合併財務報表註釋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2 董事和監事薪酬（續）

(a) 董事和監事的酬金詳情如下（續）：

- (1) 祝九勝於2014年10月新任本行非執行董事。
- (2) 趙宗仁於2014年10月新任本行非執行董事。
- (3) 錢力於2015年7月新任本行非執行董事。
- (4) 蘆輝於2015年7月新任本行非執行董事。
- (5) 喬傳福於2015年7月新任本行非執行董事。
- (6) 王世豪於2015年12月申請辭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辭任於本行正式委任其繼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日起生效。
- (7) 馮煒權於2016年5月申請辭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辭任於2017年3月20日起生效。
- (8) 朱紅軍於2016年4月申請辭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辭任於本行正式委任其繼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日起生效。
- (9) 張仁付於2016年1月辭任本行執行董事，並於2016年1月新任本行職工代表監事與本行監事會監事長。
- (10) 張震於2016年1月辭任本行監事會監事長及職工監事。
- (11) 周彤於2014年8月新任本行監事。
- (12) 程宏於2016年11月辭任本行股東監事。
- (13) 錢嘯軍於2014年6月新任本行監事。
- (14) 范黎波於2015年11月申請辭任本行外部監事，其辭任於本行正式委任其繼任外部監事之日起生效。
- (15) 錢正於2015年1月辭任本行非執行董事。
- (16) 過仕剛於2015年1月辭任本行非執行董事。
- (17) 吳天於2015年1月辭任本行非執行董事。

合併財務報表註釋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2 董事和監事薪酬(續)

(b) 董事、監事的退休福利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本集團營運的設定受益退休計劃未向本集團董事和監事支付退休福利金額(2015年：無)。

(c) 董事、監事的終止福利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未就提前終止委任向董事和監事支付補償(2015年：無)。

(d) 向第三方支付的对價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未就董事和監事的委任向其前雇主支付對價(2015年：無)。

(e) 董事、監事在交易、安排或合同的重大權益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簽訂任何涉及本集團之業務而本集團之董事、監事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交易、安排或合同(2015年：無)。

13 資產減值損失

	2016年度	2015年度
客戶貸款及墊款(註釋22(b))		
— 以組合方式進行評估	(2,611,211)	(1,769,360)
— 以單項方式進行評估	(2,156,293)	(916,68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30,252)	(243,595)
貸款及應收款項	(979,845)	(631,926)
應收融資租賃款	(221,376)	(95,273)
其他應收款	(87,936)	—
	(6,486,913)	(3,656,836)

14 所得稅

	2016年度	2015年度
當期所得稅		
— 中國內地所得稅	(2,720,835)	(2,205,873)
遞延所得稅(註釋35)	904,582	444,958
	(1,816,253)	(1,760,915)

所得稅是本集團根據中國所得稅法規，按照25%的法定稅率和應納稅所得額計算而得。

合併財務報表註釋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4 所得稅 (續)

本集團的實際稅額與按本集團的稅前利潤與25%稅率計算所得的理論金額有所不同。主要調節事項列示如下：

	2016年度	2015年度
稅前利潤	8,812,525	7,972,989
按25%稅率計算的當期所得稅	(2,203,131)	(1,993,247)
免稅及減半徵稅收入產生的稅務影響 ^(a)	462,583	289,287
不可抵稅支出的稅務影響 ^(b)	(63,605)	(43,757)
匯算清繳差異	(12,100)	(13,198)
所得稅支出	(1,816,253)	(1,760,915)

(a) 本集團的免稅收入主要指國債的利息收入，根據中國的稅法規定，該利息收入是免稅所得。

(b) 本集團的不可抵稅支出主要指業務招待費等超過中國稅法規定可抵稅限額的費用。

15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釋每股收益

(a) 基本每股收益是以本行股東享有淨利潤除以當期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2016年度	2015年度
屬於本行股東的利潤 (人民幣千元)	6,870,472	6,160,661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	11,049,819	11,049,819
基本每股收益 (人民幣元)	0.62	0.56

(b) 稀釋每股收益

於2015年度，本行並無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因此稀釋每股收益與基本每股收益相同。

2016年度，本行發行了非累積型優先股，其具體條款於「附註37(3)其他權益工具」中予以披露。

計算普通股基本每股收益時，應當在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淨利潤中扣除當期宣告發放的優先股股利。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未宣告發放優先股股利。

優先股的轉股特徵使得本行存在或有可發行普通股。截至2016年12月31日，轉股的觸發事件並未發生，優先股的轉股特徵對2016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收益的計算沒有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註釋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6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的款項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現金	1,352,992	1,179,229
法定存款準備金	71,999,077	53,740,630
超額存款準備金	14,707,291	23,494,175
	88,059,360	78,414,034

(a) 本集團在中國人民銀行存放法定存款準備金。這些法定存款準備金不可用於本集團的日常運營。

於報告期末，本行法定存款準備金的繳存比率為：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存款法定準備金比率	14.5%	14.0%
外幣存款法定準備金比率	5.0%	5.0%

(b) 存放中央銀行超額存款準備金主要用於資金清算。

17 存放於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款項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存放於中國內地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4,483,089	10,005,851
存放於中國內地以外銀行	6,477,512	277,401
	10,960,601	10,283,252
減：減值撥備		
— 以單項方式進行評估	(3)	(3)
	10,960,598	10,283,249

合併財務報表註釋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8 拆出資金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拆放於中國內地銀行 ^(a)	16,829,261	17,776,009
拆放於中國內地非銀行金融機構	2,490,459	3,214,403
	19,319,720	20,990,412

(a) 拆放境內同業主要為轉貼現業務，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轉貼現餘額為14,873,027千元（2015年12月31日：16,496,769千元）。

1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政府債券		
— 香港以外上市	150,736	207,309
其他債券		
— 香港以外上市	3,098,940	2,522,811
同業存單		
— 香港以外上市	2,492,441	-
	5,742,117	2,730,120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變現不存在重大限制。

在「香港以外上市」中包含在中國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的債券。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按發行人分析如下：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債券		
中國內地發行人		
— 政府	150,736	207,309
— 金融機構	1,185,578	2,167,558
— 公司	1,913,362	355,253
同業存單		
中國內地發行人		
— 金融機構	2,492,441	-
	5,742,117	2,730,120

合併財務報表註釋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0 衍生金融工具

	名義金額	2016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資產	負債
為交易而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			
外匯遠期合同	180,328	1,583	(1,061)
外匯掉期合同	7,887,477	352,891	-
利率掉期合同	3,550,000	31,503	(3,582)
合計	11,617,805	385,977	(4,643)

	名義金額	2015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資產	負債
為交易而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			
外匯遠期合同	684,392	3,782	(2,872)
外匯掉期合同	724,239	7	(1,770)
利率掉期合同	1,930,000	-	(15,355)
合計	3,338,631	3,789	(19,997)

21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買入返售票據	516,183	40,637,996
買入返售證券	-	2,281,948
合計	516,183	42,919,944

合併財務報表註釋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2 客戶貸款及墊款淨額

(a) 客戶貸款及墊款按公司及零售分佈情況如下：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公司貸款及墊款		
— 公司貸款	179,201,470	157,429,870
— 貼現	16,761,362	21,610,553
小計	195,962,832	179,040,423
零售貸款		
— 住房抵押貸款	60,672,004	44,627,089
— 個人經營循環貸款	8,689,625	10,316,157
— 其他	12,046,187	9,450,523
小計	81,407,816	64,393,769
合計	277,370,648	243,434,192
減：組合貸款減值準備	(6,882,493)	(5,314,731)
減：單項貸款減值準備	(1,152,014)	(691,358)
貸款減值準備總額	(8,034,507)	(6,006,089)
貸款及墊款淨額	269,336,141	237,428,103

(b) 客戶貸款減值準備的變動情況按評估方式列示如下：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組合評估	單項評估	組合評估	單項評估
年初餘額	5,314,731	691,358	4,235,487	426,936
計提客戶貸款減值準備淨額（註釋13）	2,611,211	2,156,293	1,769,360	916,682
本年釋放的減值準備折現利息	(60,505)	(28,899)	(42,897)	(22,354)
本年收回	26,230	131,599	18,385	48,048
年內核銷	(960,770)	(1,846,741)	(665,604)	(677,954)
年末餘額	6,930,897	1,103,610	5,314,731	691,358

合併財務報表註釋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2 客戶貸款及墊款淨額 (續)

(c) 客戶貸款減值準備變動情況按客戶類別列示如下：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公司貸款	零售貸款	公司貸款	零售貸款
年初餘額	4,658,802	1,347,287	3,931,138	731,285
計提客戶貸款減值準備淨額	3,705,487	1,062,015	2,020,431	665,611
本年釋放的減值準備折現利息	(68,539)	(20,865)	(62,717)	(2,534)
本年收回	131,599	26,230	48,048	18,385
年內核銷	(2,414,017)	(393,492)	(1,278,098)	(65,460)
年末餘額	6,013,332	2,021,175	4,658,802	1,347,287

(d) 貸款及墊款按評估方式列示如下：

2016年12月31日	組合計提 減值準備 的未減值 墊款和貸款	已識別的減值貸款和墊款			
		組合計提 減值準備	單項計提 減值準備	小計	合計
貸款和墊款總額					
— 公司貸款	193,692,542	918,744	1,351,546	2,270,290	195,962,832
— 零售貸款	80,710,800	697,016	—	697,016	81,407,816
減值準備	(5,930,044)	(1,000,853)	(1,103,610)	(2,104,463)	(8,034,507)
貸款和墊款淨額	268,473,298	614,907	247,936	862,843	269,336,141

2015年12月31日	組合計提 減值準備 的未減值 墊款和貸款	已識別的減值貸款和墊款			
		組合計提 減值準備	單項計提 減值準備	小計	合計
貸款和墊款總額					
— 公司貸款	177,176,562	405,505	1,458,356	1,863,861	179,040,423
— 零售貸款	63,859,892	533,877	—	533,877	64,393,769
減值準備	(4,882,393)	(432,338)	(691,358)	(1,123,696)	(6,006,089)
貸款和墊款淨額	236,154,061	507,044	766,998	1,274,042	237,428,103

合併財務報表註釋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3 證券投資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香港以外上市		
— 債券	32,548,360	23,920,037
— 同業存單	14,605,375	229,191
非上市		
— 資產管理計劃及信託計劃產品 ⁽¹⁾	60,613,663	68,075,176
— 權益性證券	9,500	9,560
— 金融機構非保本理財產品	13,500,000	4,5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小計	121,276,898	96,733,964
減：減值準備	(892,508)	(462,31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120,384,390	96,271,648
持有至到期投資		
香港以外上市		
— 債券	52,351,451	42,257,244
持有至到期投資小計	52,351,451	42,257,244
貸款及應收款項		
非上市		
— 債券	105,625	119,519
— 金融機構保本理財產品	6,000,000	5,800,000
— 資產管理計劃及信託計劃產品 ⁽¹⁾	155,177,254	83,846,659
貸款及應收款項小計	161,282,879	89,766,178
減：減值準備	(1,611,771)	(631,926)
貸款及應收款項淨額	159,671,108	89,134,252

在「香港以外上市」中包含在中國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的債券。

- (1) 資產管理計劃及信託計劃產品系本集團投資的信託收益權或證券公司作為管理人運作的資產管理計劃，該等產品由第三方信託計劃委託人或資管管理人決定投資決策，並由信託公司或者資產管理人管理和運作，投向於集合類投資產品，包括：(a)流動性資產：銀行存款、回購、貨幣基金以及金融機構發行的其他現金管理類產品、債券基金；交易所及銀行間市場上市交易的債券、可轉債、資產支援證券和資產支援票據以及其他符合要求的流動性較高的資產；(b)融資類資產：融資主體資質優良，無不良記錄，企業依靠自身償付來源充足，保障措施較充分，風險相對較低；融資形式包括但不限於向企業發放委託貸款、受讓金融機構信貸資產、投資特定資產收益權等形式；(c)金融機構產品：主要指基金公司、信託公司、保險公司、證券公司、商業銀行等金融機構發行的非現金管理類固定收益類產品。屬於本集團持有投資的其他未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詳見註釋44。

合併財務報表註釋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3 證券投資 (續)

資產管理計劃及信託計劃產品按擔保方式列示如下：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信用	53,580,713	47,426,476
擔保公司擔保	2,457,230	6,178,700
財產抵押	2,675,920	13,770,000
優先級受償權	1,899,800	300,000
銀行擔保	-	400,000
合計	60,613,663	68,075,176
貸款及應收款項		
合夥企業保證回購	86,912,872	37,882,722
銀行擔保	27,939,455	23,118,384
信用	16,657,281	12,703,883
優先級受償權	13,565,332	4,499,900
擔保公司擔保	6,531,230	41,770
財產抵押	3,571,084	-
其他金融機構擔保	-	5,600,000
合計	155,177,254	83,846,659

合併財務報表註釋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3 證券投資 (續)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按發行機構類別分析		
— 政府	16,895,906	9,108,252
— 法人實體	4,350,550	4,674,942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100,020,942	82,941,210
小計	121,267,398	96,724,404
權益性證券	9,500	9,560
總額	121,276,898	96,733,964
減：減值準備	(892,508)	(462,316)
淨額	120,384,390	96,271,648
持有至到期投資		
按發行機構類別分析		
— 政府	39,198,585	28,019,977
— 法人實體	4,109,157	4,198,343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9,043,709	10,038,924
	52,351,451	42,257,244
貸款及應收款項		
按發行機構類別分析		
— 政府	105,625	119,519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161,177,254	89,646,659
小計	161,282,879	89,766,178
減：減值準備	(1,611,771)	(631,926)
淨額	159,671,108	89,134,252

合併財務報表註釋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4 對聯營企業投資

本集團的聯營企業投資為非上市公司的普通股，列示如下：

2016年12月31日

被投資單位	註冊地	資產	負債	收入	淨利潤	持股比例
奇瑞徽銀汽車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22,857,442	20,164,214	1,569,597	670,754	20%

2015年12月31日

被投資單位	註冊地	資產	負債	收入	淨利潤	持股比例
奇瑞徽銀汽車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19,963,026	17,837,427	1,193,676	439,881	20%

	2016	2015
年初餘額	413,581	325,605
收取現金股利	(19,000)	-
應享稅後利潤	144,065	87,976
年末餘額	538,646	413,581

本集團於2009年出資成立了奇瑞徽銀汽車金融有限公司，被投資企業註冊資本5億元，本集團出資1億元，佔比20%。根據銀監會安徽監管局2012年12月24日出具的批覆，同意奇瑞徽銀汽車金融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由5億元增加至10億元。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完成對奇瑞徽銀汽車金融有限公司現金增資6,646萬元，未分配利潤轉增資本3,354萬元，增資後的出資總額為2億元，佔比20%。2014年公司完成了股份制改革相關工作，並於2014年9月30日將公司名稱由奇瑞徽銀汽車金融有限公司變更為奇瑞徽銀汽車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註釋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5 固定資產

	房屋及 建築物	運輸工具	電子及 其他設備	在建工程	合計
原值					
2016年1月1日	1,506,184	67,590	1,126,262	162,697	2,862,733
增加	-	661	229,263	200,478	430,402
轉入／(轉出)	-	-	9,766	(9,766)	-
處置	-	(1,336)	(44,094)	-	(45,430)
其他轉出	-	-	-	(72,780)	(72,780)
2016年12月31日	1,506,184	66,915	1,321,197	280,629	3,174,925
累計折舊					
2016年1月1日	(548,762)	(45,389)	(651,200)	-	(1,245,351)
本期折舊	(67,737)	(8,038)	(177,055)	-	(252,830)
處置	-	1,292	41,206	-	42,498
2016年12月31日	(616,499)	(52,135)	(787,049)	-	(1,455,683)
合計帳面淨值	889,685	14,780	534,148	280,629	1,719,242

	房屋及 建築物	運輸工具	電子及 其他設備	在建工程	合計
原值					
2015年1月1日	1,207,827	65,654	1,061,625	158,692	2,493,798
增加	142,283	2,183	113,386	177,209	435,061
轉入／(轉出)	156,074	-	-	(156,074)	-
處置	-	(247)	(48,749)	-	(48,996)
其他轉出	-	-	-	(17,130)	(17,130)
2015年12月31日	1,506,184	67,590	1,126,262	162,697	2,862,733
累計折舊					
2015年1月1日	(486,283)	(36,321)	(556,160)	-	(1,078,764)
本期折舊	(62,479)	(9,095)	(142,841)	-	(214,415)
處置	-	27	47,801	-	47,828
2015年12月31日	(548,762)	(45,389)	(651,200)	-	(1,245,351)
合計帳面淨值	957,422	22,201	475,062	162,697	1,617,382

本集團的所有土地和房產均位於香港以外。

合併財務報表註釋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6 應收融資租賃款

2016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1到3年	3年以上	合計
應收融資租賃款	5,700,216	10,174,823	4,956,010	20,831,049
未實現收益	(938,762)	(1,114,409)	(262,120)	(2,315,291)
應收融資租賃減值準備	(81,662)	(155,182)	(79,805)	(316,649)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4,679,792	8,905,232	4,614,085	18,199,109

2015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1到3年	3年以上	合計
應收融資租賃款	1,999,133	3,894,001	2,753,726	8,646,860
未實現收益	(405,437)	(493,636)	(150,246)	(1,049,319)
應收融資租賃減值準備	(19,945)	(42,565)	(32,763)	(95,273)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1,573,751	3,357,800	2,570,717	7,502,268

本集團的應收融資租賃款均為子公司徽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所有。於2016年12月31日，前五名的應收融資租賃款餘額人民幣2,222,275千元，佔比10.67%，計提壞賬準備人民幣33,867千元，佔比10.70%（2015年12月31日：前五名的應收融資租賃款餘額人民幣1,630,000千元，佔比21.45%，計提壞賬準備人民幣20,375千元，佔比21.39%）。

27 其他資產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應收利息 ^(a)	3,696,629	3,477,637
其他應收款項 ^(b)	711,076	662,308
減：減值準備	(97,804)	(29,109)
長期待攤費用	245,395	212,555
土地使用權 ^(c)	160,481	164,707
無形資產 ^(d)	109,663	91,448
待清算資金款項	168,315	105,798
抵債資產	149,634	85,335
其他	137,457	119,853
	5,280,846	4,890,532

(a) 應收利息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存拆放同業及央行	54,410	332,350
證券投資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884,928	2,440,833
客戶貸款和墊款	664,423	659,178
應收融租賃款項	92,868	45,276
	3,696,629	3,477,637

合併財務報表註釋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7 其他資產 (續)

(b) 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1到3年	3年以上	合計
其他應收款項	613,267	89,840	7,969	711,076
壞賬準備	(52,598)	(39,602)	(5,604)	(97,804)
淨值	560,669	50,238	2,365	613,272

2015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1到3年	3年以上	合計
其他應收款項	620,140	35,462	6,706	662,308
壞賬準備	(14,187)	(11,494)	(3,428)	(29,109)
淨值	605,953	23,968	3,278	633,199

(c) 土地使用權

	2016年度	2015年度
原值		
年初餘額	171,835	171,835
新增	-	-
年末餘額	171,835	171,835
累計攤銷		
年初餘額	(7,128)	(2,902)
新增	(4,226)	(4,226)
年末餘額	(11,354)	(7,128)
帳面淨值		
年末餘額	160,481	164,707

(d)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主要包括電腦軟件。

	2016年度	2015年度
原值		
年初餘額	235,110	208,808
新增	49,235	26,302
年末餘額	284,345	235,110
累計攤銷		
年初餘額	(143,662)	(110,767)
新增	(31,020)	(32,895)
年末餘額	(174,682)	(143,662)
帳面淨值		
年末餘額	109,663	91,448

合併財務報表註釋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8 資產減值準備

	2016年					2016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收回	本年轉回	本年核銷	12月31日
貸款減值準備	(6,006,089)	(4,767,504)	(157,829)	89,404	2,807,511	(8,034,507)
存放同業減值準備	(3)	-	-	-	-	(3)
抵債資產減值準備	(38)	-	-	-	-	(3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準備	(462,316)	(430,252)	-	-	60	(892,508)
應收款項類投資減值準備	(631,926)	(979,845)	-	-	-	(1,611,771)
應收融資租賃款準備	(95,273)	(221,376)	-	-	-	(316,649)
其他應收款壞賬準備	(29,109)	(87,936)	(62)	-	19,303	(97,804)
	(7,224,754)	(6,486,913)	(157,891)	89,404	2,826,874	(10,953,280)

	2015年					2015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收回	本年轉回	本年核銷	12月31日
貸款減值準備	(4,662,423)	(2,686,042)	(66,433)	65,251	1,343,558	(6,006,089)
存放同業減值準備	(3)	-	-	-	-	(3)
抵債資產減值準備	(38)	-	-	-	-	(3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準備	(218,721)	(243,595)	-	-	-	(462,316)
應收款項類投資減值準備	-	(631,926)	-	-	-	(631,926)
應收融資租賃款準備	-	(95,273)	-	-	-	(95,273)
其他應收款壞賬準備	(29,265)	-	(552)	-	708	(29,109)
	(4,910,450)	(3,656,836)	(66,985)	65,251	1,344,266	(7,224,754)

29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中國內地銀行存放款項	49,242,466	48,403,505
中國內地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33,892,643	40,792,446
中國內地以外銀行存放款項	81,193	90,235
	83,216,302	89,286,186

合併財務報表註釋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0 拆入資金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中國內地銀行拆入	15,352,085	7,911,163

31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賣出回購證券	25,768,996	24,590,312
賣出回購票據	4,386,716	20,841,455
賣出回購貴金屬	2,463,530	-
	32,619,242	45,431,767

32 客戶存款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企業活期存款	191,066,901	139,969,744
企業定期存款	141,819,676	103,212,991
個人活期存款	43,420,520	33,410,168
個人定期存款	62,111,749	53,360,372
其他存款	23,595,563	29,271,279
	462,014,409	359,224,554
其中：		
保證金存款	23,116,729	28,751,563

33 應交稅金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應交所得稅	1,500,281	1,036,414
應交稅金及附加	2,396	402,313
應交增值稅	5,986	-
其他	50,598	28,630
	1,559,261	1,467,357

合併財務報表註釋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4 其他負債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應付利息 ^(a)	7,094,657	5,988,926
待清算款項	3,242,531	2,169,100
應付員工薪酬及福利 ^(b)	1,598,652	1,323,732
預收租金及租賃保證金 ^(c)	1,973,109	809,801
應付股利	200,398	209,536
委託業務	187,456	106,917
久懸未取客戶存款	35,589	38,246
應付工程款	27,518	19,139
其他	954,574	353,239
	15,314,484	11,018,636

(a) 應付利息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拆放款項	1,021,972	1,254,164
客戶存款	5,426,726	4,126,340
發行債券	645,959	608,422
	7,094,657	5,988,926

(b) 應付員工薪酬及福利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應付短期薪酬	1,501,825	1,212,429
應付設定提存計劃	20,777	29,224
應付內退福利	76,050	82,079
	1,598,652	1,323,732

合併財務報表註釋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4 其他負債 (續)

(b) 應付員工薪酬及福利 (續)

應付短期薪酬

	2016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減少	2016年 12月31日
工資、獎金、津貼和補貼	882,918	2,072,651	(1,791,675)	1,163,894
職工福利費	187	120,081	(120,268)	-
社會保險費	886	72,802	(72,838)	850
其中：醫療保險費	822	64,705	(64,748)	779
工傷保險費	32	2,001	(1,997)	36
生育保險費	32	6,096	(6,093)	35
住房公積金	906	138,970	(136,797)	3,079
工會經費和職工教育經費	13,719	75,525	(69,055)	20,189
其他短期薪酬	313,813	37,383	(37,383)	313,813
	1,212,429	2,517,412	(2,228,016)	1,501,825

	2015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減少	2015年 12月31日
工資、獎金、津貼和補貼	728,162	1,593,490	(1,438,734)	882,918
職工福利費	702	382	(897)	187
社會保險費	1,074	62,782	(62,970)	886
其中：醫療保險費	1,037	54,148	(54,363)	822
工傷保險費	25	3,246	(3,239)	32
生育保險費	12	5,388	(5,368)	32
住房公積金	535	140,538	(140,167)	906
工會經費和職工教育經費	12,549	54,299	(53,129)	13,719
其他短期薪酬	313,813	571	(571)	313,813
	1,056,835	1,852,062	(1,696,468)	1,212,429

合併財務報表註釋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4 其他負債 (續)

(b) 應付員工薪酬及福利 (續)

設定提存計劃

	2016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減少	2016年 12月31日
基本養老保險	5,395	140,442	(139,393)	6,444
失業保險費	226	9,901	(9,856)	271
企業年金繳費	23,603	136,424	(145,965)	14,062
	29,224	286,767	(295,214)	20,777

	2015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減少	2015年 12月31日
基本養老保險	5,933	115,729	(116,267)	5,395
失業保險費	239	10,210	(10,223)	226
企業年金繳費	41,870	98,295	(116,562)	23,603
	48,042	224,234	(243,052)	29,224

應付內退福利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應付內退福利	76,050	82,079

(c) 預收租金及租賃保證金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預收租金及租賃保證金為子公司徽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的融資租賃押金及資產管理費遞延收益。

合併財務報表註釋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5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只有在本集團有權將所得稅資產與所得稅負債進行合法互抵，而且遞延所得稅與同一稅收征管部門相關時才可以互抵。遞延所得稅的變動如下：

	2016年度	2015年度
年初餘額	1,274,063	955,787
計入當年利潤表	904,582	444,958
計入股東權益	130,461	(126,682)
年末餘額	2,309,106	1,274,063

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包括下列項目：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資產減值準備	1,917,144	1,078,891
應付職工薪酬	337,951	258,748
公允價值變動損失	50,297	4,052
其他	99,047	32,817
	2,404,439	1,374,508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	(100,445)
其他	(95,333)	-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2,309,106	1,274,063

計入當年利潤表內的遞延稅項由下列暫時性差異構成：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資產減值準備	838,253	394,464
應付職工薪酬	79,203	35,312
公允價值變動損益	(79,104)	(4,442)
其他	66,230	19,624
	904,582	444,958

合併財務報表註釋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6 發行債券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固定利率次級債－2026年 ^(a)	3,993,248	3,991,375
小微企業金融債－2016年 ^(b)	-	2,798,426
小微企業金融債－2018年 ^(c)	2,198,324	2,198,002
15徽商銀行債01 ^(d)	3,498,440	3,497,583
15徽商銀行債02 ^(e)	499,700	499,631
15徽商銀行二級資本債 ^(f)	7,987,518	7,986,356
15徽商銀行債03 ^(g)	3,498,364	3,497,444
15徽商銀行債04 ^(h)	499,696	499,620
16徽商銀行01 ⁽ⁱ⁾	6,999,134	-
16徽商銀行02 ^(j)	2,999,607	-
同業存單 ^(k)	59,331,219	54,457,263
	91,505,250	79,425,700

- (a) 本集團於2011年4月2日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2011年次級債券人民幣40億元，為15年期固定利率債券，票面利率為6.55%，債券每年付息一次。本集團可以選擇在本期債券第10個計息年度的最後一日，按面值全部贖回本期債券。

次級債券的索償權排在銀行的其他負債之後，先於銀行的股權資本。自2013年1月1日起，本集團已根據《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有關規定，在計算資本充足率時將其計入二級資本。

- (b) 本集團於2013年3月19日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小微企業金融債券人民幣28億元，為3年期固定利率債券，票面利率為4.30%，債券每年付息一次。
- (c) 本集團於2013年3月19日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小微企業金融債券人民幣22億元，為5年期固定利率債券，票面利率為4.50%，債券每年付息一次。
- (d) 本集團於2015年7月30日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金融債券人民幣35億元，為三年期固定利率債券，票面利率4.15%，債券每年付息一次。
- (e) 本集團於2015年7月30日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金融債券人民幣5億元，為五年期固定利率債券，票面利率4.35%，債券每年付息一次。
- (f) 本集團於2015年9月11日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二級資本債80億元，為十年期固定利率債券，票面利率為4.69%，債券每年付息一次。本集團可以選擇在本期債券第五個計息年度的最後一日在有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前提下按面值部份或全部贖回該品種債券。二級資本債的償索權排在存款人和一般債權人之後，在股權資本、其他一級資本工具以及混合資本債之前。

合併財務報表註釋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6 發行債券 (續)

- (g) 本集團於2015年9月24日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金融債券人民幣35億元，為三年期固定利率債券，票面利率3.9%，債券每年付息一次。
- (h) 本集團於2015年9月24日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金融債券人民幣5億元，為五年期固定利率債券，票面利率4.10%，債券每年付息一次。
- (i) 本集團於2016年8月12日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金融債券人民幣70億元，為三年期固定利率債券，票面利率2.98%，債券每年付息一次。
- (j) 本集團於2016年8月12日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金融債券人民幣30億元，為五年期固定利率債券，票面利率3.09%，債券每年付息一次。
- (k) 本集團2016年以貼現方式發行共114期總計面值為人民幣1,013.9億元的同業存單，期限為1個月至1年。以浮息方式發行共7期總計面值為人民幣39.0億元的同業存單，期限為1年至2年。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未到期同業存單面值總計人民幣601.2億元。

2016年度本集團未發生涉及債券本息逾期及其他違反債券協議條款的事件。

37 股本、資本公積及其他權益工具

(1) 股本

本集團股本全部為已發行且繳足的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本集團股本份數如下：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法定股本已發行及繳足的股本份數(千)	11,049,819	11,049,819

(2) 資本公積

總體來說，下列性質的交易列入資本公積：

- (i) 溢價發行股份；
- (ii) 股東捐贈；及
- (iii) 中國法規規定的任何其他專案。

經股東批准，資本公積可用作發放股份紅利或轉增資本。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公積明細如下：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股本溢價	6,751,041	6,751,041

合併財務報表註釋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7 股本、資本公積及其他權益工具 (續)**(3) 其他權益工具****(a) 年末發行在外的優先股情況表**

發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發行時間	會計分類	初始股 息率	發行價格	數量 (百萬股)	原幣 (美元)	金額 (折合 人民幣)	到期日	轉換情況
2016年境外優先股	2016年11月10日	權益工具	5.50%	20美元/股	44.4	888,000	6,028,188	永久存續	無
募集資金							6,028,188		
減：發行費用							(38,098)		
帳面價值							5,990,090		

主要條款：

(1) 股息

初始年股息率為5.50%，在存續期內按約定重置。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相關決議後，本行有權以條件載明的方式取消已計畫在付息日派發的全部或部份股息，本行可以自由支配取消派息的收益，將所獲資金用於償付其他到期及應付的債務。股息支付方式為非累積。

(2) 贖回條款

本行有權在取得中國銀監會的批准並滿足贖回前提條件的前提下，在第一個重定價日以及後續任何付息日贖回全部或部份境外優先股。境外優先股的贖回價格為該境外優先股的清算優先金額加上已宣告且尚未發放的股息總額。

(3) 轉股

如果發生任何觸發事件，本行應在報告中國銀監會並獲得其批准但無需獲得優先股股東或普通股股東同意的情況下將全部或部份境外優先股不可撤銷地、強制性地轉換為相應數量的H股。

本行發行的境外優先股分類為權益工具，列示於資產負債表股東權益中。上述境外優先股發行所募集的資金在扣除發行費用後，全部用於補充本行其他一級資本，提高本行資本充足率。

合併財務報表註釋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7 股本、資本公積及其他權益工具 (續)

(3) 其他權益工具 (續)

(b) 發行在外的優先股變動情況

發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2016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2016年12月31日	
	數量 (百萬股)	帳面價值	數量 (百萬股)	帳面 價值	數量 (百萬股)	帳面 價值
2016年境外優先股	-	-	44.4	5,990,090	44.4	5,990,090

(c) 歸屬於權益工具持有者的相關資訊

項目	2016年	2015年
1. 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權益	51,871,401	41,159,144
(1) 歸屬於本行普通股持有者的權益	45,881,311	41,159,144
(2) 歸屬於本行其他權益持有者的權益	5,990,090	-
2. 歸屬於少數股東的權益	1,311,917	1,186,117

38 盈餘公積及一般風險準備

	盈餘公積金(a)	一般風險準備(b)
2015年1月1日	4,071,254	3,743,460
提取盈餘公積	1,178,712	-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	-	972,833
2015年12月31日	5,249,966	4,716,293
提取盈餘公積	1,286,331	-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	-	1,492,022
2016年12月31日	6,536,297	6,208,315

(a) 盈餘公積金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本集團公司章程，本集團按年度法定財務報表的淨利潤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當法定盈餘公積金累計額達到註冊資本的50%以上時，可不再提取。本集團在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後，可提取任意盈餘公積金。

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的法定盈餘公積金分別為人民幣3,814,804千元及人民幣3,140,162千元，其餘為任意盈餘公積金。

(b) 一般風險準備

根據財政部於2012年3月20日頒佈的《關於印發〈金融企業準備金計提管理辦法〉的通知》(財金[2012]20號)，原則上一般準備餘額不低於風險資產期末餘額的1.5%，並需在五年之內提足。該辦法自2012年7月1日起實施。

合併財務報表註釋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9 股息

	2016年度	2015年度
年內宣派	1,756,922	1,755,784
普通股股息率(每股人民幣)	0.159	0.159
年內派付	1,766,060	1,679,987

董事會提議2016年年終股利分配每股人民幣0.061元，共計人民幣6.75億元，尚待股東大會批准。

根據中國公司法和本行的公司章程，中國法定財務報表內呈報的稅後淨利潤經撥作下列各項的撥備後，方可分配作股息：

- (i) 彌補上個年度的累計虧損(如有)；
- (ii) 本行10%淨利潤撥入不可分配的法定盈餘公積金；
- (iii) 經本行股東大會批准後，撥入任意盈餘公積金。該等公積金構成股東權益的一部份。

按照有關法規，本行用作利潤分配的稅後淨利潤應為(i)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計算得出的可分配利潤和(ii)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得出的可分配利潤中的較低者。

40 財務擔保及信貸承諾、其他承諾和或有負債**(a) 財務擔保及其他信貸承諾**

下表列示本集團的財務擔保及信貸承諾的明細如下：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開出銀行承兌匯票	39,097,490	45,275,957
貸款承諾	1,694,421	8,513,436
開出信用證	3,693,397	1,833,356
未使用信用卡額度	8,823,994	6,293,828
開出保函	9,634,980	4,249,333
	62,944,282	66,165,910

合併財務報表註釋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0 財務擔保及信貸承諾、其他承諾和或有負債 (續)

(b) 資本性承諾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已簽訂有關購置合同尚未付款	120,689	144,711

(c) 經營租賃承擔

以本集團為承租人，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下有關建築物的未來最低租金付款如下：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1年內	297,607	224,169
1年後以上及5年內	770,940	629,040
5年以上	243,015	253,332
	1,311,562	1,106,541

(d) 憑證式國債兌付承諾

本集團受財政部委託作為其代理人頒發憑證式國債。憑證式國債持有人可以要求提前兌付持有的國債，本集團有義務按提前兌付安排確定的憑證式國債本金及至兌付日的應付利息履行兌付責任。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具有提前兌付義務的憑證式國債的本金餘額分別為人民幣16.94億元和17.83億元。

(e) 法律訴訟

報告期內，本集團在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若干法律訴訟事項中作為被告人。於2016年12月31日，根據法庭判決或者法律顧問的意見，本集團已計提的準備為人民幣135,709千元（2015年12月31日：65,597千元）。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該等法律訴訟的最終裁決結果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產生重大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註釋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1 擔保物

(a) 作為擔保物的資產

本集團以某些資產作為賣出回購交易協定和國庫存款的質押物質押給其他銀行和財政部。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1,353,104	7,834,272
持有至到期投資	12,952,985	12,387,051
買入返售票據	-	18,305,170
貼現票據	4,382,331	2,577,160
合計	28,688,420	41,103,653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註釋31）帳面價值為326.19億元（2015年12月31日：454.32億）。絕大部份回購協定均在協定生效起12個月內到期。

賣出回購交易中，部份屬於賣斷式交易，相關擔保物權已轉移給交易對手，2016年12月31日無賣斷式賣出回購交易（2015年末終止確認的賣斷式賣出回購交易，其所對應債券投資的帳面金額為45.39億元）。

此外，本集團無作為衍生品交易的抵質押物或按監管要求作為抵質押物。

(b) 收到的擔保物

本集團在相關買入返售業務中接受了債券、票據等作為抵質押物。部份所接受的抵質押物可以再次對外質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可以再次向外抵質押的抵質押物為人民幣5.16億元（2015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246.15億元）。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再次對外質押且有義務到期返還的質押物金額為人民幣0億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183.05億元）。

合併財務報表註釋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2 財務擔保及信貸承諾的信貸風險加權數額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財務擔保及信貸承諾	22,737,419	25,300,430

信貸風險加權數額指根據銀監會發佈的指引計算所得的數額，視交易對手方的信用狀況和到期情況而定。用於或有負債和信貸承諾的風險權重由0%至100%不等。

43 投資重估準備

	2016年度		
	稅前金額	所得稅影響	稅後淨額
年初餘額	360,848	(90,212)	270,63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650,441)	162,610	(487,831)
減：前期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當期轉入損益	128,597	(32,149)	96,448
年末餘額	(160,996)	40,249	(120,747)

	2015年度		
	稅前金額	所得稅影響	稅後淨額
年初餘額	(145,881)	36,470	(109,41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525,536	(131,384)	394,152
減：前期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當期轉入損益	(18,807)	4,702	(14,105)
年末餘額	360,848	(90,212)	270,636

合併財務報表註釋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4 結構化主體

(a) 本集團管理的未納入合併範圍內的結構化主體

本集團管理的未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主要包括本集團為發行和銷售理財產品而成立的集合投資主體（「理財業務主體」），本集團未對此等理財產品（「非保本理財產品」）的本金和收益提供任何承諾。理財業務主體主要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債券以及信貸資產等。作為這些產品的管理人，本集團代理客戶將募集到的理財資金根據產品合同的約定投入相關基礎資產，根據產品運作情況分配收益給投資者。本集團作為資產管理人獲取相對應的理財手續費收入。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獲取相應的理財手續費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28,335千元及人民幣67,299千元。本集團所承擔的與非保本理財產品收益相關的可變回報並不重大，因此，本集團未合併此類理財產品。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管理的未到期非保本理財產品整體規模為人民幣714.49億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367.25億元）。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納入合併範圍理財產品的最大損失風險敞口為零（2015年12月31日：零）。

本集團與理財業務主體或任一第三方之間不存在由於上述理財產品導致的，增加本集團風險或減少本集團利益的協議性流動性安排、擔保或其他承諾，亦不存在本集團優先於他方承擔理財產品損失的條款。本集團發行的非保本理財產品對本集團利益未造成損失，也未遇到財務困難。

合併財務報表註釋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4 結構化主體 (續)

(b) 本集團投資的未納入合併範圍內的結構化主體

為了更好地運用資金獲取收益，本集團2016年度及2015年度投資的未納入合併範圍內的結構化主體主要包括由獨立第三方發行和管理的理財產品和資產管理計劃及信託計劃產品。本集團視情況將該類結構化主體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類投資或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本集團因投資該類結構化主體而獲取利息收入。2016年度及2015年度本集團並未對該類結構化主體提供過流動性支援。

下表列出本集團因持有未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的利益所形成的資產的帳面價值及最大損失風險敞口。

	帳面價值	最大損失 風險敞口
2016年12月31日		
分類為貸款和應收款類的投資		
— 保本理財產品	6,000,000	6,000,000
— 資產管理計劃及信託計劃產品	153,565,483	153,565,483
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投資		
— 非保本理財產品	13,500,000	13,500,000
— 資產管理計劃及信託計劃產品	59,721,155	59,721,155
2015年12月31日		
分類為貸款和應收款類的投資		
— 保本理財產品	5,800,000	5,800,000
— 資產管理計劃及信託計劃產品	83,214,733	83,214,733
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投資		
— 非保本理財產品	4,500,000	4,500,000
— 資產管理計劃及信託計劃產品	67,612,920	67,612,920

上述本集團持有投資的未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的總體規模，無公開可獲得的市場信息。

(c) 納入合併範圍內的結構化主體

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主要為集團作為主要責任人發行並管理的保本理財產品及由本集團做出投資決策的資金信託及資產管理計劃。

本集團於2015年度及2016年度未向納入合併範圍內的理財產品及上述資金信託及資產管理計劃提供過流動性支援。

合併財務報表註釋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為呈報現金流量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原始期限在3個月內的以下款項：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現金	1,352,992	1,179,229
超額存款準備金	14,707,291	23,494,175
存拆放款項	12,714,188	17,631,151
	28,774,471	42,304,555

46 金融資產移轉

(a) 信貸資產證券化產品

在信貸資產證券化過程中，本集團將信貸資產轉讓予結構化主體，並由其作為發行人發行資產支持證券。本集團持有各檔資產支持證券的5%，對所轉讓信貸資產保留了繼續涉入。本集團在資產負債表上會按照本集團的繼續涉入程度確認該項資產，其餘部份終止確認。

於2016年12月31日，在本集團仍在一定程度上繼續涉入的證券化交易中，被證券化的信貸資產於轉讓日的面值為人民幣6.56億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30.87億元），本集團繼續確認的相關資產為人民幣0.27億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0.38億元），並已劃分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b) 信貸資產轉讓

在日常交易中，本集團通過向第三方轉讓的方式處置信貸資產。於2016年度，本集團通過上述方式轉讓貸款原值人民幣31.29億元（2015年度：7.90億元），本集團對於轉讓的貸款進行了終止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註釋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7 關聯方交易

(1) 關聯方

下表列示了本集團的重大關聯法人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主要股東的持股比例：

重大關聯法人	與本集團的關係	股東持股比例(%)
上海宋慶齡基金會	本集團的主要股東	10.94
安徽省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本集團的主要股東	9.59
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的主要股東	8.00
安徽國元控股(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本集團的主要股東	7.19
安徽省信用擔保集團有限公司	本集團的主要股東	6.81

(2) 關聯交易及餘額

本集團關聯方交易主要是貸款和存款。本集團與關聯方的交易均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和正常業務程式進行，其定價原則與獨立第三方交易一致。

(a) 本集團與股東的交易及餘額

於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與股東的重大交易餘額及利率範圍列示如下：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客戶貸款及墊款	2,079,998	49,000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219,105	28,980
客戶存款	2,855,395	785,557
	5,154,498	863,537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客戶貸款及墊款	4.75%-5.70%	6.60%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0.30%-3.00%	0.72%-2.50%
客戶存款	0.30%-1.30%	0.35%-1.50%

合併財務報表註釋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7 關聯方交易 (續)**(2) 關聯交易及餘額 (續)****(a) 本集團與股東的交易及餘額 (續)**

於2016和2015年度，本集團股東貸款利息收入、存款利息支出及資產管理計劃管理費列示如下：

	2016年度	2015年度
利息收入	11,601	1,852
利息支出	13,652	15,465
資產管理計劃管理費	2,322	2,028

(b) 本集團與其他關聯方的交易及餘額

於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與其他關聯方的重大交易餘額及利率範圍列示如下：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拆出資金	200,000	-
客戶貸款及墊款	5,081	1,271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81,734	101,681
客戶存款	267,549	29,249
	554,364	132,201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拆出資金	4.30%	不適用
客戶貸款及墊款	3.43%-5.39%	4.31%-5.00%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0.72%-1.08%	0.30%-1.08%
客戶存款	0.30%-1.82%	0.35%-1.30%

於2016和2015年度，本集團其他關聯方貸款利息收入及存款利息支出列示如下：

	2016年度	2015年度
利息收入	146	38
利息支出	509	2,596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借予關鍵管理人員陳皓一筆住房按揭貸款，利率5.00%，分五年，每月還款，借款餘額人民幣1,071千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1,134千元）。

(c)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薪酬

	2016年度	2015年度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薪酬	15,576	24,008

合併財務報表註釋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8 分部報告

本集團從業務和地區兩方面對業務進行管理。從業務角度，本集團主要通過四大分部提供金融服務，具體列示如下：

公司銀行業務

公司銀行業務分部涵蓋為公司客戶、政府機關和金融機構提供的銀行產品和服務。這些產品和服務包括活期帳戶、存款、透支、貸款、與貿易相關的產品及其他信貸服務、外幣業務、理財產品等。

個人銀行業務

個人銀行業務分部涵蓋為個人客戶提供的銀行產品和服務。這些產品和服務包括儲蓄存款、零售貸款、信用卡及借記卡、支付結算、理財產品、代理基金和保險等。

資金業務

本集團的資金業務為其本身進行債務工具投資，以及提供貨幣市場交易或回購交易。該業務分部的經營成果包括分部間由於生息資產和付息負債業務而引起的內部資金盈餘或短缺的損益影響，以及匯兌損益。

其他業務

其他業務分部系指不包括在上述報告分部中的其他業務或不能按照合理基準進行分配的業務。

從地區角度，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內地開展業務活動，在安徽省和泛長江三角地區設立了分行。按地區分部列報資訊時，營業收入以產生收入的分行所在地劃分；分部資產、負債和資本性支出按其歸屬的分行劃分。

合併財務報表註釋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8 分部報告 (續)

	2016年度				
	公司銀行	個人銀行	資金業務	其他業務	合計
外部利息收入	10,182,676	3,251,179	18,330,143	937,944	32,701,942
外部利息支出	(5,066,079)	(1,575,906)	(7,278,456)	(441,880)	(14,362,321)
分部間利息淨收入／(支出)	3,874,336	1,460,371	(5,334,707)	-	-
利息淨收入	8,990,933	3,135,644	5,716,980	496,064	18,339,621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1,670,969	559,343	67,362	193,462	2,491,136
淨交易收益	-	-	75,976	-	75,976
證券投資淨收益	-	-	(67,011)	-	(67,011)
股利	-	-	2,770	-	2,770
其他營業收入	-	-	8,651	67,266	75,917
營業費用	(2,524,260)	(1,727,121)	(1,233,468)	(278,187)	(5,763,036)
— 折舊和攤銷	(192,255)	(167,496)	(6,297)	(6,815)	(372,863)
資產減值損失	(3,577,327)	(1,095,615)	(1,568,641)	(245,330)	(6,486,913)
聯營企業投資淨收益	-	-	-	144,065	144,065
稅前利潤	4,560,315	872,251	3,002,619	377,340	8,812,525
資本開支	248,832	216,787	8,150	5,762	479,531

	2016年12月31日				
	公司銀行	個人銀行	資金業務	其他業務	合計
分部資產	191,487,729	80,833,729	455,467,749	24,675,681	752,464,888
其中：對聯營企業的投資	-	-	-	538,646	538,646
遞延所得稅資產					2,309,106
資產總額					754,773,994
分部負債	(358,825,240)	(106,448,458)	(215,793,607)	(20,523,371)	(701,590,676)
表外信貸承諾	54,035,530	8,823,994	-	84,758	62,944,282

合併財務報表註釋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8 分部報告 (續)

	2015年度				
	公司銀行	個人銀行	資金業務	其他業務	合計
外部利息收入	12,045,780	3,643,515	12,912,425	339,538	28,941,258
外部利息支出	(4,931,136)	(1,483,130)	(7,560,750)	(123,090)	(14,098,106)
分部間利息淨收入／(支出)	1,674,696	262,744	(1,937,440)	-	-
利息淨收入	8,789,340	2,423,129	3,414,235	216,448	14,843,152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1,129,774	322,321	222,927	96,258	1,771,280
淨交易收益	-	-	55,439	-	55,439
證券投資淨收益	-	-	210,419	-	210,419
股利收入	-	-	440	-	440
其他營業收入	-	-	34,294	62,076	96,370
營業費用	(3,306,412)	(1,458,839)	(485,201)	(184,799)	(5,435,251)
— 折舊和攤銷	(165,437)	(144,132)	(5,418)	(5,517)	(320,504)
資產減值損失	(1,902,639)	(655,856)	(995,800)	(102,541)	(3,656,836)
聯營企業投資淨收益	-	-	-	87,976	87,976
稅前利潤	4,710,063	630,755	2,456,753	175,418	7,972,989
資本開支	235,988	205,596	7,729	12,050	461,363

	2015年12月31日				
	公司銀行	個人銀行	資金業務	其他業務	合計
分部資產	177,712,176	64,654,305	380,348,622	12,141,455	634,856,558
其中：對聯營企業的投資	-	-	-	413,581	413,581
遞延所得稅資產					1,274,063
資產總額					636,130,621
分部負債	(275,098,197)	(87,680,828)	(219,531,100)	(11,475,235)	(593,785,360)
表外信貸承諾	59,445,023	6,293,828	-	427,059	66,165,910

合併財務報表註釋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8 分部報告 (續)

	2016年度				
	安徽地區	泛長江 三角地區	總行	分部間抵銷	合計
外部利息收入	12,215,997	2,251,812	18,234,133	-	32,701,942
外部利息支出	(4,859,891)	(1,501,726)	(8,000,704)	-	(14,362,321)
分部間利息淨收入／(支出)	4,515,595	336,987	(4,852,582)	-	-
利息淨收入	11,871,701	1,087,073	5,380,847	-	18,339,621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952,855	38,437	1,499,844	-	2,491,136
淨交易收益	12,966	392	62,618	-	75,976
證券投資淨收益	-	-	(67,011)	-	(67,011)
股利	-	-	2,770	-	2,770
其他營業收入	54,678	519	20,720	-	75,917
營業費用	(2,736,977)	(244,225)	(2,781,834)	-	(5,763,036)
— 折舊和攤銷	(236,613)	(15,334)	(120,916)	-	(372,863)
資產減值損失	(4,640,771)	(371,849)	(1,474,293)	-	(6,486,913)
聯營企業投資淨收益	-	-	144,065	-	144,065
稅前利潤	5,514,452	510,347	2,787,726	-	8,812,525
資本開支	314,318	2,887	162,326	-	479,531

	2016年12月31日				
	安徽地區	泛長江 三角地區	總行	分部間抵銷	合計
分部資產	453,208,136	49,295,573	435,162,644	(185,201,465)	752,464,888
其中：對聯營企業的投資	-	-	538,646	-	538,646
遞延所得稅資產					2,309,106
資產總額					754,773,994
分部負債	(266,681,483)	(45,906,274)	(574,204,384)	185,201,465	(701,590,676)
表外信貸承諾	38,223,624	5,479,816	19,240,842	-	62,944,282

合併財務報表註釋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8 分部報告 (續)

	2015年度				
	安徽地區	泛長江 三角地區	總行	分部間抵銷	合計
外部利息收入	13,739,142	1,945,912	13,256,204	-	28,941,258
外部利息支出	(6,889,521)	(535,654)	(6,672,931)	-	(14,098,106)
分部間利息淨收入／(支出)	3,047,644	(582,462)	(2,465,182)	-	-
利息淨收入	9,897,265	827,796	4,118,091	-	14,843,152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870,929	52,261	848,090	-	1,771,280
淨交易收益	37,656	527	17,256	-	55,439
證券投資淨收益	-	-	210,419	-	210,419
股利收入	-	-	440	-	440
其他營業收入	62,000	2	34,368	-	96,370
營業費用	(3,375,968)	(283,066)	(1,776,217)	-	(5,435,251)
- 折舊和攤銷	(219,477)	(13,859)	(87,168)	-	(320,504)
資產減值損失	(2,576,296)	(209,276)	(871,264)	-	(3,656,836)
聯營企業投資淨收益	-	-	87,976	-	87,976
稅前利潤	4,915,586	388,244	2,669,159	-	7,972,989
資本開支	227,100	1,445	232,818	-	461,363

	2015年12月31日				
	安徽地區	泛長江 三角地區	總行	分部間抵銷	合計
分部資產	335,142,188	56,924,328	415,008,734	(172,218,692)	634,856,558
其中：對聯營企業的投資	-	-	413,581	-	413,581
遞延所得稅資產					1,274,063
資產總額					636,130,621
分部負債	(219,484,231)	(67,024,237)	(479,495,534)	172,218,642	(593,785,360)
表外信貸承諾	41,204,349	14,504,700	10,456,861	-	66,165,910

本集團不存在對單一主要外部客戶依賴較大的情況。

合併財務報表註釋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9 金融風險管理

概述

本集團的經營活動面臨多種金融風險，本集團分析、評估、接受和管理某種程度的風險或風險組合。管理金融風險對於金融行業至關重要，同時商業運營也必然會帶來金融風險。因此，本集團的目標是在風險與收益中保持適當的平衡，以將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的影響降至最小。

本集團制定金融風險管理政策的目的是為了識別並分析相關金融風險，以制定適當的風險限額和控制程式，並通過可靠的資訊系統對金融風險及其限額進行監控。

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金融風險為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和流動性風險。其中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和利率風險。

本集團董事會制定本集團的風險偏好。本集團管理層根據董事會制定的風險偏好，在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和流動性風險等領域制定相應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式。

49.1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是指交易對方於到期時未能償還全部欠款而引起本集團財務損失的風險。倘交易對方集中於同類行業或地理區域，信貸風險將會增加。表內的信用風險敞口包括客戶貸款，證券投資和同業往來等，同時也存在表外的信用風險敞口，例如：信貸承諾。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目前集中於中國安徽省，這表明本集團的信貸組合存在集中性風險，較易受到地域性經濟狀況變動的影響。因此，管理層謹慎管理其信用風險敞口。整體的信用風險由總行的風險管理部負責，並定期向本集團管理層進行彙報。

49.1.1 信用風險衡量

(i) 貸款及表外信用承諾

本集團根據銀監會的《貸款風險分類指引》制定了信貸資產五級分類系統，用以衡量及管理本集團信貸資產的品質。本集團的信貸資產五級分類系統和《貸款風險分類指引》要求將表內外信貸資產分為正常、關注、次級、可疑、損失五類，其中後三類貸款被視為不良信貸資產。

《貸款風險分類指引》對信貸資產分類的核心定義為：

正常類：借款人能夠履行合同，沒有足夠理由懷疑貸款本息不能按時足額償還。

合併財務報表註釋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9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9.1 信用風險 (續)

49.1.1 信用風險衡量 (續)

(i) 貸款及表外信用承諾 (續)

關注類：儘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償還貸款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對償還產生不利影響的因素。

次級類：借款人還款能力出現明顯問題，完全依靠其正常收入無法足額償還貸款本息，即使執行擔保，也可能會造成一定損失。

可疑類：借款人無法足額償還貸款本息，即使執行擔保，也肯定要造成較大損失。

損失類：在採取所有可能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式之後，本息仍然無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極少部份。

(ii) 債券及其他票據

本集團通過限制所投資債券及其他票據的發行人類別來管理信用風險敞口，目前沒有外幣債券。

(iii) 存放同業、拆出資金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本集團總行對單家金融機構的信用風險進行定期的評估和管理。對於與本集團有資金往來的單家銀行或非銀行金融機構均設定有信用額度。

(iv) 分類為貸款和應收款類投資或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其他金融資產

分類為貸款和應收款類投資或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銀行金融機構發行的同業理財產品、資金信託計劃及資產管理計劃。本集團對合作的信託公司、證券公司和基金公司實行評級准入制度，並定期進行後續風險管理。

49.1.2 風險限額管理及緩釋措施

本集團謹慎管理並控制信用風險集中度，包括單一借款人、集團、行業和區域。本集團已建立相關機制，制定單一借款人可承受的信用風險額度，並至少每年進行一次信用風險額度審核。

合併財務報表註釋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9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9.1 信用風險 (續)

49.1.2 風險限額管理及緩釋措施 (續)

本集團實行一級法人管理體制，由總行對分支行和經營部門實行業務授權管理。根據地區經濟發展狀況、分支行經營管理水準、信貸業務品種以及客戶信用等級、擔保方式、客戶規模等，總行按年對分行實行信貸業務經營的動態彈性授權，並對授權執行情況定期進行檢查和監督，確保分支行和各經營部門的經營行為符合授權規定。

(i) 信用風險緩釋

本集團制定了一系列政策，採取各種措施來緩釋信用風險。其中獲取抵質押物、保證金以及取得公司或個人的擔保是本集團控制信用風險的重要手段之一。

本集團制定了一系列抵質押物政策，規定了可接受的特定抵質押物的種類，主要包括以下幾個類型：

- 房產和土地使用權
- 一般動產
- 定期存單、債券和倉單等

抵質押物公允價值一般需經過本集團指定的專業評估機構的評估。為降低信用風險，本集團規定了不同抵質押物的最高抵押率（貸款額與抵質押物公允價值的比例），公司貸款和零售貸款的主要抵質押物種類及其對應的最高抵押率如下：

抵質押物	最高抵押率
商品住宅、商業用房、建設用地使用權	70%
寫字樓	60%
一般動產	50%
人民幣存款單、銀行本票、政府債券	90%
金融債券	80%
倉單	60%

對於由第三方擔保的貸款，本集團會評估擔保人的財務狀況，歷史信用記錄及其代償能力。

合併財務報表註釋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9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9.1 信用風險 (續)

49.1.2 風險限額管理及緩釋措施 (續)

(ii) 表外信用承諾

信用承諾的主要目的是確保客戶能夠獲得所需的資金。開出保函為本集團作出的不可撤銷的承諾，即本集團在客戶無法履行其對協力廠商的付款義務時將代其履行支付義務，本集團承擔與貸款相同的信用風險。本集團一般會通過收取保證金以降低提供該項服務所承擔的信用風險。本集團面臨的最大潛在信用風險的金額等同於信用承諾的總金額。

49.1.3 未考慮信用風險緩釋措施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表內金融資產信用風險敞口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86,706,368	77,234,805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款項	10,960,598	10,283,249
拆出資金	19,319,720	20,990,41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5,742,117	2,730,120
衍生金融資產	385,977	3,789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516,183	42,919,944
客戶貸款及墊款	269,336,141	237,428,103
證券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20,384,390	96,262,148
證券投資－持有至到期投資	52,351,451	42,257,244
證券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	159,671,108	89,134,252
應收融資租賃款	18,199,109	7,502,268
其他金融資產	4,478,216	4,216,634
	748,051,378	630,962,968
表外金融資產信用風險敞口		
開出銀行承兌匯票	39,097,490	45,275,957
開出信用證	3,693,397	1,833,356
開出保函	9,634,980	4,249,333
貸款承諾	1,694,421	8,513,436
未使用信用卡額度	8,823,994	6,293,828
	62,944,282	66,165,910

合併財務報表註釋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9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9.1 信用風險 (續)

49.1.3 未考慮信用風險緩釋措施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 (續)

上表列示了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不考慮抵押物和其他信用風險緩釋情況下最大的信用風險敞口。對於表內的資產，以上風險敞口以財務狀況表中的帳面淨值列示。

如上所示，36.01%的表內風險敞口來自客戶貸款（2015年12月31日：37.63%）。

基於客戶貸款的組合的如下表現，管理層有信心且有能力繼續將本集團信用風險控制和維持在較低限度：

- 96.87%的貸款及墊款在五級分類中分類為正常類（2015年12月31日：95.72%）；
- 零售貸款、公司貸款中所佔權重最大的住房抵押貸款、抵押貸款均由抵押品作擔保；
- 97.81%的客戶貸款及墊款既未逾期也未減值（2015年12月31日：97.24%）。

49.1.4 存放同業、拆出資金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拆出資金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均為未逾期末減值，其信用風險可以參考交易對手性質來評估。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經為已減值存放同業款項全額計提了減值準備。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中國內地商業銀行	21,768,144	70,135,105
中國內地非銀行金融機構	2,550,845	3,781,099
中國內地以外商業銀行	6,477,512	277,401
	30,796,501	74,193,605

合併財務報表註釋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9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9.1 信用風險 (續)

49.1.5 貸款及墊款

(a) 行業分析

客戶貸款按行業分佈的風險集中度分析：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公司貸款				
商業及服務業	58,132,854	21	52,103,324	21
製造業	40,993,942	14	37,420,059	15
公用事業	36,511,110	13	26,878,790	11
房地產業	11,100,001	4	13,400,133	6
建築業	12,766,086	5	12,899,268	5
運輸業	3,949,700	1	5,432,828	2
能源及化工業	5,903,036	2	3,259,571	1
餐飲及旅遊業	1,874,180	1	1,975,712	1
教育及媒體	1,880,063	1	1,707,544	1
金融業	4,456,635	2	210,086	1
其他	1,633,863	1	2,142,555	1
貼現	16,761,362	6	21,610,553	9
公司貸款總額	195,962,832	71	179,040,423	74
零售貸款				
住房抵押貸款	60,672,004	22	44,627,089	18
個人經營循環貸款	8,689,625	3	10,316,157	4
其他	12,046,187	4	9,450,523	4
零售貸款總額	81,407,816	29	64,393,769	26
扣除減值準備前客戶貸款總額	277,370,648	100	243,434,192	100

合併財務報表註釋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9 金融風險管理 (續)**49.1 信用風險 (續)****49.1.5 貸款及墊款 (續)***(b) 擔保方式分析*

客戶貸款及墊款合約金額按擔保方式分析如下：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信用貸款	33,628,711	16,697,788
保證貸款	70,179,467	67,944,273
抵押貸款	138,688,332	128,914,339
質押貸款	34,874,138	29,877,792
合計	277,370,648	243,434,192

(c) 客戶貸款按地區分佈的風險集中度 (總額)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貸款總額	%	不良 貸款率	貸款總額	%	不良 貸款率
安徽省	254,095,371	91.61	1.01%	222,171,550	91.27	0.97%
泛長江三角地區	23,275,277	8.39	1.77%	21,262,642	8.73	1.11%
合計	277,370,648	100.00	1.07%	243,434,192	100.00	0.98%

(d) 客戶貸款按逾期、減值情況分析：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公司貸款	零售貸款	公司貸款	零售貸款
未逾期未減值 ^(e)	191,260,649	80,045,537	174,946,447	63,451,201
逾期未減值 ^(f)	2,431,893	665,263	2,230,115	408,691
減值 ^(g)	2,270,290	697,016	1,863,861	533,877
總額	195,962,832	81,407,816	179,040,423	64,393,769
減：組合評估減值準備	(4,861,318)	(2,021,175)	(3,967,444)	(1,347,287)
單項評估減值準備	(1,152,014)	-	(691,358)	-
減值準備合計	(6,013,332)	(2,021,175)	(4,658,802)	(1,347,287)
淨額	189,949,500	79,386,641	174,381,621	63,046,482

合併財務報表註釋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9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9.1 信用風險 (續)

49.1.5 貸款及墊款 (續)

(e) 未逾期末減值貸款

本集團對單一客戶採用五級分類模型來評估未逾期末減值貸款組合的貸款品質。

2016年12月31日

未逾期末減值	正常類	五級分類	
		關注類	合計
公司貸款			
— 商業貸款	170,813,768	3,685,519	174,499,287
— 貼現	16,761,362	—	16,761,362
小計	187,575,130	3,685,519	191,260,649
零售貸款	80,037,796	7,741	80,045,537
合計	267,612,926	3,693,260	271,306,186

2015年12月31日

未逾期末減值	正常類	五級分類	
		關注類	合計
公司貸款			
— 商業貸款	148,532,578	4,803,316	153,335,894
— 貼現	21,610,553	—	21,610,553
小計	170,143,131	4,803,316	174,946,447
零售貸款	62,951,756	499,445	63,451,201
合計	233,094,887	5,302,761	238,397,648

合併財務報表註釋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9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9.1 信用風險 (續)

49.1.5 貸款及墊款 (續)

(f) 逾期末減值貸款

根據逾期天數，對逾期末減值貸款進行分析如下：

2016年12月31日

	逾期 30天 以內	逾期 30至60天	逾期 60至90天	逾期 90天以上	合計
公司貸款	689,299	223,278	142,755	1,376,561	2,431,893
零售貸款	263,987	95,891	118,280	187,105	665,263
合計	953,286	319,169	261,035	1,563,666	3,097,156

2015年12月31日

	逾期 30天以內	逾期 30至60天	逾期 60至90天	逾期 90天以上	合計
公司貸款	45,324	1,000	-	2,183,791	2,230,115
零售貸款	64,653	72,378	36,845	234,815	408,691
合計	109,977	73,378	36,845	2,418,606	2,638,806

本集團認為該部份逾期貸款，可以通過借款人經營收入、擔保人代償及處置抵質押物或查封物等方式獲得償還，因此未將其認定為減值貸款。

於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12月31日，逾期末減值公司貸款抵質押物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1,828,082千元和人民幣3,898,193千元，逾期末減值個人貸款抵質押物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511,500千元和人民幣665,477千元。

管理層基於最新的外部估價評估抵押物的公允價值，同時根據經驗、當前的市場情況和處置費用對公允價值進行調整。

合併財務報表註釋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9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9.1 信用風險 (續)

49.1.5 貸款及墊款 (續)

(g) 減值貸款

減值貸款按類別總額及相關抵押物公允價值列示如下：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公司貸款	2,270,290	1,863,861
零售貸款	697,016	533,877
合計	2,967,306	2,397,738
抵押物公允價值		
公司貸款	2,029,028	1,615,322
零售貸款	629,750	531,667
合計	2,658,778	2,146,989

抵押物的公允價值是管理層基於最新可得的外部評估價值，考慮目前抵押品變現能力和市場狀況進行調整估計而得。

(h) 重組貸款

重組貸款是指銀行由於借款人財務狀況惡化，或無力還款而對借款合同還款條款作出調整的貸款。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的重組貸款帳面金額為人民幣8.31億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4.38億元）。

合併財務報表註釋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9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9.1 信用風險 (續)

49.1.5 貸款及墊款 (續)

(i) 按逾期天數及擔保類型分析逾期貸款

	2016年12月31日				合計
	逾期1天 至90天(含)	逾期90天 至1年(含)	逾期1年 至3年(含)	逾期3年 以上	
信用貸款	145,177	86,216	33,881	-	265,274
保證貸款	396,935	923,062	262,461	15	1,582,473
抵押貸款	1,066,672	2,102,855	951,574	25,812	4,146,913
質押貸款	399	69,325	78	-	69,802
	1,609,183	3,181,458	1,247,994	25,827	6,064,462

	2015年12月31日				合計
	逾期1天 至90天(含)	逾期90天 至1年(含)	逾期1年 至3年(含)	逾期3年 以上	
信用貸款	76	205,137	25,794	190	231,197
保證貸款	46,091	1,291,592	171,779	84	1,509,546
抵押貸款	265,579	2,231,486	520,534	12,916	3,030,515
質押貸款	2,560	90,295	79,118	-	171,973
	314,306	3,818,510	797,225	13,190	4,943,231

合併財務報表註釋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9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9.1 信用風險 (續)

49.1.6 證券投資

獨立評級機構對本集團證券投資的信用評級如下：

2016年12月31日	交易性 金融資產 (a)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b)	持有至 到期投資 (a)	貸款及 應收款項 (c)	合計
人民幣證券					
AAA	189,478	1,132,365	4,894,979	-	6,216,822
AA-至AA+	347,560	3,132,253	2,903,530	-	6,383,343
A-至A+	749,676	557,034	-	-	1,306,710
未評級 ^(a)	4,455,403	116,445,746	44,552,942	161,282,879	326,736,970
總額	5,742,117	121,267,398	52,351,451	161,282,879	340,643,845
減：減值準備	-	(892,508)	-	(1,611,771)	(2,504,279)
淨額	5,742,117	120,374,890	52,351,451	159,671,108	338,139,566

2015年12月31日	交易性 金融資產 (a)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b)	持有至 到期投資 (a)	貸款及 應收款項 (c)	合計
人民幣證券					
AAA	-	686,918	4,281,734	-	4,968,652
AA-至AA+	337,406	3,870,037	2,605,335	-	6,812,778
A-至A+	-	160,867	-	-	160,867
未評級 ^(a)	2,392,714	92,006,582	35,370,175	89,766,178	219,535,649
總額	2,730,120	96,724,404	42,257,244	89,766,178	231,477,946
減：減值準備	-	(462,256)	-	(631,926)	(1,094,182)
淨額	2,730,120	96,262,148	42,257,244	89,134,252	230,383,764

合併財務報表註釋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9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9.1 信用風險 (續)

49.1.6 證券投資 (續)

- (a) 未評級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資中主要包含中國財政部、中央銀行、政策性銀行等金融機構和市場上信用評級較好的發行人發行的未經獨立評級的投資類和交易類證券。
- (b) 未評級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中主要包含中國財政部、中央銀行、政策性銀行等金融機構和市場上信用評級較好的發行人發行的未經獨立評級的投資類和交易類證券，以及由其他金融機構、第三方保證人提供保證或使用抵押物進行擔保的資產管理計劃及信託計劃產品和發行保本類理財產品募集資金的投資。本集團通過控制對其他金融機構及第三方保證人的授信額度來緩解信用風險。
- (c) 貸款及應收款項中主要包含購買他行發行的保本理財產品及其他固定收益金融產品。

49.1.7 抵債資產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房地產及土地使用權	147,072	82,773
其他	2,600	2,600
合計	149,672	85,373
減值準備 (註釋28)	(38)	(38)
淨額	149,634	85,335

抵債資產一旦能夠出售且以出售所得能夠減少債務餘額即被處置。本集團一般不將收回的抵債資產用作經營活動。在財務狀況報表日，抵債資產列於其他資產項下。

合併財務報表註釋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9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9.1 信用風險 (續)

49.1.8 金融資產信用風險集中度

按地區分佈的風險集中度

2016年12月31日	中國內地	香港	其他	合計
金融資產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86,706,368	-	-	86,706,368
存放於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拆出資金	4,483,089	6,219,424	258,085	10,960,59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9,319,720	-	-	19,319,720
衍生金融資產	5,742,117	-	-	5,742,117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385,977	-	-	385,977
客戶貸款及墊款	516,183	-	-	516,183
證券投資 - 可供出售之債券性證券	269,336,141	-	-	269,336,141
證券投資 - 持有至到期投資	120,384,390	-	-	120,384,390
證券投資 - 貸款及應收款項	52,351,451	-	-	52,351,451
應收融資租賃款	159,671,108	-	-	159,671,108
其他金融資產	18,199,109	-	-	18,199,109
	4,478,216	-	-	4,478,216
	741,573,869	6,219,424	258,085	748,051,378
表外資產				
開出銀行承兌匯票	39,097,490	-	-	39,097,490
開出信用證	3,693,397	-	-	3,693,397
開出保函	9,634,980	-	-	9,634,980
貸款承諾	1,694,421	-	-	1,694,421
未使用信用卡額度	8,823,994	-	-	8,823,994
	62,944,282	-	-	62,944,282

合併財務報表註釋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9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9.1 信用風險 (續)

49.1.8 金融資產信用風險集中度 (續)

按地區分佈的風險集中度 (續)

2015年12月31日	中國內地	香港	其他	合計
金融資產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77,234,805	-	-	77,234,805
存放於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10,005,848	90,091	187,310	10,283,249
拆出資金	20,990,412	-	-	20,990,41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2,730,120	-	-	2,730,120
衍生金融資產	3,789	-	-	3,789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42,919,944	-	-	42,919,944
客戶貸款及墊款	237,428,103	-	-	237,428,103
證券投資 - 可供出售之債券性證券	96,262,148	-	-	96,262,148
證券投資 - 持有至到期投資	42,257,244	-	-	42,257,244
證券投資 - 貸款及應收款項	89,134,252	-	-	89,134,252
應收融資租賃款	7,502,268	-	-	7,502,268
其他金融資產	4,216,634	-	-	4,216,634
	630,685,567	90,091	187,310	630,962,968
表外資產				
開出銀行承兌匯票	45,275,957	-	-	45,275,957
開出信用證	1,833,356	-	-	1,833,356
開出保函	4,249,333	-	-	4,249,333
貸款承諾	8,513,436	-	-	8,513,436
未使用信用卡額度	6,293,828	-	-	6,293,828
	66,165,910	-	-	66,165,910

本集團的交易對手主要集中在中國內地。

合併財務報表註釋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9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9.2 市場風險

49.2.1 概述

市場風險是指因為市場價格波動導致本集團持有的金融工具敞口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動的風險，主要包括因利率、匯率、股票、商品以及它們的隱含波動性引起的波動風險。

本集團的市場風險包括來自於交易業務的交易性市場風險和由於利率水準、匯率水準和期限結構等要素發生變動導致銀行帳戶整體收益和經濟價值變動的銀行帳戶利率和匯率風險。

當前本集團的市場風險由風險管理部統一歸口管理。計劃財務部承擔全行範圍內的非交易類帳戶的市場風險監測和控制職能。金融市場部負責交易類帳戶以及本部門業務範疇內的非交易類帳戶的市場風險管理工作。本集團還建立了市場風險日報、月報和季報制度，由計劃財務部和金融市場部對市場風險變化和限額執行情況進行監控和分析，定期報告給風險管理部和管理層。

49.2.2 市場風險衡量技術

在衡量及監控市場風險時，本集團主要採用敏感度分析、外匯敞口分析、缺口分析、久期分析、壓力測試及風險價值分析。在管理市場風險時，本集團採用嚴格的授權限額，其根據本集團承受市場風險的整體能力、產品類別及本集團業務戰略等因素確定。本集團設定不同的敞口限額並採用不同的量化措施，以管理本集團的交易帳戶及銀行帳戶中不同類別的市場風險。本集團亦根據監管要求，對資金業務風險管理系統進行優化，調整了相關風險參數並完善了風險計量模型。

49.2.3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指因利率水準的不利變動使銀行財務狀況受到不利影響的風險。本集團利率風險的主要來源為本集團表內及表外資產與負債於重新定價期間的錯配。到期或重新定價日期錯配可能導致淨利息收入受到現行利率水準變動的影響。本集團在開展日常借貸、吸收存款及資金業務時均產生利率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大陸地區遵照中央銀行規定的利率體系經營業務。根據歷史經驗，中央銀行一般會同向調整生息貸款和付息存款的基準利率但變動幅度不一定相同。

根據中央銀行的規定，人民幣存貸款利率可在基準利率基礎上下浮動。人民幣票據貼現利率由市場決定。

合併財務報表註釋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9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9.2 市場風險 (續)

49.2.3 利率風險 (續)

下表匯總了本集團的利率風險。表內的資產和負債專案，按合約重新定價日與到期日兩者較早者分類，以帳面價值列示。

2016年12月31日	1個月以內	3個月以內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不計息	合計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87,776,866	-	-	-	-	282,494	88,059,360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0,257,598	569,000	134,000	-	-	-	10,960,598
拆出資金	2,463,126	6,736,112	10,120,482	-	-	-	19,319,72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389,343	854,816	2,497,882	1,439,612	560,464	-	5,742,117
衍生金融資產	-	-	-	-	-	385,977	385,977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516,183	-	-	-	-	-	516,183
客戶貸款及墊款淨額	79,171,892	21,286,017	104,798,400	52,333,559	11,746,273	-	269,336,141
證券投資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9,254,338	31,531,954	41,959,601	31,990,284	5,638,713	9,500	120,384,390
— 持有至到期投資	709,770	849,857	3,607,946	26,162,922	21,020,956	-	52,351,451
— 貸款及應收款項	6,994,974	16,281,907	26,379,251	104,547,715	5,467,261	-	159,671,108
應收融資租賃款	295,295	804,655	3,579,842	13,389,889	129,428	-	18,199,109
其他金融資產	-	-	-	-	-	4,478,216	4,478,216
資產總額	197,829,385	78,914,318	193,077,404	229,863,981	44,563,095	5,156,187	749,404,370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	-	(5,000)	-	-	-	(5,000)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31,312,433)	(21,396,493)	(20,458,287)	(10,049,089)	-	-	(83,216,302)
拆入資金	(2,605,865)	(4,587,480)	(8,158,740)	-	-	-	(15,352,085)
衍生金融負債	-	-	-	-	-	(4,643)	(4,643)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29,062,211)	(690,767)	(2,866,264)	-	-	-	(32,619,242)
客戶存款	(276,278,855)	(39,899,826)	(76,039,177)	(68,775,311)	(1,021,240)	-	(462,014,409)
發行債券	(13,530,000)	(7,120,000)	(37,270,000)	(21,671,198)	(11,914,052)	-	(91,505,250)
其他金融負債	-	-	-	-	-	(12,573,802)	(12,573,802)
負債總額	(352,789,364)	(73,694,566)	(144,797,468)	(100,495,598)	(12,935,292)	(12,578,445)	(697,290,733)
利率敏感度缺口總額	(154,959,979)	5,219,752	48,279,936	129,368,383	31,627,803	(7,422,258)	52,113,637

合併財務報表註釋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9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9.2 市場風險 (續)

49.2.3 利率風險 (續)

2015年12月31日	1個月以內	3個月以內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不計息	合計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77,234,805	-	-	-	-	1,179,229	78,414,034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4,389,949	3,506,300	2,387,000	-	-	-	10,283,249
拆出資金	5,484,051	3,303,284	11,151,673	979,167	-	72,237	20,990,41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89,326	320,013	493,116	1,433,785	393,880	-	2,730,120
衍生金融資產	-	-	-	-	-	3,789	3,789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32,703,664	9,820,362	395,918	-	-	-	42,919,944
客戶貸款及墊款淨額	61,801,631	18,360,187	95,445,872	52,303,116	9,517,297	-	237,428,103
證券投資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7,299,909	11,199,705	36,681,480	37,180,234	3,900,820	9,500	96,271,648
— 持有至到期投資	575,647	585,622	3,795,800	19,756,301	17,543,874	-	42,257,244
— 貸款及應收款項	2,417,728	10,746,603	29,199,171	45,190,788	1,579,962	-	89,134,252
應收融資租賃款	42,540	276,591	1,249,280	5,877,367	56,490	-	7,502,268
其他金融資產	-	-	-	-	-	4,216,634	4,216,634
資產總額	192,039,250	58,118,667	180,799,310	162,720,758	32,992,323	5,481,389	632,151,697
負債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16,390,858)	(24,869,564)	(40,725,046)	(7,285,677)	(15,041)	-	(89,286,186)
拆入資金	(3,071,163)	-	(4,840,000)	-	-	-	(7,911,163)
衍生金融負債	-	-	-	-	-	(19,997)	(19,997)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39,448,698)	(4,791,531)	(1,191,538)	-	-	-	(45,431,767)
客戶存款	(204,565,079)	(38,138,098)	(74,524,587)	(40,336,197)	(1,660,593)	-	(359,224,554)
發行債券	(3,194,183)	(12,634,853)	(39,976,654)	(11,642,279)	(11,977,731)	-	(79,425,700)
其他金融負債	-	-	-	-	-	(9,234,748)	(9,234,748)
負債總額	(266,669,981)	(80,434,046)	(161,257,825)	(59,264,153)	(13,653,365)	(9,254,745)	(590,534,115)
利率敏感度缺口總額	(74,630,731)	(22,315,379)	19,541,485	103,456,605	19,338,958	(3,773,356)	41,617,582

合併財務報表註釋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9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9.2 市場風險 (續)

49.2.3 利率風險 (續)

本集團主要採用縮小貸款重定價期限及投資業務久期等方法，儘量縮小資產與負債之間的利率敏感性缺口。

本集團大部份生息資產與負債的幣種為人民幣。於下述財務狀況報表日，如果收益率曲線平行移動100個基點，而其他因素保持不變，對本集團的淨利息收入的潛在影響分析如下：

	預計淨利息收入變動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收益率曲線向上平移100個基點	989,393	833,665
收益率曲線向下平移100個基點	(989,393)	(833,665)

對其他綜合收益的敏感性分析是指基於在一定利率變動時對各資產負債表日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進行重估後公允價值變動的影響，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之年度	
	2016	2015
上升100個基點	(977,187)	(539,062)
下降100個基點	1,030,730	565,092

合併財務報表註釋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9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9.2 市場風險 (續)

49.2.3 利率風險 (續)

在進行利率敏感性分析時，本集團在確定商業條件和財務參數時做出了下列一般假設：

- 不同生息資產和付息負債的利率波動幅度相同；
- 活期存款不會重新定價；
- 所有重新定價的資產和負債均假設在有關期間中間重新定價；
- 未考慮財務狀況報表日後業務的變化，分析基於財務狀況報表日的靜態缺口；
- 未考慮利率變動對客戶行為的影響；
- 未考慮利率變動對市場價格的影響；
- 未考慮本集團針對利率變化採取的必要措施。

基於上述限制條件，利率增減導致本集團淨利潤的實際變化可能與此敏感性分析的結果存在一定差異。

49.2.4 貨幣風險

本集團面臨匯率風險，匯率風險是指因主要外匯匯率波動，本集團持有的外匯敞口的頭寸水準也會隨之受到影響。

本集團控制貨幣風險的主要原則是盡可能地做到資產負債在各貨幣上的匹配，並把貨幣風險控制在在本集團設定的限額之內。本集團根據風險管理委員會的指導原則、相關的法規要求及管理層對當前環境的評價，設定風險承受限額，並且通過合理安排外幣資金的來源和運用儘量縮小資產負債在貨幣上可能的錯配。外匯風險敞口按業務品種、交易員許可權進行授權管理。

合併財務報表註釋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9 金融風險管理 (續)**49.2 市場風險 (續)****49.2.4 貨幣風險 (續)**

下表匯總了本集團於財務狀況報表日的外幣匯率風險敞口分佈，各原幣資產和負債的帳面價值已折合為人民幣金額：

	人民幣	美元	歐元	其他	合計
2016年12月31日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的款項	87,776,265	281,077	63	1,955	88,059,360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4,296,978	6,539,190	49,016	75,414	10,960,598
拆出資金	17,363,486	1,956,234	-	-	19,319,72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5,742,117	-	-	-	5,742,117
衍生金融資產	385,977	-	-	-	385,977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516,183	-	-	-	516,183
客戶貸款及墊款淨額	267,796,209	1,493,060	42,484	4,388	269,336,141
證券投資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20,384,390	-	-	-	120,384,390
— 持有至到期投資	52,351,451	-	-	-	52,351,451
— 貸款及應收款項	159,671,108	-	-	-	159,671,108
應收融資租賃款	18,199,109	-	-	-	18,199,109
其他金融資產	4,472,149	5,938	129	-	4,478,216
資產總額	738,955,422	10,275,499	91,692	81,757	749,404,370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5,000)	-	-	-	(5,000)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76,693,201)	(6,523,101)	-	-	(83,216,302)
拆入資金	(13,930,000)	(1,422,085)	-	-	(15,352,085)
衍生金融負債	(4,643)	-	-	-	(4,643)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32,619,242)	-	-	-	(32,619,242)
客戶存款	(457,954,269)	(4,006,522)	(15,259)	(38,359)	(462,014,409)
發行債券	(91,505,250)	-	-	-	(91,505,250)
其他金融負債	(12,506,730)	(67,057)	(1)	(14)	(12,573,802)
負債總額	(685,218,335)	(12,018,765)	(15,260)	(38,373)	(697,290,733)
頭寸淨值	53,737,087	(1,743,266)	76,432	43,384	52,113,637
財務擔保及信貸承諾	53,766,050	8,755,353	330,184	92,695	62,944,282

合併財務報表註釋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9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9.2 市場風險 (續)

49.2.4 貨幣風險 (續)

	人民幣	美元	歐元	其他	合計
2015年12月31日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的款項	78,266,183	145,385	162	2,304	78,414,034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9,826,702	248,227	95,337	112,983	10,283,249
拆出資金	19,711,172	1,279,240	-	-	20,990,41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730,120	-	-	-	2,730,120
衍生金融資產	3,789	-	-	-	3,789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42,919,944	-	-	-	42,919,944
客戶貸款及墊款淨額	236,345,202	1,082,901	-	-	237,428,103
證券投資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96,271,648	-	-	-	96,271,648
— 持有至到期投資	42,257,244	-	-	-	42,257,244
— 貸款及應收款項	89,134,252	-	-	-	89,134,252
應收融資租賃款	7,502,268				7,502,268
其他金融資產	4,215,959	675	-	-	4,216,634
資產總額	629,184,483	2,756,428	95,499	115,287	632,151,697
負債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88,899,818)	(386,368)	-	-	(89,286,186)
拆入資金	(7,756,966)	(63,962)	(90,235)	-	(7,911,163)
衍生金融負債	(19,997)	-	-	-	(19,997)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45,431,767)	-	-	-	(45,431,767)
客戶存款	(356,294,418)	(2,905,565)	(7,428)	(17,143)	(359,224,554)
發行債券	(79,425,700)	-	-	-	(79,425,700)
其他金融負債	(9,232,104)	(2,609)	(1)	(34)	(9,234,748)
負債總額	(587,060,770)	(3,358,504)	(97,664)	(17,177)	(590,534,115)
頭寸淨值	42,123,713	(602,076)	(2,165)	98,110	41,617,582
財務擔保及信貸承諾	63,487,358	2,658,815	8,950	10,787	66,165,910

合併財務報表註釋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9 金融風險管理 (續)**49.2 市場風險 (續)****49.2.4 貨幣風險 (續)**

本集團外匯淨敞口不重大，主要外匯為美元和歐元。當外幣對人民幣匯率變動1%時，上述本集團外匯淨敞口因匯率波動產生的外匯折算差異對本集團淨利潤的潛在影響分析如下：

	預計淨利潤／(虧損) 變動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外幣對人民幣升值1%	(12,176)	(3,796)
外幣對人民幣貶值1%	12,176	3,796

在進行匯率敏感性分析時，本集團在確定商業條件和財務參數時做出了下列一般假設，未考慮：

- 財務狀況報表日後業務的變化，分析基於財務狀況報表日的靜態缺口；
- 匯率變動對客戶行為的影響；
- 匯率變動對市場價格的影響；
- 本集團針對匯率變化採取的必要措施。

基於上述限制條件，匯率變動導致本集團淨利潤的實際變化可能與此敏感性分析的結果存在一定差異。

49.3 流動性風險**49.3.1 概述**

保持資產和負債到期日結構的匹配以及有效控制匹配差異對本集團的管理極為重要。由於業務具有不確定的期限和不同的類別，銀行很少能保持資產和負債項目的完全匹配。未匹配的頭寸可能會提高收益，但同時也增大了損失的風險。

資產和負債專案到期日結構的匹配情況和銀行對到期付息負債以可接受成本進行替換的能力都是評價銀行的流動性和利率、匯率變動風險的重要因素。

本集團面臨各類日常現金提款的要求，其中包括隔夜存款、活期存款、到期的定期存款、應付債券、客戶貸款提款、擔保及其他現金結算的衍生金融工具的付款要求。根據歷史經驗，相當一部份到期的存款並不會在到期日立即提走，而是續留本集團，為確保應對不可預料的資金需求，本集團規定了最低的資金存量標準以滿足各類提款要求。

合併財務報表註釋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9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9.3 流動性風險 (續)

49.3.2 非衍生工具現金流

下表按合同約定的剩餘期限列示了財務狀況報表日後非衍生金融資產和負債產生的應收和應付現金流。下表列示的未貼現金額均為合同約定現金流，本集團會通過對預計未來現金流的預測進行流動性風險管理。

2016年12月31日	一個月內	一至三個月	三至十二個月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	-	(5,088)	-	-	(5,088)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31,312,433)	(22,385,065)	(22,405,709)	(11,869,036)	-	(87,972,243)
拆入資金	(2,608,439)	(4,612,863)	(8,327,432)	-	-	(15,548,734)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29,084,073)	(695,346)	(2,904,875)	-	-	(32,684,294)
客戶存款	(276,296,244)	(40,048,642)	(77,101,838)	(76,888,458)	(1,226,481)	(471,561,663)
發行債券	(13,530,000)	(7,481,000)	(38,270,500)	(26,244,300)	(14,810,800)	(100,336,600)
其他負債	(5,479,145)	-	-	-	-	(5,479,145)
負債總額 (合同到期日)	(358,310,334)	(75,222,916)	(149,015,442)	(115,001,794)	(16,037,281)	(713,587,767)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88,059,360	-	-	-	-	88,059,360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9,950,202	898,266	136,554	-	-	10,985,022
拆出資金	2,466,462	6,789,515	10,294,279	-	-	19,550,25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398,965	887,998	2,645,860	1,722,849	634,167	6,289,839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519,184	-	-	-	-	519,184
客戶貸款及墊款	17,988,316	24,905,003	115,962,242	84,551,899	66,320,216	309,727,676
證券投資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9,306,831	31,962,665	43,992,135	35,953,454	6,005,558	127,220,643
— 持有至到期投資	824,310	1,169,199	5,063,416	31,692,820	22,700,761	61,450,506
— 貸款及應收款項	11,283,871	26,147,954	31,959,909	126,158,042	7,025,600	202,575,376
應收融資租賃款	300,569	818,597	3,642,289	13,622,637	131,667	18,515,759
其他資產	781,587	-	-	-	-	781,587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的 金融資產 (合同到期日)	141,879,657	93,579,197	213,696,684	293,701,701	102,817,969	845,675,208
流動性淨額	(216,430,677)	18,356,281	64,681,242	178,699,907	86,780,688	132,087,441

合併財務報表註釋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9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9.3 流動性風險 (續)

49.3.2 非衍生工具現金流 (續)

2015年12月31日	一個月內	一至三個月	三至十二個月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負債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16,425,456)	(25,041,756)	(41,560,002)	(7,929,872)	(15,041)	(90,972,127)
拆入資金	(3,072,855)	-	(4,855,375)	-	-	(7,928,23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39,470,453)	(4,816,294)	(1,200,701)	-	-	(45,487,448)
客戶存款	(204,986,743)	(38,048,454)	(76,422,860)	(44,562,214)	(1,818,991)	(365,839,262)
發行債券	(3,211,777)	(12,843,774)	(41,942,100)	(15,149,402)	(15,448,000)	(88,595,053)
其他負債	(3,245,822)	-	-	-	-	(3,245,822)
負債總額 (合同到期日)	(270,413,106)	(80,750,278)	(165,981,038)	(67,641,488)	(17,282,032)	(602,067,942)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78,414,034	-	-	-	-	78,414,034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4,395,659	3,541,969	2,452,166	-	-	10,389,794
拆出資金	5,567,914	3,354,132	11,377,977	1,038,719	-	21,338,74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03,257	341,307	556,864	1,595,827	408,920	3,006,175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32,729,325	9,860,168	399,700	-	-	42,989,193
客戶貸款及墊款	16,346,417	22,096,254	106,333,424	80,651,053	52,155,606	277,582,754
證券投資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7,268,264	11,705,419	39,610,955	45,131,485	4,121,841	107,837,964
- 持有至到期投資	689,092	791,526	5,111,442	24,602,435	19,256,430	50,450,925
- 貸款及應收款項	2,626,159	11,343,723	30,877,238	59,213,801	-	104,060,921
應收融資租賃款	92,525	350,761	1,550,506	6,593,857	59,198	8,646,847
其他資產	738,997	-	-	-	-	738,997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的						
金融資產 (合同到期日)	148,971,643	63,385,259	198,270,272	218,827,177	76,001,995	705,456,346
流動性淨額	(121,441,463)	(17,365,019)	32,289,234	151,185,689	58,719,963	103,388,404

合併財務報表註釋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9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9.3 流動性風險 (續)

49.3.3 衍生金融工具現金流

以全額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期末持有的以全額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主要為貨幣遠期外匯衍生工具。下表列示了本集團2016與2015年末持有的以全額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合同規定的到期分佈情況。表內數字均為合同規定的未貼現現金流。

2016年12月31日	一個月內	一至 三個月	三至 十二個月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外匯衍生工具						
— 流出	(27,495)	(3,485,733)	(4,554,428)	-	-	(8,067,656)
— 流入	27,622	3,697,189	4,713,058	-	-	8,437,869
	127	211,456	158,630	-	-	370,213
2015年12月31日	一個月內	一至 三個月	三至 十二個月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外匯衍生工具						
— 流出	(95,582)	(492,505)	(820,999)	-	-	(1,409,086)
— 流入	95,797	492,564	835,978	-	-	1,424,339
	215	59	14,979	-	-	15,253

合併財務報表註釋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9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9.3 流動性風險 (續)

49.3.4 到期分析

下表按照報告期末至合同到期日的剩餘期限對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賬面價值進行到期日分析：

2016年12月31日	即期	一個月內	一至三個月	三至十二個月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逾期	無期限	合計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88,059,360	-	-	-	-	-	-	-	88,059,360
存放同業及其他 金融機構款項	7,872,098	2,385,500	569,000	134,000	-	-	-	-	10,960,598
拆出資金	-	2,463,126	6,736,112	10,120,482	-	-	-	-	19,319,72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389,343	854,816	2,497,883	1,439,611	560,464	-	-	5,742,117
衍生金融資產	-	685	201,856	152,248	31,188	-	-	-	385,977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516,183	-	-	-	-	-	-	516,183
客戶貸款及墊款	-	17,136,435	21,329,001	104,787,634	56,349,968	67,305,575	2,427,528	-	269,336,141
證券投資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9,254,338	31,531,954	41,959,601	31,990,284	5,638,713	-	9,500	120,384,390
— 持有至到期投資	-	709,770	849,857	3,607,946	26,162,921	21,020,957	-	-	52,351,451
— 貸款及應收款項	-	6,994,974	16,281,907	26,349,251	104,547,715	5,467,261	30,000	-	159,671,108
應收融資租賃款	-	295,295	804,655	3,579,842	13,389,889	129,428	-	-	18,199,109
其他金融資產	298,408	586,261	865,480	1,738,272	895,796	-	93,999	-	4,478,216
資產總額	96,229,866	40,731,910	80,024,638	194,927,159	234,807,372	100,122,398	2,551,527	9,500	749,404,370
向中央銀行借款	-	-	-	(5,000)	-	-	-	-	(5,000)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存放款項	(21,322,095)	(9,990,339)	(21,396,492)	(20,458,287)	(10,049,089)	-	-	-	(83,216,302)
拆入資金	-	(2,605,865)	(4,587,480)	(8,158,740)	-	-	-	-	(15,352,085)
衍生金融負債	-	(569)	(1,260)	(977)	(1,837)	-	-	-	(4,643)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	(29,062,211)	(690,767)	(2,866,264)	-	-	-	-	(32,619,242)
客戶存款	(250,548,858)	(25,729,997)	(39,899,826)	(76,039,177)	(68,775,311)	(1,021,240)	-	-	(462,014,409)
發行債券	-	(13,530,000)	(7,120,000)	(37,270,000)	(21,605,880)	(11,979,370)	-	-	(91,505,250)
其他金融負債	(5,853,727)	(418,560)	(1,408,000)	(2,076,515)	(2,479,048)	(337,952)	-	-	(12,573,802)
負債總額	(277,724,680)	(81,337,541)	(75,103,825)	(146,874,960)	(102,911,165)	(13,338,562)	-	-	(697,290,733)
流動性缺口淨額	(181,494,814)	(40,605,631)	4,920,813	48,052,199	131,896,207	86,783,836	2,551,527	9,500	52,113,637

合併財務報表註釋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9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9.3 流動性風險 (續)

49.3.4 到期分析 (續)

2015年12月31日	即期	一個月內	一至三個月	三至十二個月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逾期	無期限	合計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78,414,034	-	-	-	-	-	-	-	78,414,034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572,933	2,817,016	3,506,300	2,387,000	-	-	-	-	10,283,249
拆出資金	72,237	5,484,051	3,303,284	11,151,673	979,167	-	-	-	20,990,41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	300,054	553,355	1,482,831	393,880	-	-	2,730,120
衍生金融資產	-	687	1,467	1,635	-	-	-	-	3,789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32,703,664	9,820,362	395,918	-	-	-	-	42,919,944
客戶貸款及墊款	-	15,423,366	18,474,089	95,921,880	55,779,230	47,841,541	3,987,997	-	237,428,103
證券投資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8,022,210	14,844,377	46,735,687	26,659,874	-	-	9,500	96,271,648
— 持有至到期投資	-	-	370,047	2,978,469	21,364,854	17,543,874	-	-	42,257,244
— 貸款及應收款項	-	2,417,728	10,746,603	29,199,171	45,190,788	1,579,962	-	-	89,134,252
應收融資租賃款	-	42,540	276,591	1,249,280	5,877,367	56,490	-	-	7,502,268
其他金融資產	179,632	295,237	1,943,797	1,057,035	592,042	3,691	145,200	-	4,216,634
資產總額	80,238,836	67,206,499	63,586,971	191,631,103	157,926,153	67,419,438	4,133,197	9,500	632,151,697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1,051,967)	(15,338,892)	(24,869,563)	(40,725,046)	(7,285,677)	(15,041)	-	-	(89,286,186)
拆入資金	-	(3,071,163)	-	(4,840,000)	-	-	-	-	(7,911,163)
衍生金融負債	-	(531)	(1,401)	(8,475)	(9,590)	-	-	-	(19,997)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	(39,448,698)	(4,791,531)	(1,191,538)	-	-	-	-	(45,431,767)
客戶存款	(182,723,865)	(22,241,362)	(37,924,614)	(75,346,137)	(39,487,659)	(1,500,917)	-	-	(359,224,554)
發行債券	-	(3,194,183)	(12,634,853)	(39,976,654)	(11,642,279)	(11,977,731)	-	-	(79,425,700)
其他金融負債	(3,338,649)	(581,740)	(1,246,562)	(2,701,508)	(1,316,905)	(49,384)	-	-	(9,234,748)
負債總額	(187,114,481)	(83,876,569)	(81,468,524)	(164,789,358)	(59,742,110)	(13,543,073)	-	-	(590,534,115)
流動性缺口淨額	(106,875,645)	(16,670,070)	(17,881,553)	26,841,745	98,184,043	53,876,365	4,133,197	9,500	41,617,582

合併財務報表註釋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9 金融風險管理 (續)**49.3 流動性風險 (續)****49.3.5 表外項目**

本集團根據客戶的信用水準以及所存入的保證金提供擔保和開具信用證。客戶通常不會全額提取本集團提供擔保或開具的信用證所承諾的金額，因此本集團提供擔保和開具信用證所需的資金一般會低於本集團其他承諾之金額。同時，許多信貸承諾可能因過期或中止而無需實際履行，因此信貸承諾的合同金額並不代表未來所必需的資金需求。

2016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開出銀行承兌匯票	39,095,890	1,600	-	39,097,490
開出信用證	3,693,397	-	-	3,693,397
開出保函	7,489,486	1,671,705	473,789	9,634,980
貸款承諾	1,664,421	30,000	-	1,694,421
未使用的信用卡額度	1,439,077	6,932,247	452,670	8,823,994
合計	53,382,271	8,635,552	926,459	62,944,282

2015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開出銀行承兌匯票	45,275,957	-	-	45,275,957
開出信用證	1,831,541	1,815	-	1,833,356
開出保函	1,823,498	2,423,485	2,350	4,249,333
貸款承諾	8,378,436	135,000	-	8,513,436
未使用的信用卡額度	1,168,196	4,831,950	293,682	6,293,828
合計	58,477,628	7,392,250	296,032	66,165,910

49.4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a) 公允價值層級**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具體闡述了以估值技術的輸入值是可觀察或不可觀察為基礎的估值技術的層級。可觀察輸入值反映了從獨立來源獲得的市場資料；不可觀察輸入值反映了集團的市場假設。這兩種輸入值產生了以下公允價值層級：

- 第一層級：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未經調整的報價。這一層級包括上市的權益證券和債權工具。
- 第二層級：除第一層級輸入值外相關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可觀察的輸入值。這一層級包括大部份場外交易的衍生工具和債券。收益率曲線或對手方信用風險的輸入值參數的來源是Thomson Reuters、Bloomberg和中國債券資訊網。

合併財務報表註釋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9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9.4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 (續)

(a) 公允價值層級 (續)

第三層級：相關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值。這一層級包括權益工具和具有重大非可觀察組成部份的債權工具。

(b) 非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估計是在某一具體時點根據相關市場訊息和與各種金融工具有關的資訊而作出的。各類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估計基於下列所列方法和假設：

- (i)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存放同業款項、拆出資金、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同業存放款項、拆入資金、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其他資產和其他負債。

由於以上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到期日均在一年以內或者均為浮動利率，其公允價值與帳面價值近似。

- (ii) 發放貸款和墊款

大部份客戶貸款和墊款至少每年按市場利率重定價一次。因此，這些貸款和墊款的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近似。

- (iii) 客戶存款

支票帳戶、儲蓄帳戶和短期資金市場存款的公允價值為即期需支付給客戶的應付金額。有固定期限的定期存款的公允價值以現金流量貼現法確定，貼現率為與該定期存款的剩餘期限近似的現行定期存款利率。於報告期末，客戶存款的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近似。

- (iv) 應收融資租賃款

應收融資租賃款餘額按照實際利率法確定，由於融資租賃業務的內含實際利率與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利率掛鉤並隨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利率即時調整，其公允價值與帳面價值近似。

合併財務報表註釋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9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9.4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 (續)

(b) 非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續)

(ii) 發行債券

如果應付債券的公允價值以市場報價為基礎，則列示在第一層級。如果計算應付債券公允價值所需的所有重大輸入為可觀察資料，則列示在第二層級。

除上述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外，在財務狀況表中非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採用未來現金流折現法確定其公允價值，由於這些金融資產期限較短或者利率根據市場利率而浮動，因此其帳面價值和公允價值無重大差異。

(c)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2016年12月31日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債券性證券	-	3,249,676	-	3,249,676
— 同業存單	-	2,492,441	-	2,492,441
衍生金融資產	-	385,977	-	385,97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債券性證券	-	32,548,360	-	32,548,360
— 同業存單	-	14,605,375	-	14,605,375
— 權益性證券	-	-	9,500	9,500
— 資產管理計劃及信託計劃產品	-	-	59,721,155	59,721,155
— 理財產品	-	-	13,500,000	13,500,000
資產合計	-	53,281,829	73,230,655	126,512,484
衍生金融負債	-	(4,643)	-	(4,643)
負債合計	-	(4,643)	-	(4,643)

合併財務報表註釋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9 金融風險管理 (續)**49.4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 (續)****(c)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續)**

2015年12月31日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債券性證券	-	2,730,120	-	2,730,120
衍生金融資產	-	3,789	-	3,78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債券性證券	-	23,920,037	-	23,920,037
— 同業存單	-	229,191	-	229,191
— 權益性證券	-	-	9,500	9,500
— 資產管理計劃及信託計劃產品	-	-	67,612,920	67,612,920
— 理財產品	-	-	4,500,000	4,500,000
資產合計	-	26,883,137	72,122,420	99,005,557
衍生金融負債	-	(19,997)	-	(19,997)
負債合計	-	(19,997)	-	(19,997)

當無法從公開市場獲取報價時，本集團通過估值技術來確定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本集團劃分為第二層級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債券投資、外匯遠期及掉期、利率掉期等。債券的公允價值按照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估值結果確定，外匯遠期及掉期、利率掉期、外匯期權等採用現金流折現法和布雷爾－斯科爾斯模型等方法對其進行估值，所有重大估值參數均採用可觀察的市場訊息。

分類為第三層級的資產主要包括由信託公司或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投資產品，其基礎資產包括信貸資產、存放同業款項及債券投資。這些資產中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主要為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該等風險在國內最近的經濟週期中一般缺乏歷史違約率和流動性的資訊。管理層基於減值的可觀察因素及收益率曲線的重大變動的假設條件，做出該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的會計估計，但該等金融資產在公允條件下交易的實際價值可能與管理層的會計估計存有差異。

合併財務報表註釋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9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9.4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 (續)

(c)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續)

第三層級變動表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16年1月1日餘額	72,122,420
— 購買	61,612,915
— 處置	(60,504,680)
2016年12月31日餘額	73,230,655
2016年12月31日持有的金融資產／負債計入損益表的收益	2,77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15年1月1日餘額	38,518,665
— 購買	58,089,000
— 處置	(20,652,753)
合併結構化主體影響	(3,832,492)
2015年12月31日餘額	72,122,420
2015年12月31日持有的金融資產／負債計入損益表的收益	440

49.5 資本管理

本集團採用足夠防範本集團經營業務的固有風險的資本管理辦法，目標是使之符合外部監管和股東回報的要求，並推動本集團的資產規模擴張和風險管理。

本集團以監管要求結合本集團風險狀況，審慎確定資本充足率目標，並通過限額管理等多種手段保障管理目標的實現。視乎經濟環境的變化和面臨的風險特徵，本集團將積極調整資本結構。這些調整資本結構的方法通常包括調整股利分配，增資和發行新的債券等。

自2013年1月1日起，本集團開始執行銀監會於2012年6月7日頒佈的《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

合併財務報表註釋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9 金融風險管理 (續)**49.5 資本管理 (續)**

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的資本充足率情況列示如下：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核心一級資本	46,637,740	41,542,138
其中：實收資本可計入部份	11,049,819	11,049,819
資本公積可計入部份	6,630,294	7,021,677
盈餘公積和一般準備	12,744,612	9,966,259
未分配利潤	15,456,586	13,121,389
少數股東資本可計入部份	756,429	382,994
核心一級資本監管扣除項目	(116,938)	(91,448)
核心一級資本淨額	46,520,802	41,450,690
其他一級資本淨額	6,085,614	41,411
一級資本淨額	52,606,416	41,492,101
二級資本	16,126,976	14,539,229
其中：二級資本工具及其溢價可計入金額	10,382,615	10,780,640
超額貸款損失準備	5,550,134	3,688,754
少數股東資本可計入部份	194,227	69,835
總資本淨額	68,733,392	56,031,330
信用風險加權資產	496,433,663	397,271,089
市場風險加權資產	1,029,655	755,403
操作風險加權資產	31,768,736	24,906,106
風險加權資產	529,232,054	422,932,598
資本充足率	12.99%	13.25%
一級資本充足率	9.94%	9.81%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8.79%	9.80%

根據監管要求，本集團的上述資本充足率計算是在本行的基礎上合併了金寨徽銀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無為徽銀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及徽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註釋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9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9.6 受託業務

本集團為獨立第三方提供託管和受託人服務。該等受託持有的資產未載列於財務資料。同時，本集團代表獨立第三方貸款人授出委託貸款，該等貸款也未載列於財務資料。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委託貸款	122,015,997	91,666,204
委託理財資金	71,448,851	36,725,100

50 期後事項

利潤分配：

2017年3月23日，董事會提議本行2016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如下：

- (i)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人民幣674,642千元；
- (ii) 提取任意盈餘公積金人民幣674,642千元；
- (iii) 提取一般準備人民幣1,429,502千元；
- (iv) 擬分配現金股利人民幣674,642千元，每股股利為0.061元。

截止本報告日，除上述事項外，本集團及本行無重大的期後事項。

附件一 未經審計補充財務資訊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銀行業披露規則，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補充披露以下財務資訊：

1 流動性比率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流動資產與人民幣流動負債比率	39.00%	39.15%
外幣流動資產與外幣流動負債比率	174.33%	63.68%

2 貨幣集中度

	美元	歐元	其他	總計
2016年12月31日				
現貨資產	10,275,499	91,692	81,757	10,448,948
現貨負債	(12,018,765)	(15,260)	(38,373)	(12,072,398)
遠期購入	8,335,835	-	-	8,335,835
遠期出售	(78,682)	-	-	(78,682)
淨多頭／(空頭)	6,513,887	76,432	43,384	6,633,703
2015年12月31日				
現貨資產	2,756,428	95,499	115,287	2,967,214
現貨負債	(3,358,504)	(97,664)	(17,177)	(3,473,345)
遠期購入	1,082,173	-	-	1,082,173
遠期出售	(343,683)	-	(12,950)	(356,633)
淨多頭／(空頭)	136,414	(2,165)	85,160	219,409

附件一 未經審計補充財務資訊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 國際債權

國際債權包含所有幣種的跨境申索及本國外幣債權。本集團主要從事中國大陸業務經營，並視所有的除中國大陸以外的協力廠商申索為跨境申索。

國際債權包括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客戶貸款及墊款，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及應收款項類投資。

國際債權按國家或地區分別披露。在計及任何風險轉移後，若國家或地區的跨境申索佔國際債權總金額的10%或以上，方會在本文呈報。若申索的擔保方所在地與對方所在地有所不同，或債務方是銀行的境外分行而銀行總部設於另一國家，方會作出風險轉移。

	銀行及其他 金融機構	非銀行 私人機構	合計
2016年12月31日			
亞太區	8,646,904	1,539,932	10,186,836
— 香港	6,129,424	—	6,129,424
歐洲	6,178	—	6,178
北美洲及南美洲	254,724	—	254,724
總計	8,907,806	1,539,932	10,447,738
2015年12月31日			
亞太區（不包括中國內地）	1,710,055	1,082,901	2,792,956
— 香港	90,091	—	90,091
歐洲	92,281	—	92,281
北美洲及南美洲	81,341	—	81,341
總計	1,883,677	1,082,901	2,966,578

附件一 未經審計補充財務資訊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 客戶貸款及墊款

4.1 逾期客戶貸款及墊款

逾期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逾期以下期間的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3個月以下	1,609,183	314,306
3個月至6個月	1,444,741	1,951,769
6個月至12個月	1,736,717	1,866,740
超過12個月	1,273,821	810,416
總計	6,064,462	4,943,231
百分率		
3個月以下	26.53%	6.36%
3個月至6個月	23.82%	39.48%
6個月至12個月	28.65%	37.77%
超過12個月	21.00%	16.39%
總計	100.00%	100.00%

逾期客戶貸款及墊款按地區分佈的總金額及減值準備：

	安徽省	江蘇省	總計
2016年12月31日			
逾期貸款總額	5,612,650	451,812	6,064,462
單項計提減值準備	(427,742)	(148,350)	(576,092)
組合計提減值準備	(1,001,820)	(156,288)	(1,158,108)
	安徽省	江蘇省	總計
2015年12月31日			
逾期貸款總額	3,963,415	979,816	4,943,231
單項計提減值準備	(609,774)	(60,161)	(669,935)
組合計提減值準備	(609,219)	(62,604)	(671,823)

附件一 未經審計補充財務資訊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 客戶貸款及墊款 (續)

4.1 逾期客戶貸款及墊款 (續)

逾期客戶貸款及墊款持有的抵押物公允價值：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抵押物公允價值		
公司貸款	4,799,884	3,443,404
零售貸款	1,294,957	1,043,167
總計	6,094,841	4,486,571

4.2 減值客戶貸款及墊款

	安徽省	江蘇省	總計
2016年12月31日			
減值貸款總額	2,554,400	412,906	2,967,306
單項計提減值準備	(487,099)	(148,350)	(635,449)
組合計提減值準備	(491,854)	(152,352)	(644,206)
2015年12月31日			
減值貸款總額	2,162,676	235,062	2,397,738
單項計提減值準備	(631,198)	(60,161)	(691,359)
組合計提減值準備	(382,343)	(45,958)	(428,301)